



公開說明書

(一〇七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稿本)

一、公司名稱：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三)新股股數：4,000 仟股。

(四)新股金額：新台幣 40,000 仟元。

(五)發行條件：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暫定為每股 28 元發行。本次現金增資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 10%，計 400 仟股予員工認購外，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 10%，計 4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計 3,2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權利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及持有股份比例認購，認購股數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之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自行辦理拼湊認購，其拼湊後仍不足一股或逾期未拼湊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10%。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銷售。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7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手續費：新台幣 500 仟元。

(二)其他費用(主要包括會計師及律師等費用)：約新台幣 200 仟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 頁。

八、股票面額：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albatron.com.tw>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一日

編製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2,000,000	1.29%
現金增資	337,150,000	216.91%
私募增資	329,100,000	211.73%
員工紅利轉增資	43,984,960	28.30%
盈餘轉增資	149,818,410	96.39%
資本公積轉增資	58,977,000	37.94%
轉換公司債	26,245,610	16.89%
減資	(791,841,440)	(509.45)%
合 計	155,434,54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親臨本公司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se.com.tw>)網站下載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6639-2000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網址：<http://www.ctbcsec.com>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hina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 6636-5566 轉股務代理部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游佩靜、莊雯秋 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mricpa.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320 號 6 樓

電話：(02)2772-742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陳祐良律師

事務所名稱：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網址：www.jheding.com.tw/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380 號 5 樓

電話：(02)2755-1777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呂仰鎧

電子郵件信箱：stock@albatron.com.tw

職稱：副董事長

電話：(02)8227-3277#121

代理發言人姓名：呂仰鎧(暫缺)

電子郵件信箱：stock@albatron.com.tw

職稱：副董事長

電話：(02)8227-3277#121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albatron.com.tw>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55,434,540 元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16 號 6 樓		電話：(02)8227-3277	
設立日期：73 年 6 月 26 日			網址：http://www.albatron.com.tw		
上市日期：-		上櫃日期：88 年 5 月 13 日		公開發行日期：86 年 6 月 17 日	
管理股票日期：-					
負責人：董事長：柯聰源 總經理：柯聰源		發言人：呂仰鎧 職稱：副董事長 代理發言人：呂仰鎧 職稱：副董事長(暫缺)			
股票過戶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6636-5566 轉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china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6639-2000			
網址：www.chinatrustsec.com.tw		地址：台北市經貿二路 188 號 13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佩靜、莊雯秋會計師		電話：(02)2772-7428			
網址：http://www.morison.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320 號 6 樓			
複核律師：陳祐良律師		電話：(02)2755-1777			
網址：www.jheding.com.tw/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380 號 5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結果：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結果：
董事選任日期：107 年 6 月 07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7 年 6 月 07 日，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34.52%(107 年 11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1.93%(107 年 11 月 30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7 年 11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暨大股東		柯聰源		31.96%	
董事		葉培城		—	
董事		仕達投資有限公司		2.46%	
代表人：呂仰鎧		監察人		楊在治	
董事		恩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03%	
代表人：邱陳振		監察人		柯雪珠	
工廠地址：-				電話：(02)8227-3277	
主要商品：記憶體模組及固態硬碟、品牌代理板卡產品、筆記型電腦及電子零組件等				第 23 頁	
				第 28 頁	
市場結構：內銷：50.81%；外銷：49.19%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概況之風險事項		第 4 頁~第 6 頁	
去(106)年度		營業收入：3,163,265 仟元 稅前純益：45,284 仟元 稅後每股盈餘：3.34 元		第 55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7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8 年 2 月 1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二、風險事項.....	4
三、公司組織.....	7
四、資本及股份.....	15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2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2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2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2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2
十、併購辦理情形.....	22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2
貳、營運概況.....	23
一、公司之經營.....	23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35
三、轉投資事業.....	35
四、重要契約.....	35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36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36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分析.....	37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1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1
肆、財務概況.....	5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52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60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60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61
伍、特別記載事項.....	64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64
二、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64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64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64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64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證期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64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證期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64

	頁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64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64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64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65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65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5
十四、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65
陸、重要決議.....	77
一、重要決議事項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77
柒、附件	
一、105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二、106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107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四、內控制度聲明書	
五、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六、律師法律意見書	
七、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等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八、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九、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十、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十一、盈餘分配表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73 年 6 月 26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及工廠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16 號 6 樓	(02)82273277

(三)公司沿革

日期	重要記事
民國 73 年	● 公司成立於台北市新東街，初名「青雲電器有限公司」，設立資本額為 200 萬元。 ● 遷址於台北縣新莊市思源路，並建立新莊廠。 ● 推出 20 吋彩色監視器 320M、及選台器 320T 上市。
民國 74 年	● 推出 26 吋彩色監視器 326M 上市。
民國 75 年	● 推出 28 吋彩色監視器 328M 上市。 ● 通過商檢局乙等產品品質管制檢驗分析等。
民國 76 年	● 推出 32 吋高傳真彩色電視機 CV-832 上市為國人自行開發第一台。
民國 77 年	● 於桃園市龜山工業區內購置土地 1423 坪以為建廠之用。 ● 成立「青雲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措施。
民國 78 年	● 辦理現金增資 44,000 仟元，資本額增至 120,000 萬元。
民國 79 年	● 為擴大營業需要，成立計有新竹、台中、嘉義、台南、高雄等五家分公司。
民國 80 年	● 於桃園市龜山工業區內設立桃園廠，購置自動化生產設備，擴大生產量以應需求。 ● 推出 28 吋彩色電腦監視器上市。
民國 81 年	● 28 吋大型電腦監視器開始拓展外銷市場。
民國 82 年	● 推出 17 吋 SVGA 彩色電腦監視器上市。 ● 推出 29 吋、33 吋超重低音彩色電視機上市。
民國 83 年	● 通過 ISO-9002 國際標準品質認證合格。 ● 榮獲第十屆金字招牌廠商獎。
民國 84 年	● 11 項產品獲頒臺灣精品標誌。 - 青雲高傳真卡拉 OK 電視機：CV-296W、CV-296WK、CV-286W、CV-280 - 青雲超大尺吋電腦監視器：DM-5938S、DM-5938、DM-5738 - 青雲大尺吋電腦監視器：DM-1772SL、DM-1772、DM-1764L、DM-1764 ● VIDEO WALL 系統正式銷往日本市場。
民國 85 年	● 推出全國第一台 29 吋電腦電視 MONIVISION 上市。 ● 遷址於桃園市興邦路 32 號，實施『廠、辦合一』，擴大營運以符需求。 ● 為擴大營業需要，於新莊市成立台北分公司。 ● 六項產品再獲頒臺灣精品標誌。 - 青雲高傳真電視機：CV-296WF、CV-286WF、CV-3350WF、CV-2951、

	CV-H283 青雲 29 吋電腦監視器/電視 MONIVISION；DM-5938V+CT-1860
	● 榮獲亞太傑出企業金爵獎。 ● 29 吋電腦監視器/電視 MONIVISION 榮獲亞太傑出商品金爵獎。
民國 86 年	● 電腦電視 MONIVISION-V 系列，榮獲第六屆台灣精品獎。 ● 辦理公開發行。 ● 於英屬維京群島成立 Albatron CORP.控股公司。
民國 87 年	● 元月份電腦電視 MONIVISION-D 系列、S 系列再次榮獲第六屆台灣精品獎。
民國 88 年	● 四月份通過 ISO-9001 國際標準品質認證合格。 ● 五月份正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
民國 89 年	● 榮獲國家品質獎。 ● 推出國人自行研發 DP-2361 SVGA LCD 投影機與 DP-2371 XGA LCD 投影機。 ● 推出 29 型 e-DTV DM-5948SN 多媒體網路電視與 DM-5948SNW 寬頻版多媒體網路電視，正式宣示投入資訊家電產業。 ● 推出國人自行研發 52 吋 DR-5360W 多媒體 LCD 背投影顯示器。 ● 7 月 1 日起正式更名為「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宣示投入未來國際化專業數位資訊光電設備之研發與行銷。 ● 青雲以 XGA 多媒體顯示器/電視、投影機、與網路電視獲頒兩岸「國家品質獎」績優廠商金牌獎標誌。
民國 90 年	● 多媒體網路電視系列獲頒「台灣精品標誌」。 ● 推出 29 型 CV-2902 循序掃描之 HDTV 數位電視，正式邁入「數位電視」新紀元。 ● 推出新外觀 DR-7360 70 吋多媒體背投影顯示器。 ● 辦理盈餘轉增資 15,404.6 仟元、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392,006.6 仟元。 ● 柯聰源先生出任董事長。
民國 91 年	● 公司英文名稱更改為 Albatron Technology Co., Ltd.。 ● 成立資訊產品事業群，投入主機板及繪圖卡產業，並成為國際 INTEL 公司 Direct Account 及 nVIDIA 授權配合廠商。 ● 推出具備 270MHz GPU 及 400MHz (DDR) 記憶體的高時脈表現，內建 64MB 128-bit DDR 記憶體之 MX440 繪圖加速卡。 ● 推出可搭配總容量達 2GB 之 DDR 266 記憶體之 PM650GX 主機板。 ● 推出全球第一片 DDR400 超速頻率之 K7 平台主機板 KX400+。 ● 推出 RS-232 專業顯示器系列。 ● 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200,000 仟元。
民國 92 年	● 推出 30"液晶電視。 ● 推出高階效能的主機板及繪圖卡。 ● 由英屬維京群島 Albatron Corp.於香港轉投資成立 Grandtech Technology Co.。 ● 遷址於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16 號 6 樓，即總公司現址。 ● 辦理現金增資 16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514,590.3 仟元。

日期	重要記事
民國 93 年	● 推出 2.4 GHz，傳送距離可達 100 公尺 (視線範圍內)，而且其資料傳輸頻寬高達 2 Mbps 之 Widio。 ● 推出採用 Intel 865G 與 ICH5 晶片組，可支援 Socket 478 之 ABOX865G。 ● 辦理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662 仟元、盈餘轉增資 40,394 仟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15,545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574,191 仟元。 ● 第十三屆台灣精品獎得獎的項目包括：PX915P 系列主機板、30 吋液晶電腦電視、無線數位音效系統 - Widio 等產品。
民國 94 年	● 辦理減資 229,676 仟元，實收資本額減至 334,515 仟元。 ● 私募特別股 2,000 萬股，每股私募價格新台幣 4 元，折價 6 元。 ● 發表 Nvidia 6 系列顯示卡。 ● 發表 DDR2 系列主機板。
民國 95 年	● GeForce 6600 顯示卡、K8SLI 主機板及迷你電腦獲頒經濟部「台灣精品標誌」。 ● 辦理減資 250,476 仟元 (含普通股 158,476 仟元及特別股 92,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減至 294,038 仟元。 ● 私募普通股 500 萬股，每股私募價格新台幣 1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344,038 仟元。
民國 96 年	● 辦理庫藏股註銷 25 仟元及減資 206,415 仟元 (普通股 141,615 仟元及特別股 64,800 仟元)，實收資本額減至 137,598 仟元。 ● 私募普通股第一次 750 萬股，每股私募價格 10.8 元，第二次 800 萬股，每股私募價格 1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249,398 仟元。
民國 97 年	● 私募普通股 1,000 萬股，每股私募價格 9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349,398 仟元。 ● 於中國大陸深圳設立辦事處。
民國 98 年	● 私募特別股到期收回，減資特別股 43,200 仟元。 ● 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新台幣 262,048 仟元，實收資本額減至 87,350 仟元。 ● 發表 OTM 多點光學觸控螢幕及模組新產品。
民國 99 年	● 發表新產品-高階伺服器記憶體模組。 ● 推出 42"大尺寸光學式多點觸控螢幕/模組/整合式電腦等產品。 ● 代理品牌記憶體大廠 Micron Lexar 全系列產品及"Micron 記憶體-Crucial/Rendition/Ballistix"之品牌，為台灣及亞太一級專業代理商。 ● 開發 OTM 光學多點觸控螢幕關鍵組件。
民國 100 年	● 開發 32" PTC 投射式電容 OTM 光學多點觸控模組。 ● 發表全球速度最快 Micron Crucial m4 SSD 固態硬碟。
民國 101 年	● 整合特殊應用工控板卡於消費型電子應用產品。 ● 私募普通股 2,410 仟股，每股私募價格 12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111,450 仟元。
民國 102 年	● 提供最佳工業用嵌入式主板、多功能觸控平台、加值型服務。 ● 95、96、97 年發行之私募股票(減資後合計 6,875,000 股)全數完成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
民國 103 年	● 辦理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增至 117,022 仟元。

- 成立品牌二部，代理技嘉科技(股)公司相關產品。
- 民國 104 年 ● 辦理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增至 122,873 仟元。
- 民國 105 年 ● 辦理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增至 135,160 仟元。
- 民國 107 年 ● 辦理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增至 155,434 仟元。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由於近年來借款利率維持低檔，本公司採取較靈活之財務槓桿操作，籌措低成本之資金，以適度取代自有資金之投入，進而有效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惟借款增加時，預期市場利率波動可能對本公司營運產生一定程度之風險。本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利息費用分別為 4,568 仟元及 10,148 仟元，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例分別為 0.14%及 0.30%，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及獲利影響不大。

本公司目前對銀行融資方式以短期擔保借款為主，本公司將定期評估、監督公司之財務槓桿情形，當財務槓桿達到設定風險標準時，將適當從資本市場募集資金，以降低風險；同時持續利用公司優良營運績效，與金融機構議定優惠利率。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公司有以外幣計價(主要為美元)之進貨與銷貨交易，因此較易受到匯率波動而影響獲利增減，本公司從事外幣借款即在規避部分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風險，故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本公司記憶體產品銷貨時以美元為報價基礎，而進貨亦以美金報價為主，雖然外幣之需求和供給有抵消部分匯率變動之影響程度，但整體而言匯率變動若過大仍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造成部分影響。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之淨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 6,813 仟元及 4,188 仟元，係因匯率變動而產生之利益。為因應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財會部隨時蒐集匯率變化訊息，以利掌握與研判匯率走勢規劃長短期外匯操作做適度的避險。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截至目前政府控制得宜，故通貨膨脹並未對公司損益有重大影響之情事，且隨時掌握上游商品的價格變化情形，以減少因成本變動而對公司損益的影響。若遇上游原料漲幅過大時，隨時注意調整及反應售價以減少損失。

-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專注於經營本公司事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本公司並基於營運風險考量，未來若欲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等事項，將依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目前本公司主要從事代理與通路服務，故產品研發風險主要集中於供應商或客戶，未來本公司持續開發代理及通路相關產品，以增強產品利基性。因係屬本公司主要產品之持續更新及開發或為整合運用，客製產品並向開發案客戶收取 NRE 技術服務收入，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維持以往年度水準。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遵循法令，並由財務、會計、稽核及董事長室對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提供評估、建議並規劃因應措施，並配合調整公司內部制度及營運活動，以期符合法令之規定，降低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設有產品資源及開發團隊，將隨時注意產業及相關科技之變化，並視情況加派專案人員評估研究，對公司未來發展及財務業務發生影響性之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要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本持誠信經營原則，對公司形象更是重視，故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尚無重大形像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

7.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8.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9.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公司進貨品項以記憶體模組及主機板、顯示卡為大宗，由於生產及通路廠商眾多，除因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屬二家代理性質供應商致比例偏高外，其餘進貨比率皆低於 10%，且主要原料多保持二家以上之供應商，故尚無進貨來源過度集中或供貨短缺之情事。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估本公司銷售超過 10%之客戶，主要係資訊產業製造主機板大廠，此為產業特性，其餘銷貨客戶比率皆低於 10%，並無銷售集中之風險，且本公司除持續鞏固既有客戶外，亦積極開拓新市場及新客源，逐漸降低客戶銷售集中之風險。

-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形。

-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團隊皆致力於永續經營發展，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 1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其他有關本公司營運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營運概況中對「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之說明。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事。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

(1)本公司大股東游德煌暨其配偶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至 105 年 12 月 27 日間買賣本公司股票，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計算，交易獲利股數為 1,000 股，依法計算獲有差價新台幣 20,672 元，本公司業已於 106 年 7 月 20 日執行歸入權完畢。

(2)本公司副董事長呂仰鎧於 106 年 1 月 3 日至 106 年 2 月 13 日間買賣本公司股票，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計算，交易獲利股數為 4,000 股，依法計算獲有差價新台幣 109,773 元，本公司業已於 107 年 1 月 8 日執行歸入權完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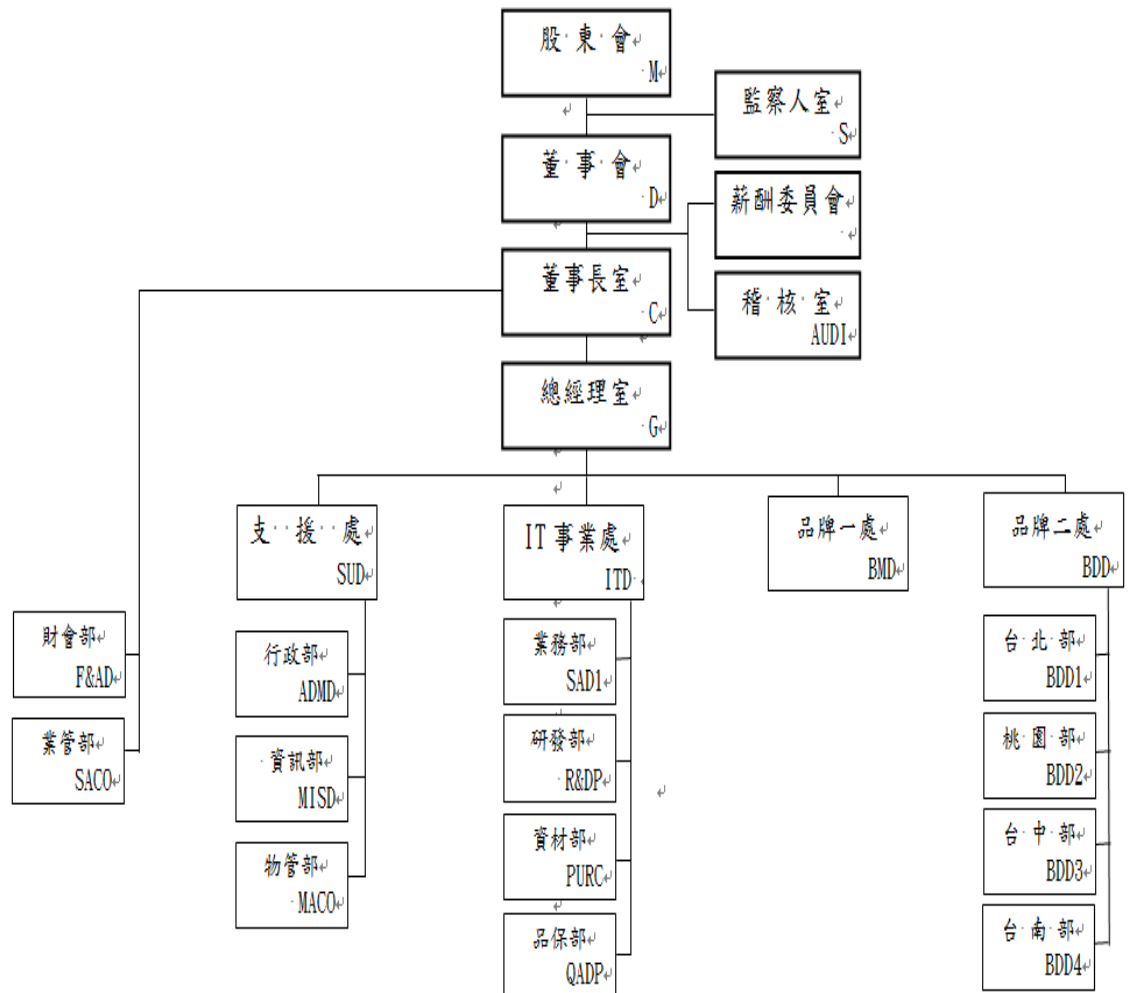
-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此情事。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圖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 要 部 門		職 掌 業 務
稽核室		負責調查、評估公司各部門內部控制之健全性、合理性、有效性及執行情形與作業績效。
財會部		負責帳務處理、傳票編製、表單審查、各類報表編製與分析、資金調度、風險管理及股務作業等。
業管部		負責出貨、應收帳款的控管，與跨部門會議的安排。
支援處		負責公司法律問題、合約與智慧財產權及支援處所屬單位督導業務。
	行政部	負責人事行政作業、員工教育訓練作業、總務工務及資產管理。
	資訊部	負責電腦系統軟、硬體維護作業及網路資源管理維護等。
	物管部	負責公司之原物料管理、進出口貿易關務、進出貨倉儲管理等業務。
IT 事業處	業務部	負責 IPC 及美容光療機等產品及 OEM 客戶之開拓及銷售業務。
	研發部	負責 IPC 及美容光療機等新產品設計之方向及規劃等業務。
	資材部	負責原物料採購、料況諮詢、供應商管理、市場供需情形等業務。
	品保部	負責生產排程、品質保證、品質管控及驗收、檢驗、客戶服務及維修等業務。
品牌一處		負責半導體-記憶體類產品代理。
品牌二處		負責板卡類、筆記型電腦等產品代理。

(二)關係企業圖：無。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暫代)	本國	柯聰源	男	106.7.17	4,968,106	31.96%	2,090	0.01%	—	—	清大碩士 技嘉科技副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 技嘉科技(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	—	—
副總經理	本國	呂仰鎧	男	96.04.02	701,725	4.51%	—	—	—	—	淡江大學管科所博士班 青雲總經理	—	—	—	—
副總經理	馬其頓	董哲仁	男	101.02.01	註	—	—	—	—	—	Ss. Cyril and Methodius University 青雲國際行銷業務部主管	—	—	—	—
副總經理	本國	劉漢徽	男	104.01.01	—	0.00%	—	—	—	—	淡江大學數學系 鈞達(股)公司董事長	鈞達(股)公司 董事長	—	—	—
副總經理	本國	朱孝慈	女	103.01.01	—	0.00%	—	—	—	—	台灣大學商學系 威健資訊通路部協理	—	—	—	—
財會主管	本國	陳韻華	女	104.08.11	—	0.00%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 計部協理	—	—	—	—
協理	本國	邱玉燕	女	103.01.01	—	0.00%	—	—	—	—	德霖技術學院 精英電腦產品經理	—	—	—	—
協理	本國	黃復東	男	103.08.01	—	0.00%	—	—	—	—	大專 青雲國際董事長特助	—	—	—	—

註：業已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離職。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7 年 11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註二)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三)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柯聰源	男	中華民國	90.12.21	107.06.07	3 年	4,320,093	27.79	4,968,106	31.96	2,090	0.01	—	—	清大碩士 技嘉科技副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 技嘉科技(股)公司董事 (法人代表)	監察人	柯雪珠	二親等
董事	仕達投資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0.06.09	107.06.07	3 年	332,729	2.14	382,638	2.46	—	—	—	—	—	—	—	—	—
	法人代表： 呂仰鎧	男	中華民國	93.06.15	107.06.07	3 年	—	—	701,725	4.51	—	—	—	—	淡江大學 管科所博士班	本公司副董事長	—	—	—
董事	葉培城	男	中華民國	101.06.20	107.06.07	3 年	—	—	—	—	—	—	—	—	大專 工研院電子所工程師	技嘉科技(股)公司董事 長 華新科技(股)公司董事 (法人代表)	—	—	—
董事	丁健興	男	中華民國	101.06.20	107.06.07	3 年	10,098	0.06	11,612	0.07	—	—	—	—	清大碩士	立萬利創新(股)公司獨 董、訊舟資訊(股)公司董 事、昂迪資訊(股)公司總 經理	—	—	—
董事	恩波信息科技有 限公司(註1)	—	中華民國	101.06.20	107.06.07	3 年	3,637	0.02	4,182	0.03	—	—	—	—	—	—	—	—	—
	法人代表： 邱陳振	男	中華民國	107.06.07	107.06.07	3 年	—	—	—	—	—	—	—	—	明新工專 台灣全錄(股)公司業 務副理、西陵電子(股) 公司業務副理	大師國際不動產(股)公 司業務	—	—	—
獨立 董事	陳嘉尚	男	中華民國	104.06.23	107.06.07	3 年	—	—	—	—	—	—	5,750	0.04	中原大學企管碩士	普生(股)公司監察人 常欣科技顧問(股)公司 總經理	—	—	—
獨立 董事	陳金龍	男	中華民國	107.06.07	107.06.07	3 年	—	—	—	—	—	—	—	—	龍華工專電子工程 台灣大學EMBA	金居開發(股)公司獨立 董事、弘勝光電(股)公司 董事長、鴻友科技(股) 公司監察人	—	—	—
監察人	楊在治	男	中華民國	96.04.11	107.06.07	3 年	136,097	0.88	146,161	0.94	—	—	—	—	逢甲大學	閃耀科技有限公司負責 人	—	—	—
監察人	柯雪珠	女	中華民國	90.12.21 (註2)	107.06.07	3 年	133,210	0.86	153,191	0.99	173,328	1.12	—	—	醒吾商專	—	董事長	柯聰源	二親等

註1：本公司法人董事原名福報投資有限公司，於107年7月間更名為恩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註2：本公司監察人柯雪珠曾於90年12月21日至100年6月9日期間擔任本公司監察人乙職。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仕達投資有限公司	柯聰源(80%)、楊雅婷(2%)、柯力克(6%)、柯力升(6%)、柯雅儒(6%)
恩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仕達投資有限公司(50%)、史家齊(30%)、邱陳振(2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仕達投資有限公司	柯聰源(80%)、楊雅婷(2%)、柯力克(6%)、柯力升(6%)、柯雅儒(6%)

4.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司 董事 或 監察 人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之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柯聰源				✓	✓	✓	—	—	✓	✓	✓	—	✓	✓	—
仕達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呂仰鎧				✓	—	✓	—	✓	✓	✓	✓	✓	✓	✓	—
葉培城				✓	✓	✓	✓	✓	✓	✓	✓	✓	✓	✓	—
丁健興				✓	✓	✓	✓	✓	✓	✓	✓	✓	✓	✓	1
恩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邱陳振				✓	✓	✓	✓	✓	✓	✓	✓	✓	✓	✓	—
陳嘉尚				✓	✓	✓	✓	✓	✓	✓	✓	✓	✓	✓	—
陳金龍				✓	✓	✓	✓	✓	✓	✓	✓	✓	✓	✓	1
楊在治				✓	✓	✓	✓	✓	✓	✓	✓	✓	✓	✓	—
柯雪珠				✓	✓	✓	—	—	✓	✓	✓	—	✓	✓	—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106)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06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董事	柯聰源	-	-	-	-	100	100	-	-	0.22	0.22	-	-	-	-	-	-	-	-	0.22	0.22	-
董事	呂仰鎧	-	-	-	-	100	100	-	-	0.22	0.22	2,022	2,022	108	108	-	-	-	-	4.93	4.93	-
董事	丁健興	-	-	-	-	100	100	14	14	0.25	0.25	-	-	-	-	-	-	-	-	0.25	0.25	-
法人 董事	福報投 資有限 公司		-	-	-	100	100	-	-	0.22	0.22	-	-	-	-	-	-	-	-	0.22	0.22	-
法人 董事 代表	葉培城	-	-	-	-	-	-	4	4	0.01	0.01	-	-	-	-	-	-	-	-	0.01	0.01	-
獨立 董事	黃逸松	-	-	-	-	100	100	16	16	0.26	0.26	-	-	-	-	-	-	-	-	0.26	0.26	-
獨立 董事	陳嘉尚	-	-	-	-	100	100	12	12	0.25	0.25	-	-	-	-	-	-	-	-	0.25	0.25	-

2、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06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楊在治	-	-	60	60	14	14	0.16	0.16	-
監察人	郭希古	-	-	40	40	12	12	0.12	0.12	-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6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1)				A、B、 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副總經理	呂仰鎧	14,143	14,143	324	324	-	-	146	-	146	-	32.34	32.34	-
副總經理	劉漢徽													
副總經理	董哲仁 (註 2)													
副總經理	朱孝慈													

註 1：員工紅利部份係 107 年度實際分派金額。

註 2：業已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離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董哲仁	董哲仁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呂仰鎧、朱孝慈、劉漢徽	呂仰鎧、朱孝慈、劉漢徽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4 人	4 人

4.最近年度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6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副總經理	呂仰鎧	-	209	209	0.46
	副總經理	劉漢徽				
	副總經理	朱孝慈				
	協理	黃復東				
	協理	邱玉燕				
	財會主管	陳韻華				

註：係 107 年度實際分派金額。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兩年度董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金額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身份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6.14%	14.81%
監察人	0.28%	0.5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2.35%	60.87%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酬金係依據公司章程規定、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等相關規定辦理，提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給付原則，主係考量單位經營績效、個人績效達成結果及未來承擔風險程度等因素後支給報酬(經理人報酬含薪資、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7 年 12 月 21 日;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 定 股 本 (單位:股)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15,543,454	52,456,546	68,000,000	上櫃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仟元)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仟元)	股 本 來 源 (仟元)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 他
73 年 06 月	10	200	2,000	200	2,000	現 金 設 立	2,000	無此情形	
75 年 10 月	10	2,000	20,000	2,000	20,000	現 金 增 資	18,000	無此情形	
76 年 11 月	10	4,000	40,000	4,000	40,000	現 金 增 資	20,000	無此情形	
77 年 12 月	10	7,600	76,000	7,600	76,000	盈 餘 轉 增 資	36,000	無此情形	
78 年 12 月	10	12,000	120,000	12,000	120,000	現 金 增 資	44,000	無此情形	
79 年 07 月	10	18,000	180,000	18,000	180,000	現 金 增 資 盈 餘 轉 增 資	48,000 12,000	無此情形	
80 年 12 月	10	19,800	198,000	19,800	198,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8,000	無此情形	
86 年 06 月	10	26,000	260,000	26,000	260,000	現 金 增 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47,150 14,850	無此情形	證期會 86.6.17 台財證(一)第 48663 號函核准
87 年 06 月	10	36,000	360,000	28,600	286,000	盈 餘 轉 增 資	26,000	無此情形	證期會 87.6.22 台財證(一)第 54495 號函核准
88 年 06 月	10	36,000	360,000	30,888	308,880	盈 餘 轉 增 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20,020 2,860	無此情形	證期會 88.6.30 台財證(一)第 59110 號函核准
89 年 05 月	10	36,000	360,000	31,660	316,602	資本公積轉增資	7,722	無此情形	證期會 89.5.30 台財證(一)第 46717 號函核准
90 年 05 月	10	68,000	680,000	33,201	332,007	盈 餘 轉 增 資	15,405	無此情形	證期會 90.6.27 台財證(一)第 140998 號函核准
90 年 06 月	10	68,000	680,000	39,201	392,007	現 金 增 資	60,000	無此情形	證期會 90.7.4 台財證(一)第 140999 號函核准
91 年 12 月	10	68,000	680,000	40,467	404,666	可 轉 債 轉 換	12,659	無此情形	證期會 91.8.6 台財證(一)第 0910136154 號函核准
92 年 04 月	10	68,000	680,000	40,612	406,120	可 轉 債 轉 換	1,454	無此情形	
92 年 08 月	10	120,000	1,200,000	40,637	406,368	可 轉 債 轉 換	248	無此情形	
92 年 09 月	10	120,000	1,200,000	50,637	506,368	現 金 增 資	100,000	無此情形	證期會 92.6.9 台財證(一)第 0920109910 號函核准
92 年 11 月	10	120,000	1,200,000	50,858	508,581	可 轉 債 轉 換	2,213	無此情形	證期會 91.8.6 台財證(一)第 0910136154 號函核准
93 年 01 月	10	120,000	1,200,000	51,459	514,590	可 轉 債 轉 換	6,009	無此情形	
93 年 04 月	10	120,000	1,200,000	51,821	518,205	可 轉 債 轉 換	3,615	無此情形	
93 年 07 月	10	120,000	1,200,000	51,825	518,252	可 轉 債 轉 換	47	無此情形	
93 年 09 月	10	120,000	1,200,000	57,419	574,191	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40,394 15,545	無此情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 年 7 月 16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1923 號函核准
94 年 09 月	10	120,000	1,200,000	34.451	344,514	減 資	(229,677)	無此情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8 月 30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40134868 號函核准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仟元)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仟元)	股 本 來 源 (仟元)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 他
95 年 09 月	10	120,000	1,200,000	18,604	186,038	減 資	(158,476)	無此情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9497 號函
95 年 09 月	10	120,000	1,200,000	23,604	236,038	私 募 普 通 股	50,000	無此情形	OTC 95 年 10 月 4 日證櫃監字第 0950203773 號函
96 年 02 月	10	120,000	1,200,000	23,602	236,025	註 銷 庫 藏 股	(13)	無此情形	96 年 2 月 2 日經授中字第 09631650100 號函核准
96 年 06 月	10	120,000	1,200,000	9,441	94,410	減 資	(141,615)	無此情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6 月 5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19870 號函核准
96 年 06 月	10	120,000	1,200,000	16,941	169,410	私 募 現 金 增 資	75,000	無此情形	96 年 06 月 27 日經授中字第 09632349460 號函核准
96 年 08 月	10	120,000	1,200,000	16,940	169,398	註 銷 庫 藏 股	(12)	無此情形	櫃買中心 96 年 9 月 10 日證櫃監字第 0960025529 號函
96 年 10 月	10	120,000	1,200,000	24,940	249,398	私 募 現 金 增 資	80,000	無此情形	96 年 11 月 12 日經授中字第 09633035560 號函核准
97 年 12 月	10	120,000	1,200,000	34,940	349,398	私 募 現 金 增 資	100,000	無此情形	98 年 01 月 16 日經授中字第 09831572220 號函核准
98 年 12 月	10	68,000	680,000	8,735	87,350	減 資	(262,048)	無此情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12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59996 號函核准
101 年 12 月	10	68,000	680,000	11,145	111,450	私 募 現 金 增 資	24,100	無此情形	新北市政府 101 年 12 月 17 日北府經登字 1015077335 號函核准
103 年 9 月	10	68,000	680,000	11,702	117,022	盈 餘 轉 增 資	5,572	無此情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9701 號函核准
104 年 9 月	10	68,000	680,000	12,287	122,873	盈 餘 轉 增 資	5,851	無此情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8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31277 號函核准
105 年 8 月	10	68,000	680,000	13,516	135,160	盈 餘 轉 增 資	12,287	無此情形	新北市政府 105 年 8 月 24 日北府經登字 1055305201 號函核准
107 年 7 月	10	68,000	680,000	15,543	155,435	盈 餘 轉 增 資	20,274	無此情形	新北市政府 107 年 8 月 10 日北府經登字 1078051874 號函核准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7年7月31日

數量 \ 股東結構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	-	6	3,760	7	3,773
持有股數	-	-	399,776	15,090,493	53,185	15,543,454
持股比例	-	-	2.57%	97.09%	0.34%	100%
陸資持股比例：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07年7月31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670	132,592	0.85%
1,000 至 5,000	1,750	3,195,104	20.56%
5,001 至 10,000	184	1,240,724	7.98%
10,001 至 15,000	85	1,026,043	6.60%
15,001 至 20,000	21	366,359	2.36%
20,001 至 30,000	31	736,723	4.74%
30,001 至 40,000	8	266,800	1.72%
40,001 至 50,000	5	213,133	1.37%
50,001 至 100,000	7	418,600	2.69%
100,001 至 200,000	5	702,680	4.52%
200,001 至 400,000	5	1,528,865	9.84%
400,001 至 600,000	0	0	0.00%
600,001 至 800,000	1	747,725	4.81%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至 99,999,999	1	4,968,106	31.96%
合 計	3,773	15,543,454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07年7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柯聰源	4,968,106	31.96%
呂仰鎧	747,725	4.81%
仕達投資有限公司	382,638	2.46%
劉兆茜	355,416	2.29%
彭麗旭	337,596	2.17%
陳振乾	240,350	1.55%
丁柏瑞	212,865	1.37%
黃明賢	173,328	1.12%
柯雪珠	153,191	0.99%
楊在治	146,161	0.94%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皆無辦理現金增資之情事，故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 11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 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 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 數增 (減)數
董事長、總經理 及大股東	柯聰源	392,735	0	0	0	648,013	0
法人董事	仕達投資有限公司 (註 4)	註 4	0	註 4	0	49,909	0
法人董事	恩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名福報投資有限公司)	330	0	0	0	545	0
董事	丁健興	918	0	0	0	1,514	0
董事兼總經理	呂仰鎧(註 5)	6,745	0	(48,000)	0	(168,471)	0
監察人	楊在治	(18,719)	0	(18,000)	0	10,064	0
監察人	郭希古(註 2)	1,212	0	0	0	(13,000)	0
監察人	柯雪珠(註 4)	註 4	0	註 4	0	19,981	0
副總經理	劉漢徽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董哲仁(註 3)	6	0	0	0	註 3	0
副總經理	朱孝慈	0	0	5,000	0	(5,000)	0
協理	邱玉燕	0	0	0	0	0	0
協理	黃復東	0	0	0	0	0	0
財會主管	陳韻華	0	0	0	0	0	0
大股東	游德煌(註 1)	(293,115)	0	註 1	0	註 1	0
註 1：大股東游德煌業已於 106 年 1 月 23 日因持股低於 10%以下而解除大股東身份。 註 2：監察人郭希古因出售超過選任時所持有之股份數額二分之一，已於 107 年 3 月自然解任。 註 3：經理人董哲仁已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離職。 註 4：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7 日改選董事及監察人，係新就任董事及監察人。 註 5：呂仰鎧已於 106 年 7 月 17 日辭任總經理，目前為副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暨副總經理。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7年7月31日，單位：股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 間具有關係人或 為配偶、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 者，其名稱或姓名 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率	股數	持 股 比率	名稱	關係	
柯聰源	4,968,106	31.96%	2,090	0.01%	-	-	仕達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 楊雅婷	配偶	
呂仰鎧	747,725	4.81%	-	-	-	-	-	-	
仕達投資有 限公司代表 人：楊雅婷	382,638	2.46%	-	-	-	-	柯聰源	配偶	
劉兆茜	355,416	2.29%	-	-	-	-	-	-	
彭麗旭	337,596	2.17%	-	-	-	-	-	-	
陳振乾	240,350	1.55%	-	-	-	-	-	-	
丁柏瑞	212,865	1.37%	-	-	-	-	-	-	
黃明賢	173,328	1.12%	153,191	0.99%	-	-	柯雪珠	配偶	
柯雪珠	153,191	0.99%	173,328	1.12%	-	-	黃明賢	配偶	
楊在治	146,161	0.94%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	106 年	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44.15	80.00	120.00
	最 低	19.00	26.85	31.50
	平 均	32.18	46.28	64.01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3.07	15.31	14.82
	分 配 後	11.77	14.31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3,516	13,516	15,543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前)	1.52	3.34	2.37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	1.32	2.90	尚未分配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1.3	1.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1.5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21.17	13.86	-
	本利比	24.75	46.28	-
	現金股利殖利率	4.04	2.16	-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第十九條：

本公司為電子科技產業，股利之發放以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配合公司未來發展需要為原則。

董事會於擬定盈餘分派案時，需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財務結構、營運狀況、未來發展需要等因素至少就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依公司章程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二十，但若每股配發股利在貳元以下，得全部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其餘為未分配盈餘，擬訂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第二十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扣除特別股股息後，其餘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本次股東會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經本公司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股東常會決議，每股配發新台幣 1.0 元之現金股利及新台幣 1.5 元之股票股利。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		107年度
135,160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1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15股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107年度未公開 財測，依民國89 年02月01日台 財證(一)字第 00371號函規 定，無須揭露 107年度預估資 訊。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 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七)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06 年度對於應付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估列，係以章程所定成數為估列基礎，提報董事會通過估列提撥比率，俟年度結算後依董事會決議實際分派金額後，與帳列數之差異列為 107 年度會計估計變動調整。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按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 106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700,264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700,264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以上決議數與 106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次員工酬勞係配發現金，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已於 107 年 6 月 7 日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如下：董事會依據公司章程提撥員工酬勞 700,264 元及董監事酬勞 700,264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並無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事。

-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事項：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C601020 紙製造業	C601040 加工紙製造業
CH01030 文具製造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 年 度 別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記憶體產品	1,008,027	69.50	2,564,969	81.09
板卡產品	399,861	27.57	529,957	16.75
其 他	42,420	2.93	68,339	2.16
合 計	1,450,308	100.00	3,163,265	100.00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A. 記憶體模組及固態硬碟。
- B. 品牌代理板卡產品。
- C. 美容美甲光療機產品系列。
- D. 品牌筆記型電腦及電子零組件等產品。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強化 SSD 及 DDR 等儲存設備產品線。

B.開發及深耕各類型通路產品之代理。

C.提供專業客製化 ODM/OEM 之美容美甲光療產品。

2.產業概況

(1)產業概述

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Dynamic Random Access Memory, DRAM)屬於一種揮發性記憶體(volatile memory)，主要的作用原理是利用電容內儲存電荷的多寡來代表一個二進位位元(bit)是1還是0。由於在現實中電容會有漏電的現象，致電位差不足而使記憶消失，因此除非電容經常周期性地充電，否則無法確保記憶長存。由於這種需要定時刷新的特性，因此被稱為「動態」記憶體。相對來說，「靜態」記憶體(SRAM)只要存入資料後，縱使不刷新也不會遺失記憶。DRAM的記憶單元與SRAM相比，DRAM的優勢在於結構簡單，每一個位元的資料僅需一個電容跟一個電晶體來處理，而在SRAM上一個位元通常需六個電晶體。因此，DRAM擁有高密度、低成本的優點，但它亦有存取速度較慢、耗電量較大之缺點。

A.DRAM用途

a.在 PC 產業方面

DRAM主要用途為應用在個人電腦上當作記憶體，隨著PC產業成長，對DRAM需求亦逐漸增加。且因記憶體之要求會隨作業系統及相關硬體效能精進而更相對提高，致使DRAM的成長率更甚於PC整體的成長率。

b.在非 PC 產業方面

DRAM需求除傳統大約有近6成使用於PC市場外，近幾年在非PC市場需求包括數位視訊轉換器（STB）、DVD播放機、DVD-ROM、汽車導航系統、電視遊樂器、數位電視、資訊家電等數位化與網路化新興商品之需求也持續成長，且將大於PC市場的增長。

B.DRAM特性

由於DRAM產業的投資需要龐大的資金及相關的技術人力，屬於技術及資金密集的產業，加上DRAM產業和個人電腦產業的高度相關，所以造成DRAM產業的以下幾點特性：

a.景氣循環明顯

由於晶圓廠的建廠成本昂貴，廠商往往要在景氣好轉後才有財務能力去蓋新廠，而在景氣低迷時卻心有餘而力不足，形成景氣好時拼命蓋廠增加產能、景氣低迷時拼命減產的現象，造成某些時期出現供需缺口。加上製程的提升導致供給的大增，一旦需求無法跟上，將導致景氣的衰退。在此之時，各廠又會減少投資，甚至減產，待需求提升，景氣又將再度翻揚

，如此循環不已，因此該產業存在著景氣循環之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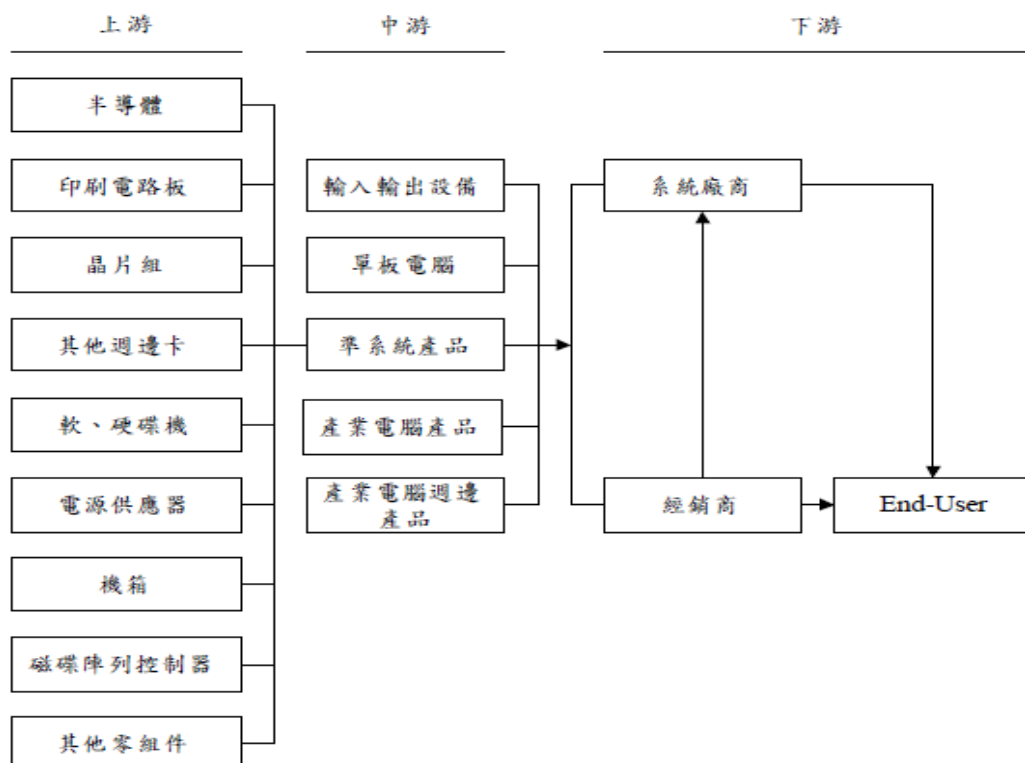
b.價格大致由供給面決定

因為DRAM並無替代品，且消費者偏好之穩固性強，而近十年來DRAM需求呈現穩定的成長，故DRAM價格多取決於供給面多寡。

(2)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在市場快速變動以及高度競爭壓力下，數位轉型已是企業發展的重心，而朝向數位原生企業（Digital Native Enterprise）推動則是未來企業發展的重要方向。近年物聯網(IoT)概念落實的結果，加上許多新興科技包括 5G、自駕車、人工智慧(AI)等議題都吸引業界的高度關注，網路應用更加多元，巨量資料一路成長，2017 年半導體產業因為記憶體產業帶動景氣大爆發，同時也讓各大產業研究機構皆數度調升產業成長預估，根據產業研究機構 Gartner 的報告，2017 年半導體產業預估成長 7.2%，但事實上多項半導體元件都出現強勁需求，缺貨與漲價消息不斷，產業成長預測一舉調高到 19.7%，全球半導體產業產值也達 4,111 億美元，預計未來半導體產業也將因 5G、自駕車與 AI 等議題的發展而更加蓬勃。

(3)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電腦及週邊設備產業鏈上游為零組件供應商，下游為電腦終端應用產品及其他電腦週邊設備之供應商。電腦及週邊設備產業上游產品涵蓋範圍相當廣泛，舉凡組成電腦及週邊設備產品之零組件、元件或外觀件，包括中央處理器、晶片組、面板、顯示器模組、記憶體、主機板、機殼、電源供應器、電池、硬碟

機、光碟機、散熱片、散熱模組、網路卡、顯示卡、介面卡、磁碟儲存系統、機構樞紐、光學鏡片、鏡頭、光碟片、金屬或塑膠模具、連接線、隨身碟、記憶卡讀卡機、多功能視訊卡等。電腦及週邊設備產業的下游，主要為電腦設備或其週邊設備等終端應用產品，包括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工業電腦、精簡型電腦、伺服器、安全監控系統、印表機、傳真機、掃描器、多功能事務機、投影機等。

(4)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與競爭情形

A.產品發展趨勢

a.記憶體模組

2017 年 DRAM 的成長主要來自於伺服器的成長，此成長趨勢受人工智慧、雲端運算超高成長並沒有減緩，根據 TrendForce 記憶體儲存研究 (DRAMe Xchange) 調查顯示，2017 年第四季 DRAM 產業營收表現再創歷史新高。價格方面來看，受行動式記憶體接棒漲價帶動，以及智慧型手機旗艦機種的旺季效應，以三星為首的 DRAM 廠拉抬行動式記憶體報價，帶動行動式記憶體在第四季有 5%~20% 不等的漲幅（取決於不同的容量），其餘各類 DRAM 產品合約價亦普遍較前季再上漲約 5%~10%。展望未來，因北美四大網路服務提供業者為首的資料中心拉貨動能仍強，且帶動伺服器記憶體價格上漲，在需求面依然相當強勁前提下，預估全年度 DRAM 供給成長將小於需求成長，可望帶動 DRAM 價格持續攀高。2018 年美中貿易戰不斷擴大戰火、英特爾 CPU 缺貨、智慧型手機、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不振，更是造成記憶體景氣春盡冬來的主因。尤其智慧型手機佔記憶體需求約四成，今年前九個月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萎縮 4%。因此預期在供給端、通路端、採購端庫存尚未去化完全前，下季合約價恐面臨更大跌價壓力，DRAM 價格在 2018 年第四季已達到頂峰，產業修正步調比原先預期要來的早。伺服器 DRAM 中長期建置需求及成長性仍然旺盛，預料將會是推動下波景氣回溫的主要動能之一。至於景氣回溫時間點預料最快也要在 2019 第二季以後，最保守則要等到 2020 年。

b.電腦及其周邊設備

由於全球經濟景氣持續低迷，且資訊電腦產品發展成熟，市場需求未受到新產品或新技術的刺激驅動，預期消費者購買電腦產品的意願仍持續下滑，導致 2017 年全球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及平板電腦的市場規模，仍將持續出現衰退的現象，但是衰退幅度已經有明顯減緩的趨勢。資策會 MIC 表示，雖然近年來電競風潮興起，略能支撐高階電競電腦的出貨量，但仍然是屬於利基應用市場，對於桌上型電腦整體出貨量的助益成效依然有限。展望未來，隨著關鍵零組件效能提升、功耗降低及散熱狀況改善等市場優勢條件成熟，mini PC 的產品發展將漸趨完整，未來高階產品可望更普遍地被應用在商業場域，帶動桌上型電腦產品滲透至工業電腦的應用領域，為桌上型電腦找到新的成長空間。

B.競爭情形

在市場快速變動以及高度競爭壓力下，本公司將與供應商緊密合作，因應不同客戶需求，能快速支援供貨，持續強化內部營運管理的扎實度，並尋求產品面、通路面多面向的突破機會，擴大經濟規模優勢。

3.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近年來投入相當的人力資源與成本，不斷推出新的服務與制度，在微利時代下，持續提昇營運技術進而創新營運模式以順應市場趨勢變化，亦為維持、擴大市場領先，提昇營運績效的重要憑藉，惟本公司目前業務主要係提供品牌代理通路銷售服務，不適用研發投資。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開發特殊設計之產品，走向客製化及高毛利的工業、應用型或特殊用途的工控板卡、美容美甲光療機產品及工業電腦記憶體/模組。

B.持續尋求及開發產品面、通路面多面向的突破機會。

(2)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繼續經營代理品牌記憶體模組及品牌主板，持續提升本公司之知名度。

B.強化代理產品類別，提升代理產品市佔率，加強各產品事業群交叉行銷。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單位：

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銷售區域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外 銷	亞 洲	414,482	28.58	1,544,689	48.83
	歐 洲	-	-	8,827	0.28
	北美洲	-	-	2,470	0.08
內 銷		1,035,826	71.42	1,607,279	50.81
合 計		1,450,308	100.00	3,163,265	100.00

(2)市場占有率

品牌代理記憶體產品將配合原廠行銷計畫持續穩健擴大行銷佈局，而板卡代理部門已穩定銷售代理產品，營運策略為逐漸搶佔市率為目標。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記憶體模組

數據中心伺服器市場，自 2017 年起取代智慧型手機成為 DRAM 產業未來數年最強勁的成長動能來源；DRAM 顆粒因來自遊戲、加密貨幣挖礦，高階手機內建包括臉部/語音辨識、即時翻譯、快速影像搜尋與場景偵測等人工智慧(AI)、擴增實境等功能，需求依然相當強勁。因此，整體 DRAM 供應仍將維持吃緊狀態，上半年開出的產能並不多。預期產業基本面將保有有利態勢，預估 2018 年 DRAM 產業位元產出將依然成長。第一季伺服器用記憶體 (Server DRAM)一線大廠積極轉進至 32GB RDIMM 的模組規格，Server DRAM 原廠為了以優惠的價格確保銷量，報價上僅維持約 4%漲幅；進入第二季後，隨著中國大陸伺服器標案與代工的需求增溫，預估伺服器記憶體價格仍將持續上揚。

在 SSD、eMMC/UFS，還是晶圓/顆粒上，由於本身市場就普遍預期價格逐漸下滑，且廠商開始大量生產 64 層 3D NAND，市況將轉變成供過於求，導致 NAND Flash 價格持續走跌的機率升高。NAND 合約價會在 Q1 緩步下滑、季減率介於 3-5%，預估 Q2 降幅則會加劇至雙位數。到了下半年，報價跌幅會趨緩、甚或止穩，主要是下半年為手機市場旺季，因此需求將會因應市場提升，進而改善供需不平衡的問題。

B.電腦及其周邊設備

國際研究暨顧問機構 Gartner 初步調查結果顯示，2018 年第一季全球個人電腦(PC)出貨量總計 6,170 萬台，較去年同期下滑 1.4%；自 2012 年第二季起，全球 PC 市場已連續第十四季下滑。Gartner 指出，下滑的主要原因來自中國大陸市場，因許多國營和大型企業為等待新的政策及官員人事異動，延遲了 PC 及相關設備的採購與升級；其次 2017 年第四季部分 PC 庫存一直延續到 2018 年第一季，再加上第二季還有多款採用英特爾(Intel)最新第八代核心處理器的新機種即將問世，因此廠商也抱持謹慎態度，以防存貨過多。

近期，虛擬貨幣比特幣（Bitcoin Cash）價格飆漲，一度衝破 1 比特幣兌換超過 4,000 美元，造成市場瘋狂，也使挖礦風興起，這就使挖礦的必備工具-顯示卡（GPU）大熱銷。根據市場調查機構 JPR 的最新研究數據顯示，2017 年第 2 季 GPU 出貨量是近 10 年來罕見暴漲的一季，獨立顯示卡的出貨量成長較 2016 年同期相比高達 31%。PR 報告表示，很大一部分顯然是挖礦潮帶來的超級利益。顯示的需求隨著挖礦潮的興起越來越大，不過相較於整合型晶片市場，依舊小巫見大巫。畢竟就顯示卡的需求來說，許多消費者依然認為「夠用就好」。

(4)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競爭利基及發展之有利因素

競爭利基及發展之有利因素	
產業之整合及營運環境	●市場發展朝向多元化與多應用化，充分利用代理產品優勢進而形成通路優勢，全力發展 OEM 客戶。 ●深耕市場與專注客戶需求，預期業績成長可期。
堅實的通路合作夥伴	●努力提升通路商價值，即時提供多樣化專業化的技術支援，協助原廠建構完整且大型之銷售通路。 ●在全台設有經銷服務據點，便利經銷商享受配送及時與維修換貨之銷售服務。
優質的團隊與穩健的財務	●秉持「信天翁」的品牌意念，肩負起企業的社會責任，將員工視為企業之重要資產，堅信唯有人才能夠帶來有價值的資產，戮力於員工培育協助人力增值的同時，也為企業創造更多的價值。 ●善用企業寶貴資源，不做譁眾取寵的短期財務操作，將一步一腳印的勤儉作風反應在優良的財務配置上。

B.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受匯率劇烈波動影響	因應對策： ●密切關注匯率波動變化，適時適當調整外匯持有水位。
產品生命週期短，易有產品跌價損失	因應對策： ●每日嚴格控管庫存水位，依銷售計畫調整庫存產品數量，即時有效處理長天期庫存。
產業結構風險係數提高	因應對策： ●落實經銷商授信管理，針對經銷商、負責人及保證人事先確實的徵信調查，並定期追蹤經營交易狀況，調整授信額度，徵提相關之抵押擔保品降低信用風險，分散家用市場商圈經營型態經銷商之營業風險。 ●徵求銀行、保險機構對業務往來之經銷商 授信合作機制降低倒帳風險。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重要用途

記憶體模組主要應用於行動裝置設備、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工業電腦、伺服器及印表機、事務機器等資訊產品上，作為存取之記憶體功用。

快閃記憶體產品應用於各式小型快閃記憶卡、快閃記憶碟、快閃記憶卡轉接卡/讀卡機系列、各式介面和各類應用所需的固態硬碟。

電腦板卡之主要應用於：

- A.醫療保健：醫療儀器、血壓計及美容美甲光療機。
- B.工業：工業控制模擬測試、機器人、安全監控系統等自動化系統。
- C.商業：便利商店裡的收銀機（POS）、ATM、提供生活資訊數位看板。
- D.消費資訊：悠遊卡及進站閘門讀卡機、自動售票機、互動式資訊服務系統。

(2)產製過程：僅部分產品的包裝產線，故不適用。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本公司非屬製造業，無原料供應問題。

(2)本公司屬電子、電腦週邊設備等批發業，主要供應商皆為國內外知名大廠，並長期與本公司保持良好及穩定的合作關係，貨源供應尚屬穩定。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情形

產 品	年 度 毛 利 率	106 年度	105 年度	毛利率變動
記憶體產品		2.8%	3.4%	(17.6)%
板卡產品		7.4%	7.0%	5.7%
其他電腦周邊產品		6.2%	41.5%	(85.1)%
合 計		3.6%	5.5%	(34.5)%

(2)毛利率變動說明：

106 年度毛利率較 105 年度降低約 34%，主要係低毛利率記憶體產品佔比從 70%增加至 81%，且因匯率影響(備貨時匯率高於銷貨時匯率)導致該產品毛利率下降，使得 106 年度整體毛利率下降。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前三季止			
名 稱	金 額	佔全年 度進貨 淨額(%)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 稱	金 額	佔全年 度進貨 淨額(%)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 稱	金 額	佔全年 度進貨 淨額(%)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A	1,110,728	67.04	無	A	3,013,019	82.25	無	A	2,183,872	79.06	無
B	392,954	23.72	無	B	493,242	13.47	無	B	522,170	18.90	無
其他	153,234	9.24	無	其他	156,763	4.28	無	其他	56,220	2.04	無
進貨淨額	1,656,916	100.00	—	進貨淨額	3,663,024	100.00	—	進貨淨額	1,587,622	100.00	—

本公司進貨品項以記憶體模組及電子材料為大宗，由於生產及通路廠商眾多，故最近兩年度進貨廠商除 A 公司屬代理性質故比例較高。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前三季止			
名 稱	金 額	佔全年 度銷貨 淨額(%)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 稱	金 額	佔全年 度銷貨 淨額(%)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 稱	金 額	佔全年 度銷貨 淨額(%)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A	188,097	12.97	無	A	1,546,057	48.88	無	A	1,929,490	57.83	無
-	-	-	-	B	320,639	10.14	無	-	-	-	-
其他	1,262,211	87.03	無	其他	1,296,569	40.98	無	其他	1,407,059	42.17	無
銷貨淨額	1,450,308	100.00	—	銷貨淨額	3,163,265	100.00	—	銷貨淨額	3,336,549	100.00	—

本公司產品多元係以屬少量多樣客製化產品為主，除第一大客戶銷貨比重較高外，其餘客戶重疊性不高，客戶變動應屬常態。

(3)增減變動原因：因銷貨產品組合及市場環境變化，以致於進、銷貨客戶、金額及比例有所增減變動。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僅部分產品的包裝產線，故不適用。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高階記憶體	377	612,028	181	395,999	629	1,036,347	233	1,528,622
板 卡 產 品	187	394,682	10	5,179	224	504,039	25	25,918
其 他	—	29,116	—	13,304	—	66,893	—	1,446
合 計	—	1,035,826	—	414,482	—	1,607,279	—	1,555,986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記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當年度從業員工按其工作性質分類之統計人數、總平均年歲、平均服務年資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11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直接員工	—	—	—
	間接員工	6	2	1
	行政人員	37	34	34
	合 計	43	36	35
平均年歲		42.1	43.5	46.21
平均服務年資		7.51	8.47	7.87
學歷分布 比率 (%)	博 士	—	—	—
	碩 士	4.65	5.56	5.71
	大 專	65.12	63.89	65.72
	高 中	30.23	30.55	28.57
	高中以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無。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本公司經營型態以買賣業為主，製造部份前置作業係全數委外發包生產製造，公司線上僅為包裝產線，並無造成環境污染之廢水及廢氣等污染問題。

(五)勞資關係

本公司基於以人為本，以和為貴之企業文化，給予員工充份之尊重及妥善之生活照料，勞資關係一向良好。除了良好的工作環境及優渥的待遇外，另外透過各種福利措施及休閒活動使得員工在工作之餘得以紓解身心，進而凝聚其向心力，維繫公司之永續經營。以下是本公司致力於勞資和諧關係之具體措施：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狀況

本公司福利措施計有、勞工體檢、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員工分紅及入股、年節禮品(金)、年終、績效、工作、全勤獎金、提供制服、傷病慰問、婚喪喜慶禮金、年終摸彩、急難救助金、員工(含眷屬)團體旅遊等，並於民國 77 年 12 月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除創立時就資本總額提撥 1.25%外，並按月提撥營業額之 0.05%及提撥下腳收入之 40%為福利金，辦理各項福利設施之業務。

(2)員工進修及教育訓練

本公司為提升在職員工專業技能與素質，並配合長期人員培育計劃，促進公司人力資源有效運用，以提高營運效率與品質目標，特訂定訓練辦法。凡所屬本公司員工因加強專業技能、管理能力、品質政策等業務上所需要各項訓練均須依相關管理辦法辦理。

(3)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 A.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同時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及管理退休基金提撥及發放。凡公司員工符合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舊制」)規定退休條件退休者，本公司一次發給全部之退休金，退休金金額係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計算。本公司按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每月支付薪資總額

之百分之三點五提撥職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銀行。

- B.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該法係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適用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本公司按勞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無。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A.長期獎酬措施：

為與優秀人才共創並同享營運佳績，本公司制定有長期獎酬計畫，如：現金增資員工優先認股及員工股票認股計畫等，以提升人員向心力及工作動機，激勵員工達成公司營運目標，並共享經營成果。

B.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本公司均依勞動法規及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訂定相關管理方法。工作環境皆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及客戶針對環安衛生的要求建置相關制度，因此公司具有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此外，公司亦會定期辦理安全與健康教育，讓同仁在工作上能獲得安全的保障。

-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無。
-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租賃資產

- 1.融資租賃：無。
- 2.營業租賃：無。(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

(三)各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本公司經營型態以買賣業為主，故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無。

(二)綜合持股比例：無。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權書	技嘉	106.09.01~107.12.31	經銷技嘉顯示卡	無
經銷授權	技嘉	105.01.01~終止日	經銷技嘉主機板	無
代理授權書	盈嘉	106.01.01~108.12.31	技嘉筆電產品代理	無

一般經銷合約經銷產品項目繁多，且各項單品對整體銷售影響不大，茲不贅述。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92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該次募資計畫已執行完畢。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案件申報時未逾三年者，僅101年度私募現金增資，茲將其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101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內容

- 1.董事會決議日期：101年4月19日及101年5月14日
- 2.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101年6月20日股東常會通過，上限為普通股1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發行。
- 3.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該次私募發行普通股2,41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12元，私募總金額為新台幣28,920仟元，其參考價格每股15元，實際私募價格為參考價格之80%。
- 4.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充實營運資金，提高自有資金比例，改善財務結構，暨提升經營綜效。預計流動比率約可增加 63%，負債比率降低約 30%。

(二)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101年 第四季累計	說明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28,920	業依原定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28,92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28,920	—
		實際	28,92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三)執行效益

本公司101年度辦理之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8,920仟元，於該年第四季收足股款後，隨即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茲就該次私募前、後之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說明如下：

單位：%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底	101 年底	增(減)幅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87.36	48.17	(44.8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418.36	18,573.62	1,309.5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7.64	205.95	75.07
	速動比率	94.15	162.76	72.87

私募後，本公司101年底之負債比率由100年底之87.36%降至48.17%，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則由100年底之1,418.36%提升至18,573.62%；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分別由100年底之117.64%及94.15%提高至101年底之205.95%及162.76%，顯見在該次私募資金之挹注下，已使本公司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獲致大幅改善，故其該次私募效益業屬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分析

(一)本次計畫內容

- 1.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12,000 元。
- 2.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000,000 股，每股發行金額暫定為新台幣 28 元，募集總金額 112,000,000 元。
- 3.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度
			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8 年第一季	70,000	70,000
充實營運資金	108 年第一季	42,000	42,000
合計		112,000	112,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償還銀行借款 調整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預計 108 年度可節省現金利息支出約 556 仟元，爾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740 仟元。 (2)充實營運資金 支應日常營運所需資金，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市場競爭力，以本公司目前短期借款平均利率為 1.10%設算，預計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462 仟元。		

註：若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與暫定發行價格不同，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金額；惟若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八)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

(1)本次募集資金之可行性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業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000 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400 仟股供員工認購外，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提撥發行股數之 10%，計 4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餘發行股數之 80%計 3,200 仟股，則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率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未拼湊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此外，本次現金增資案重要內容，包括資金來源、計劃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發行條件，未來如遇法令變更、或依主管機關之指示或基於營運評估或資本市場狀況變化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而對外公開承銷部份係由承銷商採餘額包銷方式，應可確保本次募資計畫之完成。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募集完成應屬可行。

(2)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A.償還銀行借款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總金額為 112,000 仟元，其中 70,000 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本公司本次償還之借款係為日常營運週轉所需之短期借款，其借款合同內容並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規定，故本次募集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係屬可行。

B.充實營運資金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除可充裕其自有資本，厚實財務體質，提供公司經營發展之強力後盾外，並可減少未來可能向金融機構舉債而產生之利息，實對企業之經營及健全財務結構皆有正面之助益，因此本公司本次規劃辦理現金增資所募金額中之 42,0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可行。

2.本次募集計畫之必要性

(1)償還銀行借款之必要性

A.節省利息支出，提高資金運用彈性

本公司目前主係以銀行借款支應營運週轉需求，而為預留銀行借款額度以支應景氣急遽變化之不時之需，增加資金運用彈性，且為避免公司曝露於較高之借款風險，並降低央行調升利率時因資金成本增加而侵蝕公司之營運成果及獲利，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確有其必要性。

B.提升自有資金比例，健全財務結構

青雲國際與同業之償債能力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負債比率(%)	青雲國際	81.73	59.67
	安勤	33.23	38.35
	承啟	13.31	23.01
	新漢	56.18	59.79
流動比率(%)	青雲國際	120.17	161.29
	安勤	256.18	209.57
	承啟	699.66	386.83
	新漢	124.34	113.03
速動比率(%)	青雲國際	43.94	100.16
	安勤	162.73	130.70
	承啟	655.21	343.23
	新漢	64.93	59.06

資料來源：係各公司年報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由上表與同業之償債能力比較觀之，本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負債比率均逾五成以上，且負債比率多高於同業，係因本公司屬買賣業，為因應近年來營運規模擴增而出現資金缺口，故持續向銀行借款以支應營運所需資金，若本公司未辦理籌資，不僅將削弱其償債能力，亦將影響本公司未來向金融機構再融資能力，進而壓縮其業務發展空間。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方面，大致低於採樣同業，顯示本公司之償債能力仍具改善空間，故本次募集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藉以達到調整財務結構之目的，並降低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及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確有其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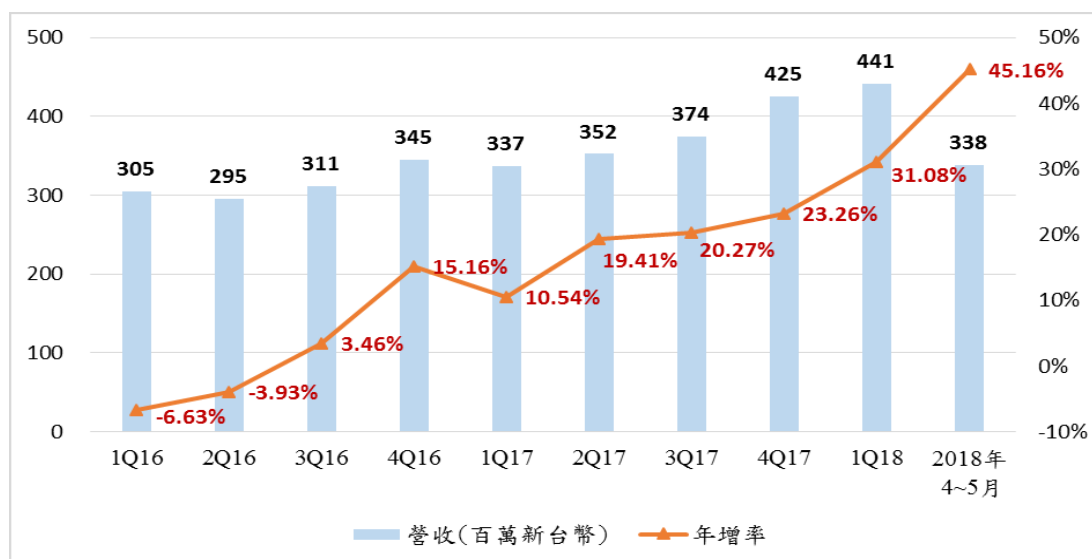
綜上，考量預期利率升息將增加資金成本及實際利息現金流出，並為逐步調整財務結構及緩和資金調度之壓力，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以償還銀行借款應屬必要。

(2)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

就本公司所屬產業之發展趨勢分析觀之，觀察國內上市櫃 DRAM 製造業主要廠商合計營收及年增率走勢(詳見圖一)，107 年以來，由於國際大廠持續投入大型資料中心建置驅動伺服器需求強勁成長及首季加密貨幣挖礦需求暢旺，加上智慧型手機、電腦記憶體容量增加，以及車用、物聯網等各項多元應用需求持續增溫，不斷推升整體記憶體市場需求。在新增產能相對有限之下，帶動 DRAM 報價持續處於高檔，驅使國內上市櫃 DRAM 製造業主要廠商 107 年第一季合併營收達 441 億元，年增率高達 31.08%，亦較 106 年第四季成長 3.76%，強勁的成長力道，明顯呈淡季不淡。

107 年第二季雖面對加密貨幣價格自 5 月起出現反轉，致挖礦需求逐漸降溫，但受惠於資料中心建置需求持續提升，推升伺服器 DRAM 市場需求持續增加，加上多家主要手機品牌陸續推出新機及電競產業需求穩定增溫，且人工智慧、邊緣運算等技術陸續導入各產業之下，均推升整體記憶體需求持續成長。在市場需求持續增加，新增產能有限下，市場供需仍持續吃緊，驅使 DRAM 報價持續處於高檔，國內主要廠商在轉進 20/38 奈米提升位元供給及產品報價仍相對強勢，加上產品組合持續改善之下，促使國內上市櫃 DRAM 製造業主要廠商 107 年 4~5 月合併營收達 338 億元，較 106 年同期成長 45.16%，成長力道較第一季更為強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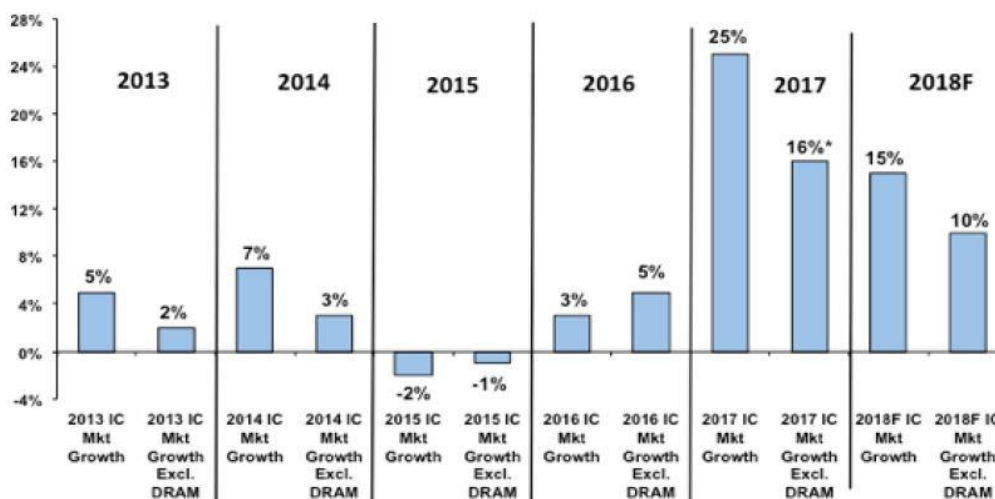
圖一 2016 年~2018 年 5 月國內上市櫃 DRAM 製造業廠商合計營收及年增率走勢



資料來源:臺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107 年 6 月。

而 107 年底前國際三大 DRAM 廠新產能開出極為有限，因此 DRAM 價格逐季上漲趨勢仍有機會發生，顯然 107 年 DRAM 市況仍係由價格扮演推升動能，依 IC Insights 的預測資料(詳見圖二)，預估 107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銷售額年增率為 15%，其中若不含 DRAM 的部分則成長 10%，顯然銷售額年增率上調之部分原因係來自於記憶體，特別是隨 DRAM 平均售價持續看漲，預估 107 年全球 DRAM 市場規模將會持續成長。

圖二 全球半導體市場銷售額年增率之走勢及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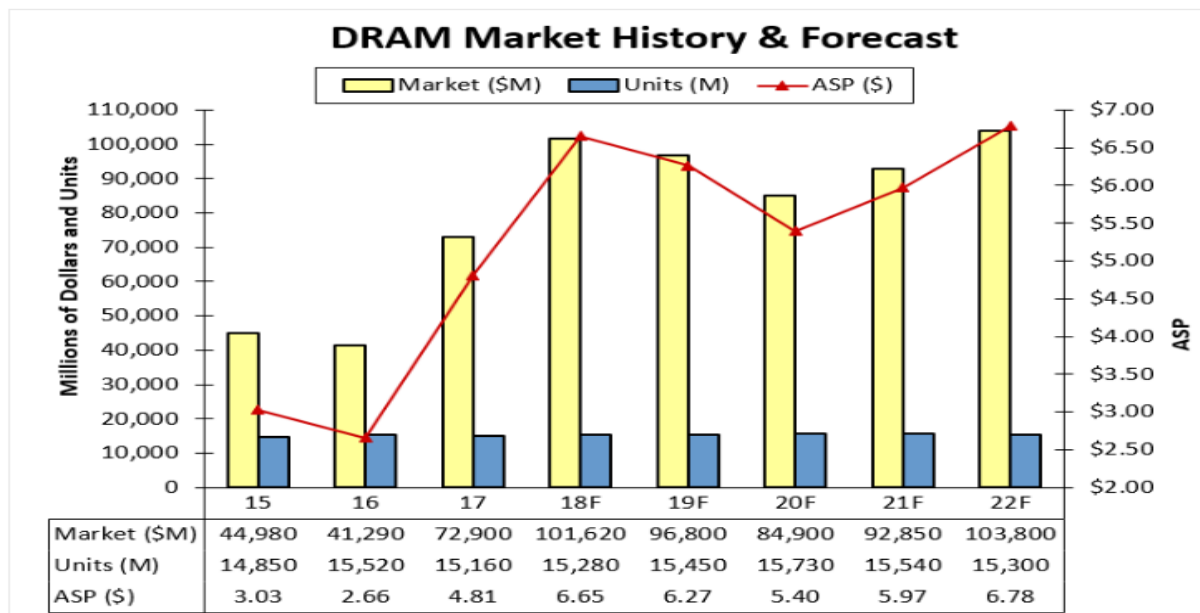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C Insights(2018 年 3 月)

展望未來，根據 IC Insights 預測(詳見圖三)，108 至 111 年度全球

DRAM 銷量大致持平，惟 106 及 107 年度各 DRAM 大廠資本支出大幅增加產能開出後將導致未來二年市場平均售價稍微下降，造成銷售總額微幅下滑，下降幅度並未低於過往之低點，而 110 至 111 年度隨伺服器、人工智慧及物聯網等應用增溫，使平均售價將持續上揚，整體銷售額亦將續增。

圖三 DRAM 產業價格銷量走勢



資料來源：IC Insights

綜上，本公司因近年來營運規模持續成長，107 年第三季底之現金占營收比率卻僅 2.27%，遠低於採樣同業，為因應記憶體市場之需求成長，購料之營運週轉金需求將攀增，相關營業支出如用人費用、運費及水電費等亦相對上揚，故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發展，藉由長期性營運資金之挹注強化財務體質，實有其必要性。

3.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A. 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總金額為 112,000 仟元，其中 70,000 仟元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經考量本次募資經主管機關審核及後續辦理承銷作業時間，本公司依計畫預計於 108 年第一季募足資金後即償還 70,000 仟元，資金運用進度應屬合理。

B.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總金額為 112,000 仟元，其中 42,000 仟元擬於 108 年第一季充實營運資金，主係衡酌資金募集作業

所需時間及公司營運資金之需求情形，其資金運用預定進度應具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償還銀行借款

(A)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本公司藉由在資本市場籌措資金以償還銀行借款，非但能增加資金運用彈性，並有助於中長期的資金策略規劃，使其承受經營風險的能力增加。本公司本次償還銀行借款金額為 70,000 仟元，依據其預計償還之借款明細及借款利率，108 年將可節省利息支出為 556 仟元，109 年後每年度可節省約 740 仟元，故節省利息支出，降低財務負擔之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貸款餘額	擬償還金額	108 年度減少	109 年及未來年度減少
中國信託 敦南分行	1.05%	107.11~108.11	營運週轉	60,000	60,000	473	630
兆豐銀行 八德分行	1.10%	107.07~108.07	營運週轉	10,000	10,000	83	110
合計				70,000	70,000	556	740

(B)改善財務結構，強化償債能力

項目 \ 年度		募資前 (107 年第三季)	募資後 (預估數)
財務 結構	負債比率(%)	59.67	44.1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8,405.65	42,164.86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61.29	218.70
	速動比率(%)	100.16	141.71

註：募資後各項財務比率預估數係以 107 年 9 月 30 日財務資料推估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償還銀行借款後，負債比率將可明顯降低，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預計將由 107 年第三季之 161.29%及 100.16%攀升至 218.70%及 141.71%，對強化償債能力具相當之助益。另因銀行放貸信用額度常隨景氣波動而有所增減，為避免發生銀行體系不確定因素影響公司之營運，本公司財務策略規劃必須提升自有資金比例，建立多元資金管道，降低對金融機構之融資依賴，提高公司對市場風險之因應能力，方足以避免經濟環境惡劣時，銀行體系施行緊縮貸款政策所衍生之企業危機，預估本次籌措資金償還借款後，負

債比率可由 107 年第三季之 59.67%降為 44.17%，更有利於公司進行長期之營運規劃。

B.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總額為 112,000 仟元，其中 42,000 仟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可降低本公司對金融機構借款之依存度，而不必完全仰賴金融機構借款方式因應業務擴張所增加之備貨及營業費用等相關資金需求，進而強化本公司中長期競爭能力，並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且以所募得之資金取代自銀行融資，若以本公司目前短期借款平均利率為 1.10%設算，預估 108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347 仟元，之後每年度將可節省 462 仟元之再融資利息支出，故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實對節省利息支出，降低銀行依存度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具有正面之助益，其效益應屬合理。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未轉換	全數轉換
募資金額	112,000	112,000	112,000	112,000
籌資工具利率	1.10%	-	0.5%	-
資金成本(註 1)	1,232	-	560	-
增加流通在外股數(註 2)	-	4,000	-	3,018
計畫執行後期末流通在外股數	15,543	19,543	15,543	18,561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元)(註 3)	0.08	-	0.04	-
每股盈餘稀釋影響(註 4)	-	20.47%	-	16.26%

註 1：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項籌資工具銀行借款、現金增資及轉換公司債之資金成本依序分別為 1.10%(以本公司短期借款平均利率設算)、0%及 0.5%，假設所籌資金額 112,000 仟元，預計 108 年 3 月底前籌資完成，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為一年。銀行借款之資金成本計算如下：112,000 仟元×1.10%=1,232 仟元；轉換公司債之資金成本計算如下：112,000 仟元×0.5%=560 仟元。

註 2：銀行借款之期末股數係依據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已發行股數 15,543 仟股；假設現金增資暫訂發行價格為 28 元，發行 4,000 仟股，合計已發行股數為 19,543 仟股；另假設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 37.11 元(為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 36.74*101%溢價率)，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3,018 仟股。

註 3：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

(1)銀行借款 1,232 仟元/15,543 仟股=0.08 元/股

(2)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權數未轉換 560 仟元/15,543 仟股=0.04 元/股

註 4：不考慮員工分紅費用化及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之影響：

(1)現金增資之稀釋程度為 20.47% (=4,000/(4,000+15,543))

(2)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稀釋程度為 16.26% (=3,018/(3,018+15,543))。

(1)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如上表設算所示，本次所需資金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可節省每年之利息費用負擔，但對每股稅前盈餘卻產生 20.47%之立即稀釋效果；而採用銀行借款，其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 0.08 元，且因其為舉債性質，將來新增銀行借款則會再提高本公司之負債，降低其自有資本比率，對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同時亦將影響本公司之銀行授信額度及未來財務調度之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

以各項籌資工具分析，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 108 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以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減少數分析，銀行借款較轉換公司債對每股盈餘減少數為大，而現金增資並無影響；負債比率方面以現金增資及轉換公司債轉換後之負債比率為最低。經考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雖會造成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卻可取得資金成本最低之長期資金來源，且立即有效降低負債比例並提升公司競爭力，降低營運風險。故本公司選擇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應屬合理。

(2)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 107 年第三季之負債比率為 59.67%，辦理現金增資可進一步降低負債比率，減輕其利息負擔，使其資金來源趨向長期且穩定的方向，有助公司中長期發展。相較於銀行融資，可保留資金調度之彈性、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且無銀行要求提供擔保品與未來定期還本付息之壓力，對改善財務結構，以因應產業變動之風險，提升營運效率及業務競爭力有其助益，故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實為本公司較佳的籌措資金方式。

(3)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由 107 年第三季財報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230,300 仟元及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 15,543 仟股，估算每股淨值為 14.82 元；募資後每股淨值計算如右列： $(230,300+112,000)\text{仟元} \div (4,000\text{仟股}+15,543\text{仟股})=17.52$ 。

經由上述之計算結果可知，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後，每股淨值將由原來之每股 14.82 元上升至每股 17.52 元，上升 18.22%，對本公司每股淨值提升有正面之影響。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事項：不適用。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詳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價格計算書，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八。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債務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貸款餘額	擬償還金額	108 年度減少	109 年及未來年度減少
中國信託 敦南分行	1.05%	107.11~108.11	營運週轉	60,000	60,000	473	630
兆豐銀行 八德分行	1.10%	107.07~108.07	營運週轉	10,000	10,000	83	110
合計				70,000	70,000	556	740

(2)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申報年度(107 年)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80,055	103,965	206,762	158,307	105,690	52,071	108,217	82,018	53,774	75,878	112,028	49,410	80,055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票據收現	5,017	-	-	-	-	-	-	-	-	-	-	-	5,017
銷貨收現	389,283	548,024	581,041	653,213	179,379	124,495	170,334	444,963	296,015	163,329	134,979	173,600	3,858,655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	50	-	-	-	-	-	-	-	-	-	-	-	50
其他	10	5	5	4	5	96	6	167	14	14	14	14	354
合計 2	394,360	548,029	581,046	653,217	179,384	124,591	170,340	445,130	296,029	163,343	134,993	173,614	3,864,076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購料付現	841,212	503,757	171,226	164,119	489,576	29,529	207,496	112,566	136,656	211,677	627,275	170,800	3,665,889
薪資付現	2,423	5,214	3,181	4,028	1,980	3,875	2,820	1,812	2,721	1,879	1,811	4,222	35,966
營業費用付現	2,954	3,410	3,034	2,023	2,381	2,219	2,512	2,422	3,012	2,195	3,000	3,200	32,362
員工及董監酬勞	-	-	-	-	-	-	1,401	-	-	-	-	-	1,4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275	-	-	-	-	-	-	-	275
利息支出	1,532	1,981	1,982	885	477	1,122	1,206	818	145	207	253	360	10,968
合計 3	848,121	514,362	179,423	171,055	494,689	36,745	215,435	117,618	142,534	215,958	632,339	178,582	3,746,86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898,121	564,362	229,423	221,055	544,689	86,745	265,435	167,618	192,534	265,958	682,339	228,582	3,796,861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 6=1+2-5	(423,706)	87,632	558,385	590,469	(259,615)	89,917	13,122	359,530	157,269	(26,737)	(435,318)	(5,558)	147,270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
借 款	748,342	448,473	5,830	14,870	365,069	27,477	63,761	105,988	67,645	129,498	514,895	157,800	2,649,648
償 債	(270,671)	(379,343)	(455,908)	(549,649)	(103,383)	(59,177)	(44,865)	(448,228)	(199,036)	(40,733)	(80,167)	(154,000)	(2,785,160)
支付股利	-	-	-	-	-	-	-	(13,516)	-	-	-	-	(13,516)
合計	477,671	69,130	(450,078)	(534,779)	261,686	(31,700)	18,896	(355,756)	(131,391)	88,765	434,728	3,800	(149,028)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03,965	206,762	158,307	105,690	52,071	108,217	82,018	53,774	75,878	112,028	49,410	48,242	48,242

B.未來一年度(108 年)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48,242	72,703	67,110	92,677	86,780	69,633	93,741	99,508	79,655	72,811	92,583	65,302	48,242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票據收現	-	-	-	-	-	-	-	-	-	-	-	-	-
銷貨收現	181,262	262,000	562,500	294,000	204,600	64,680	113,064	112,987	115,403	276,919	100,616	111,877	2,399,908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	-	-	-	-	-	-
其他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68
合計 2	181,276	262,014	562,514	294,014	204,614	64,694	113,078	113,001	115,417	276,933	100,630	111,891	2,400,076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
購料付現	150,000	350,000	201,400	292,850	126,700	84,450	100,150	107,450	116,000	231,500	122,500	105,175	1,988,175
薪資付現	2,500	5,200	2,000	3,500	2,000	3,500	2,750	2,000	2,800	2,000	2,000	3,500	33,750
營業費用付現	3,000	3,410	4,000	3,000	2,500	2,300	2,450	3,400	3,000	3,200	3,000	3,200	36,460
員工及董監酬勞	-	-	-	-	-	-	1,500	-	-	-	-	-	1,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	-	-	-	-	-	-	-	-
利息支出	1,315	1,547	1,547	561	561	336	461	461	461	461	411	411	8,533
合計 3	156,815	360,157	208,947	299,911	131,761	90,586	107,311	113,311	122,261	237,161	127,911	112,286	2,068,41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06,815	410,157	258,947	349,911	181,761	140,586	157,311	163,311	172,261	287,161	177,911	162,286	2,118,41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 6=1+2-5	22,703	(75,440)	371,677	37,780	110,633	(5,259)	50,508	50,198	23,811	63,583	16,302	15,907	329,900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	-	112,000	-	-	-	-	-	-	-	-	-	112,000
借 款	-	123,400	-	-	50,000	150,000	-	-	-	150,000	-	-	473,400
償 債	-	(30,850)	(440,000)	-	(140,000)	(100,000)	-	-	-	(170,000)	-	-	(880,850)
支付股利	-	-	-	-	-	-	-	(19,543)	-	-	-	-	(19,543)
合計	-	92,550	(328,000)	-	(90,000)	50,000	-	(19,543)	-	(20,000)	-	-	(314,993)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72,703	67,110	92,677	86,780	69,633	93,741	99,508	79,655	72,811	92,583	65,302	64,907	64,907

(3)就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說明償債及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應收帳款政策主要依客戶營運狀況、銀行往來資料、出貨量及交易情形、行業景氣動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做為客戶授信條件調整之依據，對一般銷售客戶之收款條件大多為月結 30 天或貨到 30 天~45 天之間；本公司預估未來二年度之應收帳款平均收現天數與 106 年度實際天數約當或差異不大，且符合本公司之授信政策，故其編製基礎具合理性。

就應付帳款政策而言，本公司對供應商之付款政策係依過去交易條件及採購計畫，除主要記憶體模組之採購係以現貨報價並須以現金交易外，其餘供應商大多為月結 30 天或貨到 30 天付款，其預估未來二年度之應付款項付現天數係參酌 106 年度經驗值、付款政策及產品組合變化因素，亦應具合理性。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並無長期投資之資本支出計畫。另在固定資產方面，本公司 107 年 5 月份添購 275 仟元之辦公設備，主係本公司考量因營運所需，需汰舊換新電腦硬體設備及系統軟體，以因應未來接單及公司永續經營需求所購置，應尚屬合理。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前三季
財務槓桿度(倍)	1.06	1.13	1.33
負債比率(%)	45.25	81.73	59.67

(A)財務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代表公司舉債經營的程度，若公司全部以自有資金支應，則財務槓桿度為 1，若公司以舉債方式進行融通，則財務槓桿度就會提高。本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06、1.13 及 1.33，隨著營運需求增加，若以短期借款支應營運，將使財務槓桿度提升，並使本公司未來利息負擔增加，不利於公司經營，因此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將可減輕公司財務負擔及資金調度壓力，並改善公司之財務結構，

實屬合理必要。

(B)負債比率

本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45.25%、81.73%及 59.67%，辦理現金增資可進一步降低負債比率，減輕其利息負擔，使其資金來源趨向長期且穩定的方向，有助公司未來發展。相較於銀行融資，可保留資金調度之彈性、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且無銀行要求提供擔保品與未來定期還本付息之壓力，對改善財務結構，提升營運效率及業務競爭力有其助益，故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實屬合理必要。

(4)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A.原借款用途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其中 70,000 仟元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係為支應營運週轉，為正常營運所需。由於行業特性，其 106 年度應收款項收現日數約 23 天，平均售貨日數約 51 天，而應付款項付現日數約 16 天，且部分記憶體等採購係以現貨交易並以現金付款，故在其存貨週轉、應收款項收現與應付帳款付現天數存有落差下，加上本公司 106 年起本公司營業規模擴增之際，購貨金額隨之攀高，為維持公司業務之正常運作，本公司遂動用銀行借款額度支應購料所需，實有其必要性。

B.原借款用途之效益

本公司向銀行舉債之短期借款，係為支應營運週轉，為正常營運所需，故在有銀行借款挹注其資金需求下，本公司營運得以維持穩定成長，依其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之經營成果觀之（參下表），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均呈逐年遞增之勢，是以過往之短期借款及原借款用途之效益應已顯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三季
營業收入	1,450,308	3,163,265	3,336,549
營業毛利	79,585	115,006	91,267
營業利益	13,662	40,762	41,274
稅後淨利	20,580	45,188	36,855
每股盈餘(元)	1.52	3.34	2.37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5)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依據本公司編製之 107 及 10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僅 107 年 5 月份添購 275 仟元之辦公設備，佔本次募資金額 112,000 仟元之 0.25%，未達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依照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及 2)	
		102 年	103 年
流 動 資 產		222,582	423,414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1,350	1,834
無 形 資 產		-	-
其 他 資 產		16,547	19,881
資 產 總 額		277,153	456,042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131,821	312,550
	分配後	138,508	312,550
非 流 動 負 債		89	3,243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131,910	315,793
	分配後	138,597	315,79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5,243	140,249
股 本		111,450	117,022
資 本 公 積		4,820	4,82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8,954	18,407
	分配後	16,695	12,556
其 他 權 益		19	-
庫 藏 股 票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45,243	140,249
	分配後	138,556	140,249

註1：本公司之子公司ALBATRON CORP.(B.V.I.)於103年度已清算註銷，自103年9月30日(含)以後之財務資訊係個別財務報告資訊。

註2：上述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7年9月 30日財務資 料(註2)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222,573	423,414	225,922	304,195	1,112,815	548,1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0	1,834	1,272	1,413	1,093	814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		16,547	19,881	14,883	15,460	18,018	22,105
資產總額		277,153	456,042	243,582	322,573	1,133,031	571,07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1,821	312,550	74,976	145,950	926,070	339,849
	分配後	138,508	312,550	87,263	163,521	939,586	339,849
非流動負債		89	3,243	281	-	-	92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1,910	315,793	75,257	145,950	926,070	340,771
	分配後	138,597	315,793	87,544	163,521	939,586	340,77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5,243	140,249	168,325	176,623	206,961	230,300
股本		111,450	117,022	122,873	135,160	135,160	155,434
資本公積		4,820	4,820	4,820	4,820	4,820	4,82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8,954	18,407	40,632	36,643	66,981	76,563
	分配後	16,695	12,556	16,058	19,072	33,191	340,771
其他權益		19	-	-	-	-	(6,517)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5,243	140,249	168,325	176,623	206,961	230,300
	分配後	138,556	140,249	156,038	159,052	193,445	230,300

註1：上述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該期間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3：106年度盈餘分配案已於107年8月16日發放，現金股利13,516仟元及股票股利20,274仟元。

2.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本公司 102 年~106 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3.簡明綜合損益表—依照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1)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及 2)	
	102 年	103 年
營業收入	576,417	944,875
營業毛利	69,106	49,297
營業損益	16,576	1,6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920	4,042
稅前淨利	23,496	2,36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3,496	2,366
停業單位損失	-	-
本期淨利（損）	19,232	1,2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33	4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865	1,69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9,232	1,25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0,865	1,69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每股盈餘	1.73	0.11

註1：本公司之子公司ALBATRON CORP.(B.V.I.)於103年度已清算註銷，自103年9月30日(含)以後之財務資訊係個別財務報告資訊。

註2：上述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財務資料 (註 2)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576,417	944,875	1,594,702	1,450,308	3,163,265	3,336,549
營業毛利	69,106	49,297	100,370	79,585	115,006	91,267
營業損益	16,576	1,676	25,983	13,662	40,762	41,27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920	4,042	3,858	5,880	4,522	(5,308)
稅前淨利	23,496	2,366	29,841	19,542	45,284	35,96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3,496	2,366	27,248	20,580	45,188	36,85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9,232	1,256	27,248	20,580	45,188	36,8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633	456	828	5	2,72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865	1,693	28,076	20,585	47,909	36,85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9,232	1,256	27,248	20,580	45,188	36,85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20,865	1,693	28,076	20,585	47,909	36,85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1.73	0.11	2.22	1.52	3.34	2.37

註1：上述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該期間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4.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本公司 102 年~106 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
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2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光皋、莊雯秋	無保留意見
103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光皋、莊雯秋	無保留意見
104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佩靜、莊雯秋	無保留意見
105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佩靜、莊雯秋	無保留意見
106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佩靜、莊雯秋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因配合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由吳光皋及莊雯秋會計師變更為游佩靜及莊雯秋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3) 年 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2)					當年度截至 107年 9月30日 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59	69.25	30.90	45.25	81.73	59.6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765.33	7,823.99	13,255.19	12,499.86	18,935.13	28,405.6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8.85	135.47	301.33	208.42	120.17	161.29
	速動比率	139.46	114.36	212.77	111.66	43.94	100.16
	利息保障倍數	37.77	337.07	1374.21	2691.78	1091.33	454.4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33	5.79	9.73	16.43	15.63	15.82
	平均收現日數	39.12	63.03	37.50	22.21	23.35	23.07
	存貨週轉率(次)	13.04	18.75	23.58	13.36	7.20	9.7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4.62	9.09	14.74	20.46	22.77	22.87
	平均銷貨日數	27.99	19.46	15.48	27.31	50.69	37.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78.97	593.51	1026.85	1080.30	2524.55	4,665.69
	總資產週轉率(次)	2.26	2.58	4.56	5.12	4.35	5.2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40	0.57	8.35	7.54	6.84	7.07
	權益報酬率(%)	15.48	0.88	17.66	11.93	23.56	22.4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1.08	2.02	24.29	14.46	33.50	30.85
	純益率(%)	3.62	0.13	1.71	1.42	1.43	1.10
	每股盈餘(元)	1.73	0.11	2.22	1.52	3.34	2.3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96)	(22.12)	96.36	(11.10)	(67.80)	195.6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86.57)	444.15	299.42	123.48	10.14	101.55
	現金再投資比率(%)	(7.06)	(61.80)	44.35	(16.74)	(321.46)	294.5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7.75	4.86	1.37	5.54	2.72	2.12
	財務槓桿度	1.04	1.42	1.08	1.06	1.13	1.33

請說明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負債占資產比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因接獲記憶體大額定單，應收帳款增加暨提前備貨之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同時大幅增加所致。
- 2.利息保障倍數：因本期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 3.存貨週轉率、平均銷售日數：係因記憶體產品持續漲價趨勢及下季銷售定單之需求，提前備貨使得存貨庫存增加所致。
- 4.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因本期營業績效佳且無重大資本支出致本期各項比率增加。
- 5.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每股盈餘：因本期營業績效良好致本期各項比率增加。
- 6.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本期因營運狀況佳應收帳款成長及年度備貨增加存貨，使得營運現金流出，導致本期各項比率下降。
- 7.營運槓桿度：因獲利增加，產生經濟規模效益，固定成本占總成本比重相對降低

註 1:上述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

註 2:本公司因合併及個體財務比例分析係算結果一致，故未分列表達。

註 3: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4：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2.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本公司 102 年~106 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80,055	48,911	31,144	63.67	主因營運規模增大營運週轉金增加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303,663	93,367	210,296	225.24	係因 106 年底有大額訂單之應收款項所致。
存貨	705,934	140,226	565,708	403.43	106 年底因應銷售定單之需求，提前備貨使得存貨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595,200	0	595,200	-	106 年底提前備貨使得銀行融資增加所致。
應付帳款	172,749	94,969	77,780	81.90	106 年度營運規模擴大及延長付款期限導致應付貨款增加。
其他應付款	29,943	11,130	18,813	169.03	主係 106 年度應付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等支出增加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10,112	32,250	77,862	241.43	因銀行借款額度不及支應貨款支付需求，106 年度向關係人資金融通金額增加。
未分配盈餘	59,836	31,557	28,279	89.61	因 106 年度營運獲利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	3,163,265	1,450,308	1,712,957	118.11	係 106 年度記憶體產品接獲大額 OEM 訂單及拓展業務有成，使得銷售業績成長所致。
營業成本	3,048,259	1,370,723	1,677,536	122.38	因 106 年度銷貨增加所致。
營業毛利	115,006	79,585	35,421	44.51	因 106 年度銷貨增加所致。
營業利益	40,762	13,662	27,100	198.36	主係 106 年度營運績效成長且費用控制得宜所致。
稅前淨利	45,284	19,542	25,742	131.73	主係 106 年度營運績效成長且費用控制得宜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7,909	20,585	27,324	132.74	主係 106 年度營運績效成長且費用控制得宜所致。

註 1：% 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 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註 3：本公司之子公司 ALBATRON CORP.(B.V.I.)於 103 年度已清算註銷，自 103 年 9 月 30 日(含)以後之財務資訊係個別財務報告資訊。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7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106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3.105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無。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日止，有無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事項：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112,815	304,195	808,620	265.82
非流動資產	20,216	18,378	1,838	10.00
資產總額	1,133,031	322,573	810,458	251.25
流動負債	926,070	145,950	780,120	534.51
非流動負債	-	-	-	-
負債總額	926,070	145,950	780,120	534.51
股本	135,160	135,160	-	-
資本公積	4,820	4,820	-	-
保留盈餘	66,981	36,643	30,388	82.79
股東權益總額	206,961	176,623	30,388	82.79
說明超過 20%以上之重大變動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1.流動資產及資產總額增加：係記憶體產品業績成長所增加應收帳款及因應下季銷售定單之需求，提前備貨使得存貨增加所致。				
2.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增加：係因備貨增加之應付帳款及銀行借款所致。				
3.保留盈餘及股東權益總額增加：係因本期獲利成長所致。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3,163,265	1,450,308	1,712,957	118.11
營業成本	3,048,259	1,370,723	1,677,536	122.38
營業毛利	115,006	79,585	35,421	44.51
營業費用	74,244	65,923	8,321	12.62
營業利益	40,762	13,662	27,100	198.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522	5,880	(1,358)	(23.10)
本期稅前損益	45,284	19,542	25,742	131.73
所得稅費用(利益)	(96)	(1,038)	(942)	(90.75)
本期損益	45,188	20,580	24,608	119.47

增減比例超過 20%以上之變動分析說明：

- 1.營業收入及成本增加：係記憶體產品業務拓展順利使得銷售業績成長所致。
- 2.營業毛利增加：係記憶體產品銷售業績增加所致。
- 3.營業利益增加：係本期銷售業績成長所致。
- 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係本期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 5.稅前淨利增加：係本期銷售業績成長所致。
- 6.所得稅費用減少：係遞延所得稅利益增加所致。
- 7.本期淨利增加：係本期銷售業績成長且費用控管得宜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 (1)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本公司係依據客戶之預估需求、考量整體市場環境、產能規劃及過去經營成果而訂定年度目標，且為因應市場多元需求，預期銷售數量可能將較前一年度成長。
- (2)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將致力於產能及財務資金有效運用，以因應業務成長之需。相關產業之現況與發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貳、一、(二)市場及產銷概況」內容說明。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27,911)	(16,2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564	8,8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55,491	(32)
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現金流出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銷售績效佳應收帳款增加及因應下季銷售定單之需求，提前備貨使得存貨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現金流入較上年度減少，主要係金融資產到期處份減少所致。 3.籌資活動現金流量由流出轉為流入，主要係因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有充足之借款額度隨時可支應短期尖峰資金需求，故中短期並無資金週轉之問題。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融資計劃	理財計劃
80,055	684,000	(718,828)	45,227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係預計營業獲利持平及備貨狀況趨緩，而產生營業活動現金流入。 (2)投資及籌資活動：主要係預計償還借款、發放現金股利等營運資金減少。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公司有充足之借款額度隨時可支應短期尖峰資金需求，當資金充足時，將適當償還借款，以改善財務結構。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無重大資本支出，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之改善情形

年度	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改善情形
104年度	無	-
105年度	無	-
106年度	無	-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執行過程中除發現一般性作業問題，並立即對相關單位提出應行處理措施獲改善計畫外，並無發現重大缺失之情事。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四。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五。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六。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證期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證期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七。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四、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第 14-15 屆董事會於 107 年共開會 8 次(A)，公司於 107 年 6 月 7 日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第 15 屆董事會於 107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共開會 4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 名	實際出 (列)席次 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柯聰源	8	-	100%	107.6.7 連任
董事	呂仰鎧	4	-	100%	107.6.7 解任
董事	仕達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仰鎧	4	-	100%	107.6.7 新任
董事	丁健興	8	-	100%	107.6.7 連任
董事	葉培城	4	-	50%	107.6.7 新任
董事	恩波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原名福報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陳振	4	-	100%	107.6.7 新任
獨立董事	陳嘉尚	8	-	100%	107.6.7 連任
獨立董事	陳金龍	4	-	100%	107.6.7 新任
獨立董事	黃逸松	3	1	75%	107.6.7 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無此情形。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 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7/3/19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107/8/7	擬發行107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 條文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董事會均依照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運作，執行情形良好並無重大異常事項。本公司自104年起，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據以評估董事及監察人之績效，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

(二)資訊公開、網路申報及公司治理資訊揭露：本公司業已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建置本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得視情況提供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俾能及時允當揭露。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立審計委員會。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出席狀況如下：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董事會開會8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楊在治	8	100%	107.6.7連任
監察人	郭希古	1	100%	107.3.7解任
監察人	柯雪珠	3	75%	107.6.7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對內部稽核主管:本公司稽核室定期皆會提供監察人公司內部稽核報告，並透過董事會報告最新的稽核情形，監察人視需要與內部稽核主管就稽核報告內容進行討論或溝通。

對會計師：於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表查核工作完成後，監察人與會計師、公司治理單位就內控制度及財務報表查核過程中發現之問題，進行充分討論與意見交流。

(二)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相關業務同仁定期向監察人報告，且監察人資訊均為公開資料，一般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均可自由與其聯繫。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列示方式為實際出(列)席次數/任職期間應出(列)席次數。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司內外部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一) 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 本公司設有專人管理相關資訊，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及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本公司定有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和子公司監督及管理作業作為監理關係企業之依據，並由稽核主管定期、不定期稽核中。 (四) 依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辦理，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一) 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訂定董事多元化方針，且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具備涵蓋法律、產業、財務等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 (二) 本公司目前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三) 本公司定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年初完成自評並送董事會報告。 (四) 本公司財會部一年一次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經本公司財會部評估簽證之獨立性、適任性與專業性，要求簽證會計師每年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經本公司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確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之要求。本公司將獨立性評估結果提報106年3月21日董事會審議並通過。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已設置董事會秘書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及製作董事會議事錄；設置設置股務單位，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作業，並依法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宜及製作股東會議事錄。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託元大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有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等，均依規定於網站上揭露。 (二)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英文網站尚於籌設處理中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員工權益、僱員關懷：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規劃各類活動增進同仁間互動交流。 2.投資者關係：公司有發言人制度以維護投資人關係。 3.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經營策略堅持誠信，信守與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之承諾，不任意延遲付款，均與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維持良好關係。 4.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業已揭露於公開資訊站。 5.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公司一向以穩健經營為原則，不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業務，所有經營策略以能控制及承受風險為前提。 6.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以提供客戶可靠、穩定、精準之產品為優先考慮。 7.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皆依法行使其職權，故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訴訟之風險不高，基於成本考量，本公司認為現階段並無投保之必要性。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司治理評鑑自評，逐步改善公司治理情形，以期提升公司治理形象。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00年12月28日董事會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2次會議，委員以專業客觀之地位，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及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註)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需相關料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黃逸松			✓	✓	✓	✓	✓	✓	✓	✓	✓	1	107.6.7 任期屆 滿解任
薪酬委員	柯淳涵	✓			✓	✓	✓	✓	✓	✓	✓	✓	0	
薪酬委員	婁國仁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陳嘉尚	✓			✓	✓	✓	✓	✓	✓	✓	✓	0	107.6.7 新任
獨立董事	陳金龍	✓			✓	✓	✓	✓	✓	✓	✓	✓	1	
薪酬委員	張建偉	✓			✓	✓	✓	✓	✓	✓	✓	✓	0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1)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

- 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2)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3)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

A.第二屆委員任期自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至 107 年 6 月 22 日，107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

B.第三屆委員任期自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至 110 年 6 月 6 日，107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1 次(A)；

C.各屆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黃逸松	2	0	100%	107.6.7 解任
委員	柯淳涵	2	0	100%	107.6.7 解任
委員	婁國仁	0	0	-	107.6.7 解任
召集人	陳嘉尚	1	0	100%	107.6.7 新任
委員	陳金龍	1	0	100%	107.6.7 新任
委員	張建偉	1	0	100%	107.6.7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一)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準則，並依守則確實執行。 (二)本公司暫無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但不定期以電子郵件發送給全體員工及董事、監察人，有關法令訊息及案例探討等宣導。 (三)本公司推行企業社會責任由各單位依職權範圍實施。 (四)公司訂定績效獎金制度，各部門依經營成果敘薪。對於企業倫理及宣導事宜由公司Email發送給全體員工知悉。日常營運活動已宣導員工確實履行誠信經營、納稅義務，反賄賂貪瀆及避免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等，且實施績效獎金制。	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一)遵守國內環保法規，並響應國際綠色產品活動。 (二) 教育員工節能減碳愛地球，主動自律要求以期降低產業活動對環境之影響。本公司非屬製造業公司，故不適用ISO14001。 (三)本公司屬行節能減碳措施，辦公室已全面更換使用高效率LED燈具；而辦公室則推動紙張回收再利用與無紙e化作業；午休時間熄燈以減少能源的浪費與使用；空調的使用亦定有開關機時間與溫度調節。	無重大差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一)本公司依各項勞動相關法規，保障員工各項福利與假期，依法並定期召開勞資協調會，以維護員工權益。 (二)本公司員工申訴機制順暢並妥適處理。 (三)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以及門禁保全措施，維護員工工作環境安全，並正進行規劃補助員工健檢。 (四)定期召開管理會議，讓員工瞭解公司目前經營情況及未來展望。 (五)公司有為員工職涯能力發展培訓之計畫。 (六)為保障客戶權益及提升客戶服務滿意度公司訂有客訴辦法。 (七)公司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公司會依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作為合作評估。 (九)目前尚未在契約內容包括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公司已建立網站，並依法於公開資料觀測站即時公告及更新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九、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準則，並依守則確實執行。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環保及社區參與：本公司重視環境保護，優先採購環保用品及做好資源回收，盡微薄之力，回饋社會。 2、人權：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給予員工充份之尊重及妥善之生活照料，勞資關係一向良好。員工之福利則有福委會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等相關法規辦理，提供各種福利措施及休閒活動使得員工在工作之餘得以紓解身心，進而凝聚向心力，共同維繫公司之永續經營。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一)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誠信經營守則，明定不得藉職務上便利，營利舞弊或收受他人餽贈。 (二)本誠信守則有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懲戒及申訴制度。 (三)本公司於交易前針對交易對象有做誠信記錄評估及審查，並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一)本公司於建立商業關係前先行評估該往來對象之合法性及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並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二)本守則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相關管理部門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公司設置電子信箱可作為適當陳述管道。 (四)公司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相關管理辦法及會計制度據以執行，同時由稽核單位定期稽核。 (五)公司於內部月會時不定期宣導誠信經營方針。	無重大差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公 司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一) 本守則有制定檢舉及獎勵制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受理人員。 (二) 本守則有制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本守則有制定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公司已建立網站，並依法於公開資料觀測站即時公告及更新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惟均依法令規定辦理相關業務，以落實誠信經營，進而永續經營。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已在各項合約中註明不可有不誠信之商業行為。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中。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呂仰鎧	96.04.02	106.07.17	職務調整為副董事長，該職位暫由董事長暫代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事項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董事會議事錄請參閱附件九。

(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柯聰源



附件一

105 年度財務報告 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16號6樓

電話：(02) 8227-327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 8
四、個別資產負債表	9
五、個別綜合損益表	10
六、個別權益變動表	11
七、個別現金流量表	12
八、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8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之主要來源	26 ~ 28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8 ~ 47
(七) 關係人交易	48
(八) 質押之資產	4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 4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 其他	4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9 ~ 51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 ~ 5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
3. 大陸投資資訊	50
(十四) 部門資訊	51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52 ~ 70



會計師查核報告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績效及個別現金流量表。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1. 收入認列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銷貨收入淨額1,450,308 仟元，專業高階記憶體模組代理及加工服務主要以貨物交付承運人之貿易條件出貨，故銷貨收入主要係於產品交付予客戶許可之承運人時，高階記憶體所有權與損失風險移至客戶時認列，然可能因貨物尚未實際支付，貨物所有權與損失風險尚未移轉而致使收入認列於不適當之期間，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合約中重大條款及條件，以確定交易之真實性及認列時點之合理性；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抽取樣本並核至相關憑證，以確定交易之認列時點之合理性；覆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以確定資產負債表日前認列銷貨交易之真實性；以管理階層編製傳票為測試要件進行普通日記簿分錄測試，並檢視人工銷貨傳票，以確定與交易事實一致。

本會計師亦考量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

2. 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提列備抵金額係管理當局針對逾期及有問題之帳款以主觀的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其估計呆帳費用的金額係受管理當局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的影響，因此本會計師特別關注於金額重大且收款緩慢的款項，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呆帳金額的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之揭露。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係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帳齡的分類及提列比率之合理性，這包括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報告的正確性，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情形，以及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情形，並透過檢查期後現金收款確認流通在外款項的可回收性。檢視客戶交易信用限額核准及複核應收帳款分類沖轉之情形以測試與應收帳款有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3.存貨呆滯及損失評估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新臺幣 140,226 仟元，由於高階記憶體模組產品技術快速變遷，管理階層需評估因存貨呆滯須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損失；因存貨金額重大，且評估是否為呆滯存貨及應沖減之金額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會計政策如個別財報附註四所述。存貨之備抵跌價、呆滯及報廢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之揭露。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 取得存貨入帳資料執行細項測試，以驗證存貨的原料成本、投入人工及製造費用已合理分攤至適當之存貨項目，且無因不合理的分攤而有低列存貨跌價情形。
- 本會計師於資產負債表日測試存貨庫齡，另將提列呆滯、過時存貨跌價損失的會計政策跟以前年度比較、分析差異原因及核對用以計算備存貨跌價損失之相關數據及預測之資料並比較歷史提列備抵數與實際沖銷差異之情形：瞭解預測值之基本假設，以評估對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政策是否適當。
- 本會計師以抽樣方式，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的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 取得期末帳載存貨數量資料與當年度盤點清冊比較，以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並參與及觀察年度永續存貨盤點時，亦同時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存貨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個別財務報告附註五及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別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別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 / 桃園 / 新竹 / 台中 / 高雄

總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320號6樓
電話：(02)2772-7428
傳真：(02)8771-3413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游 佩 靜

會計師 莊 雯 秋

游佩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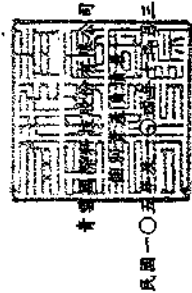
莊雯秋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584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90)台財證(六)字第 11392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 產	附註	105.12.31		附註	104.12.31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 48,911	15	\$ 56,285	23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	-	\$ 20,000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二)	1,373	-	6,979	3	2150	應付票據		2	-	2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六(二)、八	6,450	2	10,676	4	2170	應付帳款				39,037	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三)	2,691	1	7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1,130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四)	93,367	29	80,369	3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32,250	10
1310	存貨	四、六(五)	140,226	43	64,906	2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			3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1,177	3	6,631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04,195	93	225,922	9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56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5,950	45
												74,976	31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100			六(八)	\$ -	-	\$ 20,000
	應付票據	2150				2	-	2
	應付帳款	2170				94,969	29	39,037
	其他應付款	2200			六(九)	11,130	4	11,26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20			七	32,250	10	-
	當期所得稅負債	2230			四	39	-	-
	負債準備-流動	2250			四	-	-	170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7,560	2	4,499
	流動負債合計	21XX				145,950	45	74,976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70			四、六(十一)	-	-	281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XX				-	-	281
	負債總計					145,950	45	75,257
權益：								
	股本	3100			六(十一)			
	資本公積	3200				135,160	42	122,873
	保留盈餘：	3300				4,820	1	4,82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5,086	2	2,278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	-	-
	未分配盈餘	3350				31,557	10	38,354
	權益總計	3XXX				176,623	55	168,32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22,573	100	\$ 243,582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柯聰源

經理人：呂仰鐘



會計主管：陳韻華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十四)	\$ 1,450,308	100	\$ 1,594,70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六(十九)	(1,370,723)	(95)	(1,494,332)	(94)
5900	營業毛利		79,585	5	100,370	6
	營業費用：	六(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49,937)	(3)	(56,124)	(3)
6200	管理費用		(14,161)	(1)	(15,248)	(1)
6300	研發費用		(1,825)	-	(3,01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5,923)	(4)	(74,387)	(4)
6900	營業淨利(損)		13,662	1	25,98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106	-	1,72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5,528	-	4,479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754)	-	(2,34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880	-	3,858	-
7900	稅前淨利		19,542	1	29,841	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六(十八)	1,038	-	(2,593)	-
8200	本期淨利		20,580	1	27,248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	-	828	-
			5	-	82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	-	82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585	1	\$ 28,076	2
每股盈餘			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52		\$ 2.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52		\$ 2.01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柯聰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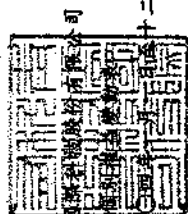


經理人：呂仰鑑



會計主管：陳韻華





青雲源利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17,022	\$ 4,820	\$ 2,107	\$ 3,321	\$ 12,979	\$ 18,407	\$ 140,249
民國103年盈餘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321)	3,321	-	-
提列法定公積	-	-	171	-	(171)	-	-
股東紅利	5,851	-	-	-	(5,851)	(5,851)	-
民國104年淨利	-	-	-	-	27,248	27,248	27,248
民國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28	828	828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22,873	\$ 4,820	\$ 2,278	\$ -	\$ 38,354	\$ 40,632	\$ 168,325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22,873	\$ 4,820	\$ 2,278	\$ -	\$ 38,354	\$ 40,632	\$ 168,325
民國104年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08	-	(2,808)	-	-
股票紅利	12,287	-	-	-	(12,287)	(12,287)	-
股東紅利	-	-	-	-	(12,287)	(12,287)	(12,287)
民國105年淨利	-	-	-	-	20,580	20,580	20,580
民國105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5	5	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35,160	\$ 4,820	\$ 5,086	\$ -	\$ 31,557	\$ 36,643	\$ 176,623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柯聰源



經理人：呂仰鑽



會計主管：陳顯華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 19,542	\$ 29,84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16 686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210 3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105 888

利息收入

(109) (139)

利息費用

754 2,34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615) 489

應收帳款

(12,998) 166,257

存 貨

(75,529) (3,39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546) (2,229)

其他資產

89 —

應付票據

— (19)

應付帳款

55,932 (124,602)

其他應付款

(138) 3,860

其他流動負債

2,891 768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596) 75,071

收取之利息

109 142

支付之利息

(754) (2,496)

退還(支付)所得稅

39 (4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6,202) 72,2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00 32,900

處分(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226 (38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7) (12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860 29,8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0,000) (116,95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2,250 —

發放現金股利

(12,28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2) (116,9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數

(7,374) (14,8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285 71,1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911 \$ 56,285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柯聰源



經理人：呂仰鐘



會計主管：陳韻華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73年6月26日奉准設立，登記於新北市，主要經營項目為彩色顯示器及電視機等資訊家電用品及主機板、繪圖卡等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87年12月29日經櫃檯買賣中心(87)證櫃字第27528號核准上櫃，並自民國88年5月13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上櫃。

本公司於民國89年6月將公司名稱由青雲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43及49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別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3月21日業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截至本個別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尚未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下列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一)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1050050021號函，本公司將自106年度開始適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該修正除配合後述106年適用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別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已發布經金管會認可將於106年適用之IFRSs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函，本公司應自106年起開始適用下列業經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將於106年適用之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 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103.7.1(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103.7.1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105.1.1(註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105.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105.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致遞延帳戶」	105.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105.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105.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105.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103.7.1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105.1.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103.1.1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103.1.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103.1.1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103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103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103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10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10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本公司認為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對本公司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層級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二或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則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本公司預期上述修正將使本公司增加有關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106年適用之IFRSs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IASB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截至本個別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業經金管會通過應於107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 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107.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07.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107.1.1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 之生效日(註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107.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107.1.1
國際會計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108.1.1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106.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106.1.1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107.1.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107.1.1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10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10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本公司認為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準則及解釋將不致對本公司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本公司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應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應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應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

產後續應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應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了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應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超過低信用風險區間，則其備抵信用損失應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在一般避險會計之主要改變，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相較，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增加可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型態，例如放寬非財務風險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2)修改避險衍生工具之損益認列方式，以減緩損益波動程度；及(3)避險有效性方面，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的經濟關係取代實際有效性測試。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5號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5號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辨認客戶合約；
-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決定交易價格；
-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5號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6號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6號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應於個別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別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別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利息部分皆表達為籌資活動。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6號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別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個別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按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此外，此份個別財務報表亦係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別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本個別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另有說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外幣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以該個別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財務報表時，各個別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予以換算為新台幣。

編製個別之個別財務報表時，以該個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

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為編製財務報表，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可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

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七)存貨

存貨包括商品、原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列示，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建置資產之增額成本。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折舊係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機器設備，二至六年；辦公設備，二至六年；其他設備，一至三年。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十)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可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為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下列項目之評估：(1)貨幣時間價值，及(2)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其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回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

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二)員工福利

屬確定提撥計劃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額認列為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劃之退職後福利計劃，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精算評價。精算損益係於發生期間立即全數認列於保留盈餘，並列入綜合損益表項下之其他綜合損益。

(十三)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所得發生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並估列相關負債，並按未分配盈餘之稅率衡量。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時，若該金額因決議分配情形而發生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份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份資產者，調增帳

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四)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風險及報酬之移轉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十五)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且對本個別財務報告金額有重大影響項目如下：

(一)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如附註四(十四)所述。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

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認列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分別為 0 仟元及 170 仟元。

(二)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對非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皆為 0 仟元。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 13,344 仟元及 12,517 仟元。

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八)。

(四)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40,226 仟元及 64,906 仟元。

(五)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本公司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

(六)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作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詳附註六(廿二)。

(七)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本公司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扣除已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金額詳附註六(三)及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13	\$ 113
支票及活期存款	48,798	56,172
合 計	<u>\$ 48,911</u>	<u>\$ 56,285</u>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皆未提供質押擔保。

(二)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73	\$ 1,480
信用連結結構型商品(CLN)	-	5,499
合 計	<u>\$ 1,373</u>	<u>\$ 6,979</u>
非流動：		
信用連結結構型商品(CLN)	\$ -	\$ -
總 計	<u>\$ 1,373</u>	<u>\$ 6,979</u>

信用連結結構型商品(CLN)主要係結合固定收益及信用衍生性商品之結構式商品。此屬應分別認列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混合商品，惟因取

得時無法個別衡量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故將其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產生之評價淨損失分別為 105 仟元及 888 仟元。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105.12.31	104.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 6,450	\$ 10,676

本公司受限制定期存款係為提供銀行購料借款之履約保證。

(三)應收票據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 2,691	\$ 76
減：備抵呆帳	(-)	(-)
合 計	\$ 2,691	\$ 76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到期日為 30 日以內，對上述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主要係依經濟環境，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以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而提列。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尚無重大回收性減損之虞。

應收票據淨額之帳齡分析

	105.12.31	104.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	\$ 2,691	\$ 76

(四)應收帳款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 93,431	\$ 80,690
減：備抵呆帳	(64)	(321)
合 計	\$ 93,367	\$ 80,369

本公司對上述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主要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而提列。

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上述應收票據及帳款皆未提供質押擔保。

1. 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105.12.31	104.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	\$ 93,367	\$ 80,000
已逾期但未減損		
30 天內	-	-
31 天至 60 天	-	-
61 天以上	-	369
	-	369
合 計	\$ 93,367	\$ 80,369

2. 備抵呆帳之變動

105 年度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期初餘額	\$ 321	\$ -	\$ 321
提列減損損失	210		210
減損損失迴轉	(398)	-	(398)
無法收回而沖銷	(69)	-	(69)
匯率影響數	-	-	-
期末餘額	\$ 64	\$ -	\$ 64

104 年度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期初餘額	\$ -	\$ -	\$ -
提列減損損失	321	-	321
減損損失迴轉	(-)	-	(-)
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匯率影響數	-	-	-
期末餘額	\$ 321	\$ -	\$ 321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備抵呆帳係依本公司評估政策以組合評估所提列之減損金額。本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五)存貨

	105.12.31	104.12.31
商品	\$ 52,824	\$ 40,618
原料	5,352	3,997
物料	383	415
在製品	-	-
製成品	84,468	23,020
合 計	143,027	68,050
減：備抵跌價損失	(2,801)	(3,144)
淨 額	<u>\$ 140,226</u>	<u>\$ 64,906</u>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及加工成本	\$ 1,371,166	\$ 1,493,579
存貨跌價 (回升利益) 損失	(343)	753
存貨盤(盈)虧	-	-
合 計	<u>\$ 1,370,723</u>	<u>\$ 1,494,332</u>

上述存貨均無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12.31	104.12.31
元訊寬頻網路(股)公司	\$ -	\$ -
美立堅科技(股)公司	7,035	7,035
致新國際科技(股)公司	587	587
青雲視訊(股)公司	5,000	5,000
小 計	12,622	12,622
減:累計減損	(11,117)	(11,117)
合 計	<u>\$ 1,505</u>	<u>\$ 1,505</u>

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以取得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予以衡量。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12.31	104.12.31
土地	\$ 402	\$ 402
機器設備	826	384
辦公設備	185	486
合 計	<u>\$ 1,413</u>	<u>\$ 1,272</u>

	土 地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合 計
<u>成本或認定成本：</u>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2	\$ 3,464	\$ 4,215	\$ 8,081
增 添	-	957	-	957
處 分	-	(-)	(711)	(711)
重 分 類	-	-	-	-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02</u>	<u>\$ 4,421</u>	<u>\$ 3,504</u>	<u>\$ 8,327</u>
<u>折舊及減損損失：</u>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080	\$ 3,729	\$ 6,809
折舊費用	-	515	301	816
處 分	-	(-)	(711)	(711)
重 分 類	-	-	-	-
提列減損損失	-	-	-	-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595</u>	<u>\$ 3,319</u>	<u>\$ 6,914</u>

	土 地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合 計
<u>成本或認定成本：</u>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2	\$ 3,515	\$ 4,585	\$ 8,502
增 添	-	-	124	124
處 分	-	(51)	(494)	(545)
重 分 類	-	-	-	-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02</u>	<u>\$ 3,464</u>	<u>\$ 4,215</u>	<u>\$ 8,081</u>
<u>折舊及減損損失：</u>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833	\$ 3,835	\$ 6,668
折舊費用	-	298	388	686
處 分	-	(51)	(494)	(545)
重 分 類	-	-	-	-
提列減損損失	-	-	-	-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080</u>	<u>\$ 3,729</u>	<u>\$ 6,809</u>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皆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上述固定資產均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八)短期借款

	105.12.31	104.12.31
購料借款	\$	\$ -
信用借款	-	20,000
合 計	-	20,000
利率區間	\$ -	\$ 1.35%

1. 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 有關本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廿二)。

(九)其他應付款

	105.12.31	104.12.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095	\$ 5,946
應付員工紅利	201	308
應付董監事酬勞	403	615
應付勞務費	1,080	1,120
應付保險費	644	645
應付利息	-	1
應付股利	-	1
其他	3,707	2,632
合 計	\$ 11,130	\$ 11,268

(十)員工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劃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劃，係屬確定提撥計劃。自 94 年 7 月 1 日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於個別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615 仟元及 1,913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劃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劃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依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於個別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63 仟元及 179 仟元。

3.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截

至報導期間結束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 7,907 仟元。有關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4. (1)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折現率	1.12%	1.48%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0%	1.23%
計劃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2.00%	1.75%

(2)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劃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如下：

	105.12.31	104.12.31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6,055)	\$(5,841)
計劃資產之公允價值	7,907	7,851
未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
未認列精算損益	-	-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認列於確定福利義務淨資產(負債)	<u>\$ 1,852</u>	<u>\$ 2,010</u>

(3)本公司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6,055)	\$(5,841)
計劃資產公允價值	7,907	7,851
計劃剩餘(短絀)	<u>\$ 1,852</u>	<u>\$ 2,010</u>
計劃負債之經驗調整	<u>\$ 65</u>	<u>\$ 795</u>
計劃資產之經驗調整	<u>\$(60)</u>	<u>\$ 32</u>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利益為 833 仟元。

另，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預期於下一會計年度對確定福利計劃提撥 163 仟元。

(十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05.12.31	104.12.31
額定股本	\$ 680,000	\$ 680,000
已發行股本	<u>\$ 135,160</u>	<u>\$ 122,873</u>

(1)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額定股數皆為 68,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已發行股數分別為 13,516 仟股及 12,287 仟股。

- (2)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私募股份計 2,657 仟股，已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補辦公開發行，解除股份轉讓之限制，已申報生效。
-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1.0 元，並以可分配盈餘 12,287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該增資案已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5 日申報生效，並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授權董事長決議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8 月 15 日，已辦理完成相關變更登記程序。
- (4)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會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 585 仟股，計 5,851 仟元。該增資案已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7 日生效，董事會於民國 104 年 8 月 27 日決議其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9 月 21 日，已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向主管機關辦妥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認股權證行使所得股本發行價格超過面額部份及認股權逾期未行使而將其帳面餘額轉列者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4,820	\$ 4,820

3. 未分配盈餘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期初餘額	\$ 38,354	\$ 12,97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3,321
提列法定公積	(2,808)	(171)
股東紅利	(24,574)	5,851
本期淨利	20,585	28,076
期末餘額	\$ 31,557	\$ 38,354

本公司為電子科技產業，股利之發放以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配合公司未來發展需要為原則，公司分配盈餘時，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財務結構、營運狀況、未來發展等因素至少提撥 50% 以上，依公司章程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 20%，但若每股配發股利在貳元以下，得全部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其餘為未分配盈餘，擬訂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另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如有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權益之減項時，應在法定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彌補虧損或分派盈餘。

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底之股東權益減項(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現金流量避險準備及權益工具投資等，惟庫藏股票除外)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業主權益減項數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及依規定以轉換日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3,321仟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盈餘。本公司已於民國104年6月23日迴轉至可分配盈餘。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5年6月14日股東常會及民國104年6月23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公積	\$ 2,808	\$ -	\$ 171	\$ -
現金股利	12,287	1	-	-
股票股利	12,287	1	5,851	0.50
合計	<u>\$ 27,382</u>		<u>\$ 6,022</u>	

(十二)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104年5月公司法修正後，本公司於105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後章程，本公司係以年度獲利不高於百分之四做為董監事酬勞，及提撥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按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金額按比例估列，估列金額分別為 201 仟元及 308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403 仟元及 615 仟元。

當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決議發放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調整入帳。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 104 年度員工酬勞 308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615 仟元。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已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前述決議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酬勞 187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87 仟元。前述決議配發金額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三)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105 年度	104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損)利	\$ 20,580	\$ 27,24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3,516	13,156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52	\$ 2.0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損)利	\$ 20,580	\$ 27,24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3,516	13,516
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	5	1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仟股)	13,521	13,528
	\$ 1.52	\$ 2.01

計算每股盈餘時，民國 105 年盈餘轉增資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民國 104 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由 2.22 元減少為 2.02 元。

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於計算釋每股盈餘時，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者，應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考慮除權除息後效果)，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局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四)營業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435,386	\$ 1,568,608
勞務提供收入	14,922	26,094
	<u>\$ 1,450,308</u>	<u>\$ 1,594,702</u>

(十五)其他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09	\$ 139
租金收入	14	33
壞帳迴轉利益	-	-
其他	983	1,549
	<u>\$ 1,106</u>	<u>\$ 1,721</u>

(十六)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度	104 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5,633	\$ 5,3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105)	(888)
其他	-	(2)
	<u>\$ 5,528</u>	<u>\$ 4,479</u>

(十七)財務成本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754	\$ 2,342
	<u>\$ 754</u>	<u>\$ 2,342</u>

(十八)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69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107)	2,593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038)</u>	<u>\$ 2,593</u>

損益表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應計之所得稅與依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	3,322	\$ 5,073
所得稅費用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18	151
暫時性差異	349	3,00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69	-
虧損扣抵	(3,689)	(8,232)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虧損扣抵	(758)	5,601
暫時性差異	(349)	(3,008)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038)</u>	<u>\$ 2,593</u>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 年度	104 年度
\$	—	\$ —

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

	105.12.31	104.12.31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26	\$ -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476	535
其他	30	28
虧損扣抵	12,712	11,9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3,344</u>	<u>12,517</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81)
其他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8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13,344	\$ 12,236

4. 未於資產負債表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之項目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及本公司評估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使用之虧損扣抵，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47,070	76,918
合計	\$ 47,070	\$ 76,918

5.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 96 年度(核定數)	105,444	民國106年度
民國 97 年度(核定數)	118,007	民國107年度
民國 98 年度(核定數)	96,232	民國108年度
民國 99 年度(核定數)	8,351	民國109年度
民國 103 年度(核定數)	23,624	民國113年度
	\$ 351,658	

6.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7.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依所得稅法規定，分配屬於民國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國外股東則僅能就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稅額獲配稅額用以抵減股利扣繳稅款。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31,557	38,354
合 計	<u>\$ 31,557</u>	<u>\$ 38,354</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44</u>	<u>\$ 1,095</u>

	105 年度(預計)	104 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9%	2.85%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民國 105 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有所調整。

(十九)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 資	469	35,776	36,245	1,434	40,028	41,462
勞 健 保	-	3,028	3,028	-	3,444	3,444
退 休 金	-	1,778	1,778	-	2,092	2,092
其 他	17	2,093	2,110	105	2,188	2,293
合 計	486	42,675	43,161	1,539	47,752	49,291
折 舊	-	816	816	-	686	686
攤 銷	-	-	-	-	-	-

(二十)其他綜合損益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5	8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 5</u>	<u>\$ 828</u>

(廿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須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昇股東價值。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105.12.31	104.12.31
負債總額	\$ 145,950	\$ 75,257
資產總額	322,573	243,582
負債比例	45%	31%

(廿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05.12.31		104.12.31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373	1,373	\$ 6,979	6,979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6,450	6,450	10,676	10,67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5	1,505	1,505	1,5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掛牌買賣之公司債、政府機構債券、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政府公債)。
-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採用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評價模式決定其公允價值。

○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採用之公允價值係根據主要市場內之市場參與者評估該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考慮市場參與者衡量公允價值之假設時，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可觀察程度，區分為下列三個等級：

-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為區分相關資產或負債項目所屬於之公允價值衡量等級，應依據該項資產/負債所使用之各項重要輸入值中，公允價值等級較低者為分類之基礎，本公司衡量公允價值時，優先採用可觀察之輸入值，並儘可能減少使用無法觀察之輸入值。

105.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73	\$ -	\$ -	\$ 1,373
信用連結結構型商品	-	-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 資-流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	-	6,450	-	6,4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1,505	1,505
	<u>\$ 1,373</u>	<u>\$ 6,450</u>	<u>\$ 1,505</u>	<u>\$ 9,328</u>

104.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480	\$ -	\$ -	\$ 1,480
信用連結結構型商品	-	5,499	-	5,499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 資-流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0,676	-	10,67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1,505	1,505
	<u>\$ 1,480</u>	<u>\$ 16,176</u>	<u>\$ 1,505</u>	<u>\$ 19,161</u>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均未有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1) 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信用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公司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必須確實遵循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證券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惟因匯率變動影響金額不具重大，故未使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風險。

本公司舉借短期借款之目的，主要係為美元應收帳款從事自然避險。由於本公司應收帳款主要為美元，美元短期借款的使用可自然規避美元應收帳款因外幣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453	32.25	79,109	\$ 2,851	32.825	\$ 93,584
歐元	13	33.9	441	13	35.88	471
港幣	8	4.158	33	6	4.235	25
<u>金融負債</u>						
美金	1,603	32.25	51,697	518	32.825	17,003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1%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增加/減少 274 仟元及 766 仟元。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定期存款與信用狀借款。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定期存款為固定利率及借款為浮動利率，尚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51%及 66%，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2)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5.12.31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94,971	\$ -	\$ -	\$ -	\$ 94,971
其他應付款		11,130	-	-	-	11,1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2,250	-	-	-	32,250
當期所得稅負債		39				39
其他流動負債		7,560	-	-	-	7,560
	\$	<u>145,950</u>	\$ <u>-</u>	\$ <u>-</u>	\$ <u>-</u>	\$ <u>145,950</u>

		104.12.31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0,000	\$ -	\$ -	\$ -	\$ 2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9,039	-	-	-	39,039
其他應付款		11,268	-	-	-	11,268
負債準備-流動		170	-	-	-	170
其他流動負債		4,499	-	-	-	4,499
	\$	<u>74,976</u>	\$ <u>-</u>	\$ <u>-</u>	\$ <u>-</u>	\$ <u>74,976</u>

七、關係人交易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租金支出

	租賃標的物	105 年度	104 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16 號 L 棟 6 樓部份	\$ 2,452	\$ 2,454

(2)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05 年度	104 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個體	\$ 32,250	\$ -

2.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141	\$ 10,335
退職後福利	324	32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 計	\$ 12,465	\$ 10,659

有關給付主要管理階層薪酬之相關詳細資料，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八、質押之資產

	105.12.31	104.12.31
受限制定期存款	\$ 6,450	\$ 10,67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承諾事項

1.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租用營業辦公室及倉庫處所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租期介於 1-3 年。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 1 年	\$ 3,550	\$ 3,636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2,777	1,200
超過 5 年	-	-
合計	\$ 6,327	\$ 4,836

2.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向銀行借款計開立本票 240,000 仟元及美金 4,000 仟元作為償還借款之擔保。

3.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進貨商品及關稅記帳保證而由銀行出具之履約保證為美金 2,000 仟元及台幣 3,000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對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元訊寬頻網路(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4	-	2.00	-	
本公司	致新國際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44	-	6.55	-	
本公司	美立堅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64	1,105	0.47	1,105	
本公司	青雲視訊(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 為該公司監察 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00	400	8.33	400	
本公司	陽明海運(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17	79	-	79	
本公司	旺宏電子(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279	1,294	-	1,294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六(廿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無。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依規定應揭露之相關資訊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之情形：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主要從事主機板、繪圖卡及電腦相關之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之製造與銷售，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複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庫存現金	NTD 113,000.00 元	\$ 113	
支票存款		305	
活期存款		32,058	
定期存款		-	
外匯存款	USD 496,824.69 元匯率 32.25 EUR 13,149.24 元匯率 33.90 HKD 8,239.61 元匯率 4.1580 GBP 0.07 元匯率 39.610	16,435	
合 計		\$ 48,911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 變動之公允價值 變動	備註
							單價	總額		
國內上市(櫃)公司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17	\$ 10	\$ 170	-	\$ 374	\$ 4.82	\$ 79	-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279	10	2,790	-	4,613	4.63	1,294	-	
總計						\$ 4,987		\$ 1,373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總 額	利率	金 額	備註
質押之定期存款	USD 200,000 元匯 率 32.25	0.5.00%	\$ 6,450	-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L 公司	係營業產生之應收帳款。	\$ 1,754	係以客戶餘額超過本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者單獨列示，其餘合併列示。
H 公司		437	
T 公司		158	
其 他		342	
合 計		2,691	
減：備抵呆帳		(-)	
淨 額		\$ 2,691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G 公司	係營業產生之應收帳款。	\$ 18,176	係以客戶餘額超過本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者單獨列示，其餘合併列示。
S 公司		26,417	
Y 公司		5,003	
其 他		43,835	
合 計		93,431	
減：備抵呆帳		(64)	
淨 額		\$ 93,367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商 品	\$ 52,824	\$ 58,777	市價之決定： 採淨變現價值為準
原 料	5,352	2,960	
物 料	383	161	
製 成 品	84,468	87,612	
合 計	\$ 143,027	\$ 149,510	
減：備抵跌價損失	(2,801)		
淨 額	\$ 140,226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應收款		\$ 615	
應收退稅款		2,061	
預付費用		383	
預付貨款		618	
暫付款		169	
留抵稅額		7,331	
合 計		<u>\$ 11,177</u>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 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 比例	金額		
元訊寬頻網路(股)公司	34	\$ -	-	\$ -	-	\$ -	34	2.00%	\$ -	無	
美立堅科技(股)公司	164	1,105	-	-	-	-	164	0.47%	1,105	無	註 1
致新國際科技(股)公司	144	-	-	-	-	-	144	6.55%	-	無	註 2
青雲視訊股份有限公司	500	400	-	-	-	-	500	8.33%	400	無	註 3
合 計		\$ 1,505		\$ -		\$ -			\$ 1,505		

註 1：美立堅科技(股)公司已提列累計減損計 5,930 仟元。

註 2：致新國際科技(股)公司已提列累計減損損失計 587 仟元。

註 3：青雲視訊股份有限公司已提列累計減損損失計 4,600 仟元。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額	本期減少 額	本期重分 類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 保或抵 押情形	備註
土 地	\$ 402	\$ -	\$ -	\$ -	\$ 402	無	
機器設備	3,464	957	-	-	4,421	無	
辦公設備	4,215		711	-	3,504	無	
合 計	<u>\$ 8,081</u>	<u>\$ 957</u>	<u>\$ 711</u>	<u>\$ -</u>	<u>\$ 8,327</u>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額	本期減少 額	本期重分 類額	期末餘額	備註
機器設備	\$ 3,080	\$ 515	\$ -	\$ -	\$ 3,595	
辦公設備	3,729	301	711	-	3,319	
	<u> </u>	<u> </u>	<u> </u>	<u> </u>	<u> </u>	
合 計	\$ 6,809	\$ 816	\$ 711	\$ -	\$ 6,914	
	<u> </u>	<u> </u>	<u> </u>	<u> </u>	<u> </u>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存出保證金	係承租倉庫之保證金等	\$ 264	
預付退休金	係舊制退休金等	1,852	
合 計		<u>\$ 2,116</u>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	係營業產生之應付票據	\$ 2	係以客戶餘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單獨列示，其餘合併列報。
合 計		\$ 2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G 公司		78,312	係以客戶餘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單獨列示，其餘合併列示。
M 公司		11,943	
其他		4,714	
合 計		\$ 94,969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	應付 105 年 12 月薪資等	\$ 5,095	
應付保險費	係估列之勞健保費及產物險等	644	
應付員工紅利	係估列 104 年度員工紅利	201	
應付董監酬勞	係估列 104 年度董監酬勞	403	
應付勞務費	應付會計師簽證費等	1,080	
其他		3,707	(註)
合 計		\$ 11,130	

(註) 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其餘額合併列示。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收貨款		\$ 7,027	
代收款		531	
其他		2	
合 計		<u>\$ 7,560</u>	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其餘額合併列示。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仟 PCS)	金 額	備 註
板卡	136	\$ 376,096	
高階記憶體	758	1,008,019	
美甲美容儀器	77	30,863	
材料	61	1,169	
其他	57	34,161	
營業收入淨額		<u>\$ 1,450,308</u>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進銷成本	\$	
期初商品	40,618	
加：本期進貨	474,513	
減：期末存貨	(52,824)	
加：製成品轉入	157	
減：轉列其他費用等	(2,265)	
本期進銷成本		\$ 460,199
直接原料		
期初存料	3,997	
加：本期進料	29,138	
減：期末存料	(5,352)	
減：出售、轉列其他費用等	(1,727)	
本期耗用原料	26,056	
物料		
期初存料	415	
加：本期進料	1,626	
加：轉列其他費用等	50	
減：期末存料	(383)	
本期耗用物料	1,708	
直接人工	469	
製造費用	1,796	
製造成本	30,029	
期初在製品	-	
期末在製品	(-)	
減：出售、盤虧及轉列其他費用等	(-)	
製成品成本	-	
期初製成品	23,020	
加：外購製成品	1,137,270	
期末製成品	(84,468)	
減：轉列商品及其他費用等	(11,103)	
產銷成本		1,094,747
銷售成本		1,554,946
其他營業成本		
轉售成本等	1,732	
存貨回升利益	(343)	
價保折讓	(175,647)	
促銷折讓	(11,742)	
其他	1,777	
本期其他營業成本		(184,223)
營業成本總計		\$ 1,370,723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伙 食 費	係製造部門員工之伙食支出	\$ 17	
加 工 費	係委外加工費用	1,778	
其 他		1	註
合 計		<u>\$ 1,796</u>	

註：各項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計
薪 資 支 出	\$ 26,859	7,671	1,246	\$ 35,776
租 金 支 出	3,211	781	152	4,144
保 險 費	3,260	975	130	4,365
運 費	2,083	7	-	2,090
交 際 費	2,303	95	15	2,413
其 他 費 用	3,926	1,027	29	4,982
勞 務 費	49	1,874	-	1,923
退 休 金	1,080	618	80	1,778
其 他	6,666	1,113	173	8,252
合 計	<u>\$ 49,437</u>	<u>\$ 14,161</u>	<u>\$ 1,825</u>	<u>\$ 65,923</u>

註：各項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附件二

106年度財務報告 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16號6樓

電話：(02) 8227-327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 7
四、資產負債表	8
五、綜合損益表	9
六、權益變動表	10
七、現金流量表	11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6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之主要來源	25 ~ 26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6 ~ 44
(七) 關係人交易	44
(八) 質押之資產	4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 其他	4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5 ~ 47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 ~ 4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 ~ 47
3. 大陸投資資訊	47
(十四) 部門資訊	47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48 ~ 66



會計師查核報告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之說明。

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係以專業高階記憶體模組代理及加工服務為主，以貨物交付承運人之貿易條件出貨，故銷貨收入主係於產品交付予客戶許可之承運人時，存貨之所有權與損失風險移至客戶時認列；然可能因貨物尚未實際交付，貨物所有權與損失風險尚未移轉而致使收入認列於不適當之期間，故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合約中重大條款及條件，以確定交易之真實性及認列時點之合理性；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抽取樣本並核至相關憑證，以確定交易之認列時點之合理性；覆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以確定資產負債表日前認列銷貨交易之真實性；以管理階層編製傳票為測試要件進行普通日記簿分錄測試，並檢視人工銷貨傳票，以確定與交易事實一致。

本會計師亦考量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及六（十四）。

二、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所述。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四）之揭露。

應收帳款提列備抵金額係管理當局針對逾期及有問題之帳款以主觀的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其估計呆帳費用的金額係受管理當局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的影響，因此本會計師特別關注於金額重大且收款緩慢的款項，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呆帳金額之合理性，故將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係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帳齡的分類及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包括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報告之正確性；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情形，以及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情形，並透過檢查期後現金收款情形，以確認流通在外款項之可回收性。檢視客戶交易信用限額核准及覆核應收帳款分類沖轉之情形，以測試與應收帳款有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三、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四)。存貨揭露之適當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以致發生呆滯及過時的損失，另其存貨成本要素之分攤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係受管理當局之主觀判斷；由於高階記憶體模組產品技術快速變遷，因存貨金額重大，且評估是否為呆滯存貨及應沖減之金額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特別關注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要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合理性，故將存貨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取得存貨入帳資料執行細項測試，以驗證存貨的原料成本、投入人工及製造費用已合理分攤至適當之存貨項目，且無因不合理的分攤而有低列存貨跌價情形。
2. 本會計師於資產負債表日測試存貨庫齡，另將提列呆滯、過時存貨跌價損失的會計政策跟以前年度比較、分析差異原因及核對用以計算備存貨跌價損失之相關數據及預測之資料並比較歷史提列備抵數與實際沖銷差異之情形；瞭解預測值之基本假設，以評估對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政策是否適當。
3. 本會計師以抽樣方式，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的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4. 取得期末帳載存貨數量資料與當年度盤點清冊比較，以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並參與及觀察年度永續存貨盤點時，亦同時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



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 / 桃園 / 新竹 / 台中 / 高雄

總 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320號6樓

電 話：(02)2772-7428

傳 真：(02)8771-3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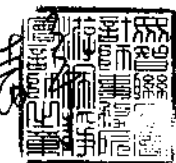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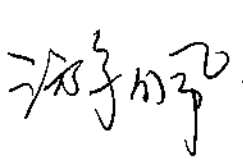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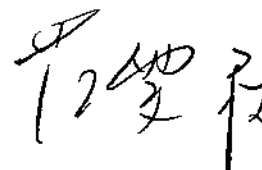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游 佩 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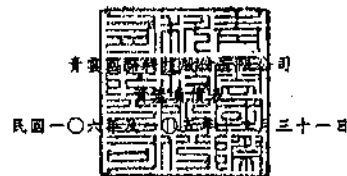
會 計 師 莊 雯 秋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584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90)台財證(六)字第 11392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106.12.31		105.12.31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6.12.31		105.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 80,055	7	\$ 48,911	15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595,200	53	\$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二)	89	-	1,373	-	2150	應付票據		2	-	2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六(二)、八	5,952	1	6,450	2	2170	應付帳款		172,749	15	94,969	2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三)	5,017	-	2,69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29,943	3	11,130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四)	303,663	27	93,367	29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10,112	10	32,250	10		
1310	存貨	四、六(五)	705,934	62	140,226	4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91	-	39	-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2,105	1	11,177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973	2	7,56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12,815	98	304,195	9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26,070	83	145,950	45		
										負債總計		926,070	83	145,950	45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六)	1,105	-	1,505	1	3100	股本	六(十一)	135,160	11	135,160	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七)	1,093	-	1,413	1	3200	資本公積		4,820	-	4,82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十八)	13,344	1	13,344	4	3300	保留盈餘：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74	1	2,116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145	1	5,086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216	2	18,378	7	3350	未分配盈餘		59,836	5	31,557	10		
										權益總計		206,961	17	176,623	55
資產總額															
			\$ 1,133,031	100	\$ 322,57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33,031	100	\$ 322,573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柯聰源



經理人：柯聰源



會計主管：陳顯華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十四)	\$ 3,163,265	100	\$ 1,450,30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六(十九)	(3,048,259)	(96)	(1,370,723)	(95)
5900	營業毛利		115,006	4	79,585	5
	營業費用：	六(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57,830)	(2)	(49,937)	(3)
6200	管理費用		(14,942)	-	(14,161)	(1)
6300	研發費用		(1,472)	-	(1,82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4,244)	(2)	(65,923)	(4)
6900	營業淨利(損)		40,762	2	13,66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315	-	1,10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8,775	-	5,528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4,568)	-	(75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22	-	5,880	-
7900	稅前淨利		45,284	2	19,542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十八)	(96)	-	1,038	-
8200	本期淨利		45,188	2	20,58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721	-	5	-
			2,721	-	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21	-	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909	2	\$ 20,585	1
	每股盈餘	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34		\$ 1.5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34		\$ 1.52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柯聰源



經理人：柯聰源



會計主管：陳韻華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2,873	\$ 4,820	\$ 2,278	\$ 38,354	\$ 40,632	\$ 168,325
民國104年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公積	—	—	2,808	(2,808)	—	—
股票紅利	12,287	—	—	(12,287)	(12,287)	—
現金紅利	—	—	—	(12,287)	(12,287)	(12,287)
民國105年淨利	—	—	—	20,580	20,580	20,580
民國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5	5	5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5,160	\$ 4,820	\$ 5,086	\$ 31,557	\$ 36,643	\$ 176,623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5,160	\$ 4,820	\$ 5,086	\$ 31,557	\$ 36,643	\$ 176,623
民國105年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59	(2,059)	—	—
現金紅利	—	—	—	(17,571)	(17,571)	(17,571)
民國106年淨利	—	—	—	45,188	45,188	45,188
民國106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2,721	2,721	2,721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5,160	\$ 4,820	\$ 7,145	\$ 59,836	\$ 66,981	\$ 206,961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柯聰源



經理人：柯聰源



會計主管：陳韻華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 45,284	\$ 19,542

調整項目：

收益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00 816

呆帳費用提列數

— 2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10) 1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00 —

處分投資利益

(2,352) —

利息收入

(147) (109)

利息費用

4,568 75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359 1,77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326) (2,615)

應收帳款

(210,296) (12,998)

存貨

(565,708) (75,52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928) (4,546)

其他資產

163 89

應付帳款

77,780 55,932

其他應付款

17,761 (138)

其他流動負債

10,413 2,8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73,141) (36,914)

調整項目合計

(669,782) (35,138)

營運產生之現金

(624,498) (15,596)

收取之利息

147 109

支付之利息

(3,516) (754)

退還(支付)所得稅

(44) 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27,911) (16,2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46 5,500

處分(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98 4,22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0) (95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64 8,8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95,200 (20,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77,862 32,250

發放現金股利

(17,571) (12,28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55,491 (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31,144 (7,3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911 56,2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0,055 \$ 48,911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柯聰源



經理人：柯聰源



會計主管：陳韻華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3 年 6 月 26 日奉准設立，登記於新北市，主要經營項目為記憶體模組、主機板、繪圖卡等電子零組件及美容美甲光療機、電子材料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87 年 12 月 29 日經櫃檯買賣中心(87)證櫃字第 27528 號核准上櫃，並自民國 88 年 5 月 13 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上櫃。

本公司於民國 89 年 6 月將公司名稱由青雲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業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 106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 106 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105.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105.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105.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105.1.1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105.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105.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103.7.1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105.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103.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103.1.1
西元 2010-2012 年及西元 2011-2013 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103.7.1
西元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105.1.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103.1.1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別財務季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6 年 7 月 14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773 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 107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 107 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107.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107.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107.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108.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107.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106.1.1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106.1.1
國際會計報導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107.1.1
西元 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106.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107.1.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107.1.1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投資之權益工具，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認列備抵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損失應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區間，則其備抵損失應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應收帳款適用簡化作法得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已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投資（包含以成本衡量之權益投資）減損損失並累積於保留盈餘，因該等權益投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不再評估減損，因而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減少 11,517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11,517 仟元。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出貨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本公司初步評估認為該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預期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2)過渡處理

本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本公司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本公司評估上述修正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之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佈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108.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110.1.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108.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108.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108.1.1

註：金管會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佈我國企業應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

本公司認為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準則及解釋將不致對本公司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之營業租賃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利息部分皆表達為籌資活動。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另有說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 外幣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以該個別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財務報表時，各個別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予以換算為新台幣。

編製個別之個別財務報表時，以該個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為編製財務報表，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

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可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

綜合損益表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

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

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七)存貨

存貨包括商品、原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列示，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建置資產之增額成本。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折舊係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機器設備，二至六年；辦公設備，二至六年；其他設備，一至三年。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十)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可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為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下列項目之評估：(1)貨幣時間價值，及(2)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其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回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二) 員工福利

屬確定提撥計劃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額認列為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劃之退職後福利計劃，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精算評價。精算損益係於發生期間立即全數認列於保留盈餘，並列入綜合損益表項下之其他綜合損益。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

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所得發生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並估列相關負債，並按未分配盈餘之稅率衡量。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時，若該金額因決議分配情形而發生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可能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份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份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四)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

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風險及報酬之移轉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十五)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前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估計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一)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如附註四(十四)所述。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二)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八)。

(四)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

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本公司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五)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本公司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

(六)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作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詳附註六(廿二)。

(七)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本公司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扣除已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金額詳附註六(三)及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13	\$ 113
支票及活期存款	79,942	48,798
合 計	<u>\$ 80,055</u>	<u>\$ 48,911</u>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皆未提供質押擔保。

(二)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9	\$ 1,373
合 計	\$ 89	\$ 1,373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產生之評價淨利益(損失)分別為 10 仟元及(105)仟元。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6.12.31	105.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 5,952	\$ 6,450

本公司受限制定期存款係為提供銀行購料借款之履約保證。

(三)應收票據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	\$ 5,017	\$ 2,691
減：備抵呆帳	(-)	(-)
合 計	\$ 5,017	\$ 2,691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到期日為 30 日以內，對上述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主要係依經濟環境，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以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而提列。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尚無重大回收性減損之虞。

應收票據淨額之帳齡分析

	106.12.31	105.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	\$ 5,017	\$ 2,691

(四)應收帳款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	\$ 303,663	\$ 93,431
減：備抵呆帳	(-)	(64)
合 計	\$ 303,663	\$ 93,367

本公司對上述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主要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而提列。

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上述應收票據及帳款皆未提供質押擔保。

1. 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106.12.31	105.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	\$ 303,663	\$ 93,367
已逾期但未減損		
30 天內	-	-
31 天至 60 天	-	-
61 天以上	-	-
	-	-
合 計	\$ 303,663	\$ 93,367

2. 備抵呆帳之變動

		106 年度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期初餘額	\$	64	\$ -	\$ 64
提列減損損失		49	-	49
減損損失迴轉	(	49)	-	(49)
無法收回而沖銷	(	64)	-	(64)
匯率影響數		-	-	-
期末餘額	\$	-	\$ -	\$ -

		105 年度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期初餘額	\$	321	\$ -	\$ 321
提列減損損失		210	-	210
減損損失迴轉	(	398)	-	(398)
無法收回而沖銷	(	69)	-	(69)
匯率影響數		-	-	-
期末餘額	\$	64	\$ -	\$ 64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備抵呆帳係依本公司評估政策以組合評估所提列之減損金額。本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五)存貨

	106.12.31	105.12.31
商品	\$ 45,220	\$ 52,824
原料	3,901	5,352
物料	401	383
半成品	470	-
在製品	4,790	-
製成品	656,500	84,468
合 計	711,282	143,027
減：備抵跌價損失	(5,348)	(2,801)
淨 額	<u>\$ 705,934</u>	<u>\$ 140,226</u>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及加工成本	\$ 3,045,712	\$ 1,371,166
存貨跌價損失 (回升利益)	2,547	(343)
合 計	<u>\$ 3,048,259</u>	<u>\$ 1,370,723</u>

上述存貨均無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12.31	105.12.31
元訊寬頻網路(股)公司	\$ -	\$ -
美立堅科技(股)公司	7,035	7,035
致新國際科技(股)公司	587	587
青雲視訊(股)公司	5,000	5,000
小 計	12,622	12,622
減：累計減損	(11,517)	(11,117)
合 計	<u>\$ 1,105</u>	<u>\$ 1,505</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於資產負債表日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經適當評估，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青雲視訊（股）公司減損損失 400 仟元，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項下。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12.31		105.12.31	
土地	\$	402	\$	402
機器設備		684		826
辦公設備		7		185
合 計	\$	<u>1,093</u>	\$	<u>1,413</u>

	土 地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合 計
<u>成本或認定成本：</u>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2	\$ 4,421	\$ 3,504	\$ 8,327
增 添	-	580	-	580
處 分	-	(-)	(-)	(-)
重 分 類	-	-	-	-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02</u>	<u>\$ 5,001</u>	<u>\$ 3,504</u>	<u>\$ 8,907</u>
<u>折舊及減損損失：</u>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595	\$ 3,319	\$ 6,914
折舊費用	-	722	178	900
處 分	-	(-)	(-)	(-)
重 分 類	-	-	-	-
提列減損損失	-	-	-	-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4,317</u>	<u>\$ 3,497</u>	<u>\$ 7,814</u>

	土 地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合 計
<u>成本或認定成本：</u>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2	\$ 3,464	\$ 4,215	\$ 8,081
增 添	-	957	-	957
處 分	-	(-)	(711)	(711)
重 分 類	-	-	-	-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02</u>	<u>\$ 4,421</u>	<u>\$ 3,504</u>	<u>\$ 8,327</u>
<u>折舊及減損損失：</u>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080	\$ 3,729	\$ 6,809
折舊費用	-	515	301	816
處 分	-	(-)	(711)	(711)
重 分 類	-	-	-	-
提列減損損失	-	-	-	-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595</u>	<u>\$ 3,319</u>	<u>\$ 6,914</u>

1.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皆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上述固定資產均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八)短期借款

	106.12.31	105.12.31
購料借款	\$ 595,200	\$ -
信用借款	-	-
合 計	595,200	-
利率區間	\$ 2%~2.18%	\$ -

1. 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 有關本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廿二)。

(九)其他應付款

	106.12.31	105.12.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535	\$ 5,095
應付員工紅利	700	201
應付董監事酬勞	701	403
應付勞務費	735	1,080
應付保險費	673	644
應付利息	1,052	-
其他	19,547	3,707
合 計	\$ 29,943	\$ 11,130

(十)退職後福利計劃

1. 確定提撥計劃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劃，係屬確定提撥計劃。自 94 年 7 月 1 日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512 仟元及 1,615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劃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劃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依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63 仟元及 163 仟元。

3.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 7,985 仟元。有關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4. (1)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折現率	1.0674%	1.12%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0%	1.00%

(2)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劃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576)	\$ (6,055)
計劃資產之公允價值	7,985	7,907
未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
未認列精算損益	-	-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認列於確定福利義務淨資產(負債)	<u>\$ 4,409</u>	<u>\$ 1,852</u>

(3)本公司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576)	\$ (6,055)
計劃資產公允價值	7,985	7,907
計劃剩餘(短絀)	<u>\$ 4,409</u>	<u>\$ 1,852</u>
計劃負債之經驗調整	<u>\$ 2,731</u>	<u>\$ 65</u>
計劃資產之經驗調整	<u>\$ (11)</u>	<u>\$ (60)</u>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利益為 3,554 仟元。

另，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預期於下一會計年度對確定福利計劃提撥 (47)仟元。

(十一)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06.12.31	105.12.31
額定股本	\$ 680,000	\$ 680,000
已發行股本	\$ 135,160	\$ 135,160

(1)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額定股數皆為 68,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已發行股數均為 13,516 仟股。

(2)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私募股份計 2,657 仟股，已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補辦公開發行，解除股份轉讓之限制，已申報生效。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1.0 元，並以可分配盈餘 12,287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該增資案已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5 日申報生效，並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授權董事長決議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8 月 15 日，已辦理完成相關變更登記程序。

2.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認股權證行使所得股本發行價格超過面額部份及認股權逾期未行使而將其帳面餘額轉列者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4,820	\$ 4,820

3. 保留盈餘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期初餘額	\$ 31,557	\$ 38,354
提列法定公積	(2,059)	(2,808)
股東紅利	(17,571)	(24,574)
本期淨利	47,909	20,585
期末餘額	\$ 59,836	\$ 31,557

本公司為電子科技產業，股利之發放以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配合公司未來發展需要為原則，公司分配盈餘時，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財務結構、營運狀況、未來發展等因素至少提撥 50% 以上，依公司章程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 20%，但若

每股配發股利在貳元以下，得全部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其餘為未分配盈餘，擬訂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及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公積	\$ 2,059	\$ -	\$ 2,808	\$ -
現金股利	17,571	1.30	12,287	1
股票股利	-	-	12,287	1
合計	<u>\$ 19,630</u>		<u>\$ 27,382</u>	

(十二)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民國 104 年 5 月公司法修正後，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後章程，本公司係以年度獲利不高於百分之四做為董監事酬勞，及提撥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按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金額按比例估列，估列金額分別為 700 仟元及 201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701 仟元及 403 仟元。

當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決議發放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調整入帳。若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 201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403 仟元。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已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前述決議配發金額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三)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106 年度	105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損)利	\$ 45,188	\$ 20,58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3,516	13,516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3.34</u>	<u>\$ 1.52</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損)利	\$ 45,188	\$ 20,58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3,516	13,516
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	12	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仟股)	13,528	13,521
	<u>\$ 3.34</u>	<u>\$ 1.52</u>

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者，應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考慮除權除息後效果)，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局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四)營業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3,115,543	\$ 1,435,386
勞務提供收入	47,722	14,922
	<u>\$ 3,163,265</u>	<u>\$ 1,450,308</u>

(十五)其他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47	\$ 109
租金收入	-	14
其他	168	983
	<u>\$ 315</u>	<u>\$ 1,106</u>

(十六)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 年度	105 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6,813	\$ 5,6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10	(105)
處分投資利益	2,352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00)	-
	<u>\$ 8,775</u>	<u>\$ 5,528</u>

(十七)財務成本

	106 年度	105 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568	\$ 754
	<u>\$ 4,568</u>	<u>\$ 754</u>

(十八)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96	\$ 6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1,107)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96</u>	<u>\$ (1,038)</u>

損益表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應計之所得稅與依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 7,698	\$ 3,322
所得稅費用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163	18
暫時性差異	(293)	34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96	69
虧損扣抵	(7,568)	(3,689)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虧損扣抵	321	(758)
暫時性差異	(321)	(349)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96</u>	<u>\$ (1,038)</u>

我國於 107 年 1 月宣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將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4,150 仟元及 0 仟元。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 年度	105 年度
	\$	\$
	—	—

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

	106.12.31	105.12.31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598)	\$ 126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909	476
其他	-	30
虧損扣抵	13,033	12,71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344	13,344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其他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13,344	\$ 13,344

4. 未於資產負債表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之項目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及本公司評估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使用之虧損扣抵，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28,823	47,070
合計	\$ 28,823	\$ 47,070

5.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 97 年度(核定數)	118,007	民國107年度
民國 98 年度(核定數)	96,232	民國108年度
民國 99 年度(核定數)	8,351	民國109年度
民國 103 年度(核定數)	23,624	民國113年度
	\$ 246,214	

6.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7.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12.31	105.12.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51	\$ 344

本公司 106 年度預計及 105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0.25%及 1.21%，但依法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惟依 107 年 1 月修正之所得稅法，兩稅合一之部分設算扣抵制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廢除，將不再有可扣抵稅額之適用。

本公司已無屬於 86 年(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十九)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 資	558	38,490	39,048	469	35,776	36,245
勞 健 保	-	3,014	3,014	-	3,028	3,028
退 休 金	-	1,675	1,675	-	1,778	1,778
其 他	36	2,764	2,800	17	2,093	2,110
合 計	594	45,943	46,537	486	42,675	43,161
折 舊	-	900	900	-	816	816
攤 銷	-	-	-	-	-	-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35 及 43 人。

(二十)其他綜合損益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明細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2,721	\$ 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 2,721	\$ 5

(廿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須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昇股東價值。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106.12.31	105.12.31
負債總額	\$ 926,070	\$ 145,950
資產總額	1,133,031	322,573
負債比例	83%	45%

(廿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06.12.31		105.12.31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 89	89	\$ 1,373	1,37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5,952	5,952	6,450	6,4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5	1,105	1,505	1,505

(2)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

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掛牌買賣之公司債、政府機構債券、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政府公債)。

-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採用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評價模式決定其公允價值。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採用之公允價值係根據主要市場內之市場參與者評估該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考慮市場參與者衡量公允價值之假設時，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可觀察程度，區分為下列三個等級：

-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為區分相關資產或負債項目所屬於之公允價值衡量等級，應依據該項資產/負債所使用之各項重要輸入值中，公允價值等級較低者為分類之基礎，本公司衡量公允價值時，優先採用可觀察之輸入值，並儘可能減少使用無法觀察之輸入值。

106.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9	\$ -	\$ -	\$ 89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	-	5,952	-	5,95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1,105	1,105
	<u>\$ 89</u>	<u>\$ 5,952</u>	<u>\$ 1,105</u>	<u>\$ 7,146</u>

105.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73	\$ -	\$ -	\$ 1,37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 資-流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	-	6,450	-	6,4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1,505	1,505
	<u>\$ 1,373</u>	<u>\$ 6,450</u>	<u>\$ 1,505</u>	<u>\$ 9,328</u>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均未有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1) 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信用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公司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必須確實遵循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證券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惟因匯率變動影響金額不具重大，故未使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風險。

本公司舉借短期借款之目的，主要係為美元應收帳款從事自然避險。由於本公司應收帳款主要為美元，美元短期借款的使用可自然規避美元應收帳款因外幣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8,192	29.76	243,793	\$	2,453	32.25	79,109
歐 元		13	35.57	462		13	33.9	441
港 幣		8	3.8	30		8	4.158	33
<u>金融負債</u>								
美 金	\$	20,942	29.76	623,234	\$	1,603	32.25	51,697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1%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損益將增加/減少 3,794 仟元及 274 仟元。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定期存款與信用狀借款。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定期存款為固定利率及借款為浮動利率，尚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

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69%及 51%，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2)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6.12.31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595,200	\$	-	\$	-	\$	-	\$	595,2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2,751		-		-		-		172,751	
其他應付款		29,943		-		-		-		29,94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0,112		-		-		-		110,112	
當期所得稅負債		91		-		-		-		91	
其他流動負債		17,973		-		-		-		17,973	
	\$	926,070	\$	-	\$	-	\$	-	\$	926,070	

		105.12.31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94,971	\$ -	\$ -	\$ -	\$ 94,971
其他應付款		11,130	-	-	-	11,1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2,250	-	-	-	32,250
當期所得稅負債		39	-	-	-	39
其他流動負債		7,560	-	-	-	7,560
	\$	145,950	\$ -	\$ -	\$ -	145,950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柯聰源	實質關係人-本公司董事長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租金支出

關係人類別	租賃標的物	106 年度	105 年度
實質關係人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16 號 L 棟 6 樓部份	\$ 2,452	\$ 2,452

(2) 其他短期借款

關係人名稱	106 年度	105 年度
柯聰源	\$ 110,112	\$ 32,250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係無息借款。

(三)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143	\$ 12,141
退職後福利	324	32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 計	\$ 14,467	\$ 12,465

有關給付主要管理階層薪酬之相關詳細資料，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八、質押之資產

	106.12.31	105.12.31
受限制定期存款	\$ 5,952	\$ 6,45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承諾事項

1.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租用營業辦公室及倉庫處所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租期介於1-3年。

	106.12.31	105.12.31
不超過1年	\$ 3,127	\$ 3,55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2,777
超過5年	-	-
合計	\$ 3,127	\$ 6,327

2.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向銀行借款計開立本票390,000仟元及美金46,000仟元作為償還借款之擔保。

3.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進貨商品及關稅記帳保證而由銀行出具之履約保證為台幣3,000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對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元訊寬頻網路(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4	-	2.00	-	
本公司	致新國際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44	-	6.55	-	
本公司	美立堅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64	1,105	0.51	1,105	
本公司	青雲視訊(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 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00	-	8.33	-	
本公司	陽明海運(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8	89	-	89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六(廿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無。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依規定應揭露之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之情形：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主要從事主機板、繪圖卡及電腦相關之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之製造與銷售，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複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庫存現金	NTD 113,000.00 元	\$ 113	
支票存款		301	
活期存款		62,515	
定期存款			
外匯存款	USD 494,736.48 元匯率 29.76	17,126	
	EUR 13,149.24 元匯率 35.57		
	HKD 8,239.61 元匯率 3.8070		
	GBP 0.07 元匯率 40.11		
合 計		\$ 80,055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 變動之公允價值 變動	備註
							單價	總額		
國內上市(櫃)公司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8	\$ 10	\$ 80	-	\$ 374	\$ 11.50	\$ 89	-	
總計					-	\$ 374		\$ 89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總 額	利率	金 額	備註
質押之定期存款	USD200,000 元匯率 29.76	0.5.00%	\$ 5,952	-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L 公司	係營業產生之應收票據。	\$ 2,331	係以客戶餘額超過本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者單獨列示，其餘合併列示。
F 公司		388	
W 公司		1,366	
其 他		932	
合 計		5,017	
減：備抵呆帳		(-)	
淨 額		\$ 5,017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G 公司	係營業產生之應收帳款。	\$ 188,115	係以客戶餘額超過本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者單獨列示，其餘合併列示。
其 他		115,548	
合 計		<u>303,663</u>	
減：備抵呆帳		(-)	
淨 額		<u>\$ 303,663</u>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商 品	\$ 45,220	\$ 48,223	市價之決定： 採淨變現價值為準
原 料	3,901	3,923	
物 料	401	401	
半 成 品	470	471	
在 製 品	4,790	4,830	
製 成 品	656,500	659,556	
合 計	\$ 711,282	\$ 717,403	
減：備抵跌價損失	(5,348)		
淨 額	\$ 705,934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應收款		\$ 459	
應收退稅款	營業稅	657	
預付費用		599	
暫付款		9	
留抵稅額		10,381	
合 計		<u>\$ 12,105</u>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 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 比例	金額		
元訊寬頻網路(股)公司	34	\$ -	-	\$ -	-	\$ -	34	2.00%	\$ -	無	
美立堅科技(股)公司	164	1,105	-	-	-	-	164	0.51%	1,105	無	註 1
致新國際科技(股)公司	144	-	-	-	-	-	144	6.55%	-	無	註 2
青雲視訊股份有限公司	500	400	-	-	-	(400)	500	8.33%	-	無	註 3
合 計		\$ 1,505		\$ -		\$ (400)			\$ 1,105		

註 1：美立堅科技(股)公司已提列累計減損計 5,930 仟元。

註 2：致新國際科技(股)公司已提列累計減損損失計 587 仟元。

註 3：青雲視訊股份有限公司已提列累計減損損失計 5,000 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illegible]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額	本期減少 額	本期重分 類額	期末餘額	備註
機器設備	\$ 3,595	\$ 722	\$ -	\$ -	\$ 4,317	
辦公設備	3,319	178	-	-	3,497	
合 計	<u>\$ 6,914</u>	<u>\$ 900</u>	<u>\$ -</u>	<u>\$ -</u>	<u>\$ 7,814</u>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存出保證金	係承租倉庫之保證金等	\$ 265	
預付退休金	係舊制退休金等	4,409	
合 計		<u>\$ 4,674</u>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	係營業產生之應付票據	\$ 2	係以客戶餘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單獨列示，其餘合併列報。
合 計		\$ 2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G 公司		\$ 137,047	係以客戶餘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單獨列示，其餘合併列示。
M 公司		27,975	
其他		7,727	
合 計		<u>\$ 172,749</u>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應付 106 年 12 月薪資等	\$ 6,535	
應付保險費	係估列之勞健保費及產物險等	673	
應付員工紅利	係估列 106 年度員工紅利	700	
應付董監酬勞	係估列 106 年度董監酬勞	701	
應付勞務費	應付會計師簽證費等	735	
應付利息	係預估 OA 借款息	1,052	
其他		19,547	(註)
合 計		\$ 29,943	

(註) 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其餘額合併列示。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收貨款		\$ 17,233	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其餘額合併列示。
代收款		444	
其他		296	
合 計		<u>\$ 17,973</u>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仟 PCS)	金 額	備 註
板卡	145	\$ 499,255	
高階記憶體	862	2,520,087	
美甲美容儀器	113	39,533	
材料	303	327	
其他	44	104,063	
營業收入淨額		<u>\$ 3,163,265</u>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進銷成本	\$	
期初商品	52,824	
加：本期進貨	559,460	
減：期末存貨	(45,220)	
加：製成品轉入	207	
減：轉列其他費用等	(1,468)	
本期進銷成本		\$ 565,803
直接原料		
期初存料	5,352	
加：本期進料	35,307	
減：期末存料	(3,901)	
減：出售、轉列其他費用等	(560)	
本期耗用原料	36,198	
物料		
期初存料	383	
加：本期進料	2,548	
減：轉列其他費用等	(24)	
減：期末存料	(401)	
本期耗用物料	2,506	
直接人工	558	
製造費用	4,314	
製造成本	43,576	
期初在製品	-	
期末在製品	(5,260)	
加：外購半成品等	2,301	
減：出售半成品等	(700)	
製成品成本	(3,659)	
期初製成品	84,468	
加：外購製成品	3,063,944	
期末製成品	(656,500)	
減：轉列商品及其他費用等	(11,092)	
產銷成本		2,520,737
銷售成本		3,086,540
其他營業成本		
轉售成本等	780	
存貨回升利益	2,547	
其他進貨	1,360	
價保折讓	(26,451)	
促銷折讓	(14,101)	
其他	(2,418)	
本期其他營業成本		(38,281)
營業成本總計		\$ 3,048,259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伙 食 費	係製造部門員工之伙食支出	\$ 36	
加 工 費	係委外加工費用	4,278	
其 他		-	註
合 計		<u>\$ 4,314</u>	

註：各項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計
薪 資 支 出	\$ 28,685	8,741	1,064	\$ 38,490
租 金 支 出	2,812	786	135	3,733
保 險 費	3,356	1,023	92	4,471
運 費	2,280	3	-	2,283
交 際 費	2,311	145	-	2,456
其 他 費 用	3,256	965	24	4,245
勞 務 費	-	1,356	-	1,356
退 休 金	1,000	612	63	1,675
職 工 福 利	1,602	-	-	1,602
樣 品 費	5,894	-	-	5,894
其 他	6,634	1,311	94	8,039
合 計	<u>\$ 57,830</u>	<u>\$ 14,942</u>	<u>\$ 1,472</u>	<u>\$ 74,244</u>

註：各項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附件三

107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三季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16號6樓

電話：(02) 8227-327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四、資產負債表	5
五、綜合損益表	6
六、權益變動表	7
七、現金流量表	8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4~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9
(七) 關係人交易	49~50
(八) 抵質押之資產	5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 其 他	5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1~53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5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53
3. 大陸投資資訊	53
(十四) 部門資訊	53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 / 桃園 / 新竹 / 台中 / 高雄 / 東莞

總 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320號6樓
電 話：(02)2772-7428
傳 真：(02)8771-3413

會計師核閱報告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以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 / 桃園 / 新竹 / 台中 / 高雄 / 東莞

總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320號6樓
電話：(02)2772-7428
傳真：(02)8771-3413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以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績效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現金流量之情事。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游 佩 靜

游佩靜

會計師 莊 雯 秋

莊雯秋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584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90)台財證(六)字第 11392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一 月 十 三 日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表

利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7.9.30	106.12.31	106.9.30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9.30	106.12.31	106.9.30
			金額	金額	%			金額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 75,878	\$ 80,055	13	短期借款	六(十)	\$ 50,000	\$ 595,200	5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二)	68	89	-	應付票據		4	2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六(二)、八	-	5,952	1	應付帳款		222,989	172,749	1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三)	921	5,017	-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9,142	29,943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四)	252,544	303,663	2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	110,112	1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953	91	-
1310	存貨	四、六(五)	185,727	705,934	62	預收款項		34,738	17,233	2
1410	預付款項		22,032	10,980	1	負債準備-流動	四	11,643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六)、八	6,105	-	-	其他流動負債		380	74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877	1,125	-			339,849	926,070	8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48,152	1,112,815	98			78	637,814	7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七)	1,105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廿一)	914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八)	-	1,105	-	存入保證金		8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九)	814	1,093	-			922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廿一)	16,106	13,344	1			-	-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94	4,674	1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919	20,216	2			155,434	135,160	11
資產總額										
			\$ 571,071	\$ 1,133,031	100			\$ 571,071	\$ 1,133,03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71,071	\$ 821,430	100			\$ 571,071	\$ 821,430	100
負債及權益：										
1517	短期借款	六(十)	50,000	595,200	53	應付票據		4	2	-
111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19,142	29,943	3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9,142	29,943	3
117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	110,112	1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953	91	-
1310	預收款項		34,738	17,233	2	負債準備-流動	四	11,643	-	-
1476	其他流動負債		380	740	-	其他流動負債		380	740	-
1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9,849	926,070	83			78	637,814	78
非流動負債：										
15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廿一)	914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廿一)	914	-	-
1543	存入保證金		8	-	-	存入保證金		8	-	-
1600			922	-	-			922	-	-
1840			-	-	-			-	-	-
1995			-	-	-			-	-	-
1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22	-	-			-	-	-
負債合計										
			340,771	926,070	83			340,771	926,070	83
權益：										
3110	股本	六(十三)	155,434	135,160	11	股本	六(十三)	155,434	135,160	16
3200	資本公積		4,820	4,820	1	資本公積		4,820	4,820	1
3300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664	7,145	1	法定盈餘公積		11,664	7,14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4,899	59,836	5	未分配盈餘		64,899	59,836	5
	保留盈餘合計		76,563	66,981	6	保留盈餘合計		76,563	66,981	6
3400	其他權益		(6,517)	-	-	其他權益		(6,517)	-	-
3XXX	權益總計		230,300	206,961	17	權益總計		230,300	206,961	22
資產總額										
			\$ 571,071	\$ 1,133,031	100			\$ 571,071	\$ 1,133,031	100



會計主管：陳顯華



經理人：柯曉源



董事長：柯曉源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十七)	\$ 976,476	100	\$ 862,876	100	\$ 3,336,549	100	\$ 2,417,7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945,584)	(97)	(832,807)	(97)	(3,245,282)	(97)	(2,339,156)	(97)
5900	營業毛利		30,892	3	30,069	3	91,267	3	78,557	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737)	(1)	(12,218)	(1)	(35,984)	(1)	(41,628)	(2)
6200	管理費用		(4,303)	-	(3,736)	-	(12,929)	(1)	(10,822)	-
6300	研發費用		(364)	-	(362)	-	(1,080)	-	(1,11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404)	(1)	(16,316)	(1)	(49,993)	(2)	(53,567)	(2)
6900	營業淨利		15,488	2	13,753	2	41,274	1	24,99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83	-	34	-	623	-	23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334)	-	1,950	-	4,217	-	1,78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2,169)	-	(1,021)	-	(10,148)	-	(2,34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20)	-	963	-	(5,308)	-	(331)	-
7900	稅前淨利		13,168	2	14,716	2	35,966	1	24,659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廿一)	-	-	-	-	889	-	(95)	-
8200	本期淨利(損)		13,168	2	14,716	2	36,855	1	24,56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廿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168	2	\$ 14,716	2	\$ 36,855	1	\$ 24,564	1
每股盈餘										
		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85		\$ 0.95		\$ 2.37		\$ 1.5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85		\$ 0.95		\$ 2.37		\$ 1.58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柯聰源



經理人：柯聰源



會計主管：陳韻華





青島國際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未分配盈餘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35,160	\$ 4,820	\$ 5,086	\$ 31,557	\$ 36,643	\$ -	\$ 176,623
民國105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59	(2,059)	-	-	-
現金股利	-	-	-	(17,571)	(17,571)	-	(17,571)
盈餘分配合計	-	-	2,059	(19,630)	(17,571)	-	(17,571)
民國106年前三季淨利	-	-	-	24,564	24,564	-	24,564
民國106年前三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民國106年前三季綜合損益總額	-	-	-	24,564	24,564	-	24,564
民國106年9月30日餘額	\$ 135,160	\$ 4,820	\$ 7,145	\$ 36,491	\$ 43,636	\$ -	\$ 183,616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35,160	\$ 4,820	\$ 7,145	\$ 59,836	\$ 66,981	\$ -	\$ 206,961
追溯適用IFRS9之影響數	-	-	-	11,517	11,517	(11,517)	-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 135,160	\$ 4,820	\$ 7,145	\$ 71,353	\$ 78,498	\$ (11,517)	\$ 206,961
民國106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519	(4,519)	-	-	-
股票股利	20,274	-	-	(20,274)	(20,274)	-	-
現金股利	-	-	-	(13,516)	(13,516)	-	(13,516)
盈餘分配合計	20,274	-	4,519	(38,309)	(33,790)	-	(13,516)
民國107年前三季淨利	-	-	-	36,855	36,855	-	36,855
民國107年前三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5,000)	(5,000)	5,000	-
民國107年前三季綜合損益總額	-	-	-	31,855	31,855	5,000	36,855
民國107年9月30日餘額	\$ 155,434	\$ 4,820	\$ 11,664	\$ 64,899	\$ 76,563	\$ (6,517)	\$ 230,3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柯聰源

經理人：柯聰源

會計主管：陳韻華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5,966	\$ 24,659
調整項目：		
收益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54	704
攤銷費用	28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6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1	(18)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2,35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損失(利益)	(50)	—
利息收入	(143)	(74)
利息費用	10,148	2,3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4,096	1,399
應收帳款	50,958	(336,211)
其他應收款	(4,877)	—
存貨	520,207	(135,09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9,925)	(40,675)
其他資產	(248)	122
應付票據	2	2
應付帳款	50,240	14,099
其他應付款	(10,805)	(466)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28,787	5,588
營運產生之現金	675,120	(465,973)
收取之利息	141	74
支付之利息	(10,144)	(2,597)
退還(支付)所得稅	(96)	(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65,021	(468,5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4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	—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98
取得其他金融資產	(15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5)	(5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78)	3,4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45,200)	365,886
發放現金股利	(13,516)	(17,57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8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減少)	(110,112)	106,94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68,820)	455,2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4,177)	(9,8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055	48,9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5,878	\$ 39,101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柯聰源



經理人：柯聰源



會計主管：陳韻華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三季

(除另予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3 年 6 月 26 日奉准設立，登記於新北市，主要經營項目為記憶體模組、主機板、繪圖卡等電子零組件及美容美甲光療機、電子材料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87 年 12 月 29 日經櫃檯買賣中心(87)證櫃字第 27528 號核准上櫃，並自民國 88 年 5 月 13 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上櫃。

本公司於民國 89 年 6 月將公司名稱由青雲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之處理，並推延適用一般避險會計。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金融資產類別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80,055	\$ 80,055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及以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		1,105	1,10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 具投資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952	5,952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 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08,680	308,680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65	265	
	107 年 1 月 1			107 年 1 月 1	107 年 1 月 1	107 年 1 月 1
	日帳面金額			日帳面金額	日保留盈餘	日其他權益
	(IAS 39)	重分類	再衡量	(IAS 9)	影響數	影響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權益工具	\$ -	\$ 1,105	\$ -	\$ 1,105	\$ 11,517	\$ (11,517)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及以成本衡 量之金融資產 (IAS 39)重分類	1,105	(1,105)	-	-	-	-
合 計	\$ 1,105	\$ -	\$ -	\$ 1,105	\$ 11,517	\$ (11,517)

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之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 (1)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已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投資（包含以成本衡量之權益投資）減損損失並累積於保留盈餘，因該等權益投資依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不再評估減損，因而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減少 11,517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11,517 仟元。

(2)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原先對外幣進、銷貨交易，係以認列銷貨收入、進貨成本之日為交易日匯率，換算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沖銷外幣預收貨款時另認列兌換損益。本公司選擇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推延適用此解釋，此會計原則變動並未重大影響本公司認列與衡量。

(二)尚未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影響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 之生效日(註 1)
「西元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108.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108.1.1 (註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108.1.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108.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108.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108.1.1 (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與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本公司認為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準則及解釋將不致對本公司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之營業租賃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本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首次適用 IFRIC23 時，本公司預計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3. 西元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西元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其中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下列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110.1.1

上表所列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均不攸關。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本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另有說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外幣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以該個別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財務報表時，各個別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予以換算為新台幣。

編製財務報表時，以該個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為編製財務報表，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可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107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廿五。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

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金融資產減損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七)存貨

存貨包括商品、原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列示，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建置資產之增額成本。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折舊係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機器設備，二至六年；辦公設備，二至六年；其他設備，一至三年。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十)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可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

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為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下列項目之評估：

(1)貨幣時間價值，及

(2)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其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回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二)員工福利

屬確定提撥計劃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額認列為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劃之退職後福利計劃，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精算評價。精算損益係於發生期間立即全數認列於保留盈餘，並列入綜合損益表項下之其他綜合損益。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

(十三)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

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所得發生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並估列相關負債，並按未分配盈餘之稅率衡量。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時，若該金額因決議分配情形而發生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份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份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4)期中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中所得稅費用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稅前利益予以計算。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與認列於損益之外之交易有關之稅率變動影響數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與認列於損益之交易有關之稅率變動影響數則納入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將於期中期間逐期認列。

(十四) 收入認列

107 年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
- (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風險及報酬之移轉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十五)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知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前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估計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本公司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如下：

(一)收入認列

107 年

商品銷售收入係以履約完成時認列，其條件如附註四(十四)所述。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於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前提為基礎。

106 年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如附註四(十四)所述。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二)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適用於 106 年)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廿一)。

(四)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本公司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五)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作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詳附註六(廿五)。

(七)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本公司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扣除已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金額詳附註六(三)及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9.30	106.12.31	106.9.30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13	\$ 113	\$ 113
支票及活期存款	75,765	79,942	38,988
合 計	<u>\$ 75,878</u>	<u>\$ 80,055</u>	<u>\$ 39,101</u>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皆未提供質押擔保。

(二)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9.30	106.12.31	106.9.30
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8	\$ 89	\$ 98
合 計	<u>\$ 68</u>	<u>\$ 89</u>	<u>\$ 98</u>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產生之評價淨利(損)分別為(2)仟元、0 仟元、(21)仟元及 18 仟元。

2.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適用民國 106 年)

	106.12.31	106.9.30
受限制銀行存款	\$ 5,952	\$ 6,052

本公司受限制定期存款係為提供銀行購料借款之履約保證。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持有上述金融資產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請詳附註六(六)。

(三)應收票據

	107.9.30	106.12.31	106.9.30
應收票據	\$ 921	\$ 5,017	\$ 1,2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減：備抵損失	(-)	(-)	(-)
合 計	\$ 921	\$ 5,017	\$ 1,292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到期日為 30 日以內，對上述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主要係依經濟環境，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以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而提列。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之應收票據尚無重大回收性減損之虞。

應收票據淨額之帳齡分析

	107.9.30	106.12.31	106.9.30
未逾期亦未減損	\$ 921	\$ 5,017	\$ 1,292

(四)應收帳款

	107.9.30	106.12.31	106.9.30
應收帳款	\$ 252,705	\$ 303,663	\$ 429,578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減：備抵損失	(161)	(-)	(-)
合 計	\$ 252,544	\$ 303,663	\$ 429,578

107 年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30~90 天或月結 30~90 天。除個別客戶實際發生信用減損提列減損損失外，本公司參考歷史經驗、考量個別客戶財務狀況及所處產業、競爭優勢與展望，將個別客戶區分為不同風險群組並依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另針對逾期超過 365 天且無提供其他信用保證之應收帳款係認列 100%備抵損失。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預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1.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未逾期	逾期 1~180 天	逾期 181-364 天	逾期超過 365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50%	100%	-
總帳面金額	\$ 252,383	\$ -	\$ 322	\$ -	\$ 252,705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161)	(-)	(161)
攤銷後成本	<u>\$ 252,383</u>	<u>\$ -</u>	<u>\$ 161</u>	<u>\$ -</u>	<u>\$ 252,544</u>

2. 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

	107 年前三季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
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影響數	-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
本期提列(迴轉)	161
匯率影響數	-
107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161</u>

106 年

本公司對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對上述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主要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而提列。

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1. 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106.12.31	106.9.30
未逾期亦未減損	\$ 303,663	\$ 429,578
已逾期但未減損		
30 天內	-	-
31 天至 60 天	-	-
61 天以上	-	-
	-	-
合 計	\$ 303,663	\$ 429,578

上述應收帳款皆未提供質押擔保。

2. 備抵損失之變動

	106 年前三季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期初餘額	\$ 64	-	\$ 64
提列減損損失	49	-	49
減損損失迴轉	(49)	-	(49)
無法收回而沖銷	(64)	-	(64)
匯率影響數	-	-	-
期末餘額	\$ -	\$ -	\$ -

於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備抵呆帳係依本公司評估政策以組合評估所提列之減損金額。本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五)存貨

	107.9.30	106.12.31	106.9.30
商品	\$ 69,741	\$ 43,891	\$ 56,188
原料	2,730	1,092	2,212
物料	120	144	235
半成品	2	118	9,523
在製品	-	4,790	-
製成品	113,134	655,899	207,167
淨 額	<u>\$ 185,727</u>	<u>\$ 705,934</u>	<u>\$ 275,325</u>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金額如下：

	107 年 7 月至 9 月	106 年 7 月至 9 月	107 年 1 月至 9 月	106 年 1 月至 9 月
已出售存貨成本及加工成本	\$ 937,095	\$ 832,576	\$ 3,233,953	\$ 2,336,848
存貨跌價損失(利益)	8,489	231	11,329	2,308
合 計	<u>\$ 945,584</u>	<u>\$ 832,807</u>	<u>\$ 3,245,282</u>	<u>\$ 2,339,156</u>

上述存貨均無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六)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適用民國 107 年)

	107.9.30
受限制銀行存款	<u>\$ 6,105</u>

本公司受限制定期存款係為提供銀行購料借款之履約保證。

本公司持有受限制銀行存款，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該等債務工具投資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請詳附註六(二)。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適用民國 107 年)

	107.9.30
權益工具投資：	
元訊寬頻網路(股)公司	\$ -
美立堅科技(股)公司	7,035
致新國際科技(股)公司	587
小 計	<u>7,622</u>
評價調整	<u>(6,517)</u>
合 計	<u>\$ 1,105</u>

本公司投資上述權益工具係以中長期持有為目的，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 50 仟元出售青雲視訊(股)公司股票，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實現損益 5,000 仟元則調整減少保留盈餘。

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累計預期信用減損為 6,517 仟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僅限權益工具投資），其重分類及 106 年度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六(八)。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適用民國 106 年)

	106.12.31	106.9.30
元訊寬頻網路(股)公司	\$ -	\$ -
美立堅科技(股)公司	7,035	7,035
致新國際科技(股)公司	587	587
青雲視訊(股)公司	5,000	5,000
小計	12,622	12,622
減:累計減損	(11,517)	(11,117)
合計	\$ 1,105	\$ 1,505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於資產負債表日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經適當評估，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青雲視訊（股）公司減損損失 400 仟元，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項下。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9.30	106.12.31	106.9.30
土地	\$ 402	\$ 402	\$ 402
機器設備	155	684	860
辦公設備	257	7	27
合計	\$ 814	\$ 1,093	\$ 1,289

<u>成本或認定成本：</u>	<u>土 地</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合 計</u>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2	\$ 5,001	\$ 3,504	\$ 8,907
增 添	-	-	275	275
處 分	(-)	(522)	(636)	(1,158)
重 分 類	-	-	-	-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402</u>	<u>\$ 4,479</u>	<u>\$ 3,143</u>	<u>\$ 8,024</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317	\$ 3,497	\$ 7,814
折舊費用	-	529	25	554
處 分	(-)	(522)	(636)	(1,158)
重 分 類	-	-	-	-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u>	<u>\$ 4,324</u>	<u>\$ 2,886</u>	<u>\$ 7,210</u>

	<u>土 地</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合 計</u>
<u>成本或認定成本：</u>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2	\$ 4,421	\$ 3,504	\$ 8,327
增 添	-	580	-	580
處 分	(-)	(-)	(-)	(-)
重 分 類	-	-	-	-
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402</u>	<u>\$ 5,001</u>	<u>\$ 3,504</u>	<u>\$ 8,907</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595	\$ 3,319	\$ 6,914
折舊費用	-	546	158	704
處 分	(-)	(-)	(-)	(-)
重 分 類	-	-	-	-
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u>	<u>\$ 4,141</u>	<u>\$ 3,477</u>	<u>\$ 7,618</u>

1.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皆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十)短期借款

	107.9.30	106.12.31	106.9.30
購料借款	\$ -	\$ 595,200	\$ 365,886
信用借款	50,000	-	-
合 計	<u>\$ 50,000</u>	<u>\$ 595,200</u>	<u>\$ 365,886</u>
利率區間	<u>1.07%</u>	<u>2%~2.18%</u>	<u>0.98 %-1.98%</u>

1. 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 有關本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五)。

(十一)其他應付款

	107.9.30	106.12.31	106.9.30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793	\$ 6,535	\$ 4,509
應付員工紅利	749	700	254
應付董監事酬勞	749	701	508
應付勞務費	614	735	574
應付保險費	488	673	552
應付利息	4	1,052	248
其他	10,745	19,547	3,771
合 計	<u>\$ 19,142</u>	<u>\$ 29,943</u>	<u>\$ 10,416</u>

(十二) 退職後福利計劃

1. 確定提撥計劃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劃，係屬確定提撥計劃。自 94 年 7 月 1 日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於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47 仟元、371 仟元、1,037 仟元及 1,142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劃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劃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依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於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0 元、41 仟元、0 元及 122 仟元。

3.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 8,255 仟元。有關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07.9.30	106.12.31	106.9.30
額定股本	\$ 680,000	\$ 680,000	\$ 680,000
已發行股本	\$ 155,434	\$ 135,160	\$ 135,160

- (1) 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額定股數皆為 68,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已發行股數分別為 15,543 仟股、13,516 仟股及 13,516 仟股。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經股東會決議，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1.0 元，並以可分配盈餘 20,274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該增資案已於民國 107 年 7 月 3 日申報生效，並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0 日授權董事長決議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已辦理完成相關變更登記程序。

2.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認股權證行使所得股本發行價格超過面額部份及認股權逾期未行使而將其帳面餘額轉列者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7.9.30	106.12.31	106.9.30
發行股票溢價	\$ 4,820	\$ 4,820	\$ 4,820

3.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07 年前三季	106 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59,836	\$ 31,557
追溯適用 IFRS9 之影響數	11,517	-
重編後期初餘額	71,353	31,557
迴轉特別公積	-	-
提列法定公積	(4,519)	(2,059)
股東紅利	(33,790)	(17,571)
本期淨(損)利	36,855	24,564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5,000)	-
期末餘額	\$ 64,899	\$ 36,491

本公司為電子科技產業，股利之發放以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配合公司未來發展需要為原則，公司分配盈餘時，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財務結構、營運狀況、未來發展等因素至少提撥 50% 以上，依公司章程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 20%，但若每股配發股利在貳元以下，得全部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其餘為未分配盈餘，擬訂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經股東常會及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公積	\$ 4,519	\$ -	\$ 2,059	\$ -
現金股利	13,516	1.00	17,571	1.30
股票股利	20,274	1.50	-	-
合 計	\$ 38,309		\$ 19,630	

4.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 -
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影響數	(11,517)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1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5,000
107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u>\$ (6,517)</u></u>

(十四)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民國 104 年 5 月公司法修正後，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後章程，本公司係以年度獲利不高於百分之四做為董監事酬勞，及提撥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前三季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按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金額按比例估列，估列金額分別為員工酬勞 749 仟元及 254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749 仟元及 508 仟元。

當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決議發放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調整入帳。若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及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民國 106 年度及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 700 仟元、202 千元及董監事酬勞 701 仟元、403 千元。前述決議配發金額與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基本每股盈餘：	107 年 7 月至 9 月	106 年 7 月至 9 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13,168	\$ 14,71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5,543	15,543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85	\$ 0.95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13,168	\$ 14,71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5,543	15,543
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	5	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仟股)	15,548	15,547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85	\$ 0.95
基本每股盈餘：	107 年 1 月至 9 月	106 年 1 月至 9 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36,855	\$ 24,56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5,543	\$ 15,543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37	\$ 1.58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36,855	\$ 24,56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5,543	15,543
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	13	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仟股)	15,556	15,549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37	\$ 1.58

計算每股盈餘時，民國 106 年度盈餘轉增資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民國 106 年 7 月至 9 月及 1 月至 9 月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由 1.09 元及 1.82 元減少為 0.95 元及 1.58 元。

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者，應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考慮除權除息後效果)，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

股東會局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給與員工認股權 1,8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以本公司認股基準日當日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以不低於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準。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7 年 9 月修正員工認股權證發行及認股辦法，預計再提請董事會決議，請詳附註十一。

(十七) 營業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07 年 7 月至 9 月	106 年 7 月至 9 月	107 年 1 月至 9 月	106 年 1 月至 9 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973,898	\$ 852,633	\$ 3,301,430	\$ 2,387,028
勞務提供收入	2,578	10,243	35,119	30,685
	<u>\$ 976,476</u>	<u>\$ 862,876</u>	<u>\$ 3,336,549</u>	<u>\$ 2,417,713</u>
產 品 別	107 年 7 月至 9 月	106 年 7 月至 9 月	107 年 1 月至 9 月	106 年 1 月至 9 月
高階記憶體 \$	831,718	\$ 687,562	\$ 2,738,409	\$ 1,984,558
板卡產品	127,764	148,422	550,406	381,976
其他周邊產品	16,994	26,892	47,734	51,179
	<u>\$ 976,476</u>	<u>\$ 862,876</u>	<u>\$ 3,336,549</u>	<u>\$ 2,417,713</u>

	107 年 7 月至 9 月	106 年 7 月至 9 月	107 年 1 月至 9 月	106 年 1 月至 9 月
地 區 別				
亞洲 \$	817,065	\$ 836,074	\$ 2,957,445	\$ 2,326,636
歐洲	159,411	26,802	332,706	91,077
北美洲	-	-	46,398	-
	<u>\$ 976,476</u>	<u>\$ 862,876</u>	<u>\$ 3,336,549</u>	<u>\$ 2,417,713</u>

(十八)其他收入

	107 年	106 年	107 年	106 年
	7 月至 9 月	7 月至 9 月	1 月至 9 月	1 月至 9 月
銀行存款利息	\$ 19	\$ 13	\$ 143	\$ 74
租金收入	8	-	8	-
其他	156	21	472	161
	<u>\$ 183</u>	<u>\$ 34</u>	<u>\$ 623</u>	<u>\$ 235</u>

(十九)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 年	106 年	107 年	106 年
	7 月至 9 月	7 月至 9 月	1 月至 9 月	1 月至 9 月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332)	\$ 1,950	\$ 4,188	\$ (5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2)	-	(21)	18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	-	2,35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益		-	50	-
	<u>\$ (334)</u>	<u>\$ 1,950</u>	<u>\$ 4,217</u>	<u>\$ 1,783</u>

(二十)財務成本

	107 年	106 年	107 年	106 年
	7 月至 9 月	7 月至 9 月	1 月至 9 月	1 月至 9 月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972	\$ 1,021	\$ 9,857	\$ 2,349
其他短期借款	197	-	291	-
	<u>\$ 2,169</u>	<u>\$ 1,021</u>	<u>\$ 10,148</u>	<u>\$ 2,349</u>

(廿一)所得稅

1.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7 年	106 年	107 年	106 年
	7 月至 9 月	7 月至 9 月	1 月至 9 月	1 月至 9 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	\$ -	\$ 9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	(889)	-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u>	<u>\$ -</u>	<u>\$ (889)</u>	<u>\$ 95</u>

損益表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應計之所得稅與依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07 年	106 年	107 年	106 年
	7 月至 9 月	7 月至 9 月	1 月至 9 月	1 月至 9 月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 2,634	\$ 2,502	\$ 7,194	\$ 4,192
所得稅費用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8,910	-	8,904	161
暫時性差異	1,170	83	6,010	406
虧損扣抵	(12,714)	(2,585)	(22,108)	(4,759)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虧損扣抵	-	(84)	2,371	(376)
暫時性差異	-	84	1,541	376
稅率變動之影響	-	-	(2,064)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所稅	-	-	959	95
所得稅(利益)費用	\$ -	\$ -	\$ (889)	\$ 95

本公司 106 年度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民國 107 年修正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利益已於稅率變動當其全數認列。此外，民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 年	106 年	107 年	106 年
	7 月至 9 月	7 月至 9 月	1 月至 9 月	1 月至 9 月
\$	-	-	-	-

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107.9.30	106.12.31	106.9.30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2,266	\$ 909	\$ 140
未實現兌換損失	-	(598)	868
其他	445	-	-
虧損扣抵	13,395	13,033	12,33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106	13,344	13,344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914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914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15,192	\$ 13,344	\$ 13,344

4. 未於資產負債表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之項目

截至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及本公司評估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使用之虧損扣抵，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7.9.30	106.12.31	106.9.30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12,246	\$ 28,823	\$ 42,687
合計	<u>\$ 12,246</u>	<u>\$ 28,823</u>	<u>\$ 42,687</u>

5.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 98 年度(核定數)	96,232	民國108年度
民國 99 年度(核定數)	8,351	民國109年度
民國 103 年度(核定數)	23,624	民國113年度
	<u>\$ 128,207</u>	

6.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

(廿二)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7 年 7 月至 9 月			106 年 7 月至 9 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	145	7,333	7,478	255	8,724	8,979
勞健保	-	716	716	-	684	684
退休金	-	347	347	-	412	412
其他	10	775	785	16	732	748
合計	155	9,171	9,326	271	10,552	10,823
折舊	-	194	194	-	229	229
攤銷	-	28	28	-	-	-

性質別 \ 功能別	107 年 1 月至 9 月			106 年 1 月至 9 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 資	323	26,918	27,241	352	26,613	26,965
勞 健 保	-	1,896	1,896	-	2,225	2,225
退 休 金	-	1,037	1,037	-	1,264	1,264
其 他	20	2,477	2,497	22	2,107	2,129
合 計	343	32,328	32,671	374	32,209	32,583
折 舊	-	554	554	-	704	704
攤 銷	-	28	28	-	-	-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33 人及 39 人。

(廿三)其他綜合損益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前三季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明細如下：

	107 年 7 月至 9 月	106 年 7 月至 9 月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 -	\$ -
	107 年 1 月至 9 月	106 年 1 月至 9 月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 -	\$ -

(廿四)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須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昇股東價值。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107.9.30	106.12.31	106.9.30
負債總額	\$ 340,771	\$ 926,070	\$ 637,814
資產總額	571,071	1,133,031	821,430
負債比例	60%	83%	78%

(廿五)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07.9.30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資產-流動	\$	68	\$ 6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105	6,1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5	1,105
		106.12.31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資產-流動	\$	89	\$ 89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5,952	5,95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5	1,105
		106.9.30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資產-流動	\$	98	\$ 9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6,052	6,05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5	1,505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掛牌買賣之公司債、政府機構債券、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政府公債)。
-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採用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評價模式決定其公允價值。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國內外非上市(櫃)權益投資皆按第三等級評價。公允價值係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價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該權益投資之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本益比乘數增加、股價淨值乘數增加、市場流通性折價降低，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採用之公允價值係根據主要市場內之市場參與者評估該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考慮市場參與者衡量公允價值之假設時，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可觀察程度，區分為下列三個等級：

-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為區分相關資產或負債項目所屬於之公允價值衡量等級，應依據該項資產/負債所使用之各項重要輸入值中，公允價值等級較低者為分類之基礎，本公司衡量公允價值時，優先採用可觀察之輸入值，並儘可能減少使用無法觀察之輸入值。

107.9.30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8	\$ -	\$ -	\$ 6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	-	6,105	-	6,1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1,105	1,105
	<u>\$ 68</u>	<u>\$ 6,105</u>	<u>\$ 1,105</u>	<u>\$ 7,278</u>

106.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9	\$ -	\$ -	\$ 89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	-	5,952	-	5,95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1,105	1,105
	<u>\$ 89</u>	<u>\$ 5,952</u>	<u>\$ 1,105</u>	<u>\$ 7,146</u>

106.9.30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98	\$ -	\$ -	\$ 9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	-	6,052	-	6,05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1,505	1,505
	<u>\$ 98</u>	<u>\$ 6,052</u>	<u>\$ 1,505</u>	<u>\$ 7,655</u>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前三季均未有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1) 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信用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

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公司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必須確實遵循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證券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惟因匯率變動影響金額不具重大，故未使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風險。

本公司舉借短期借款之目的，主要係為美元應收帳款從事自然避險。由於本公司應收帳款主要為美元，美元短期借款的使用可自然規避美元應收帳款因外幣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9.30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7,372	30.52	225,037
歐元		13	35.48	467
港幣		2	3.90	7

107.9.30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767	30.52	114,975
106.12.31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8,192	29.76	\$ 243,793
歐元	13	35.57	462
港幣	8	3.80	3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0,942	\$ 29.76	\$ 623,234
106.9.30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2,625	30.26	382,033
歐元	13	35.75	465
港幣	2	3.873	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5,706	30.26	475,264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1%時，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前三季之損益將減少 1,101 仟元及 932 仟元。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定期存款與信用狀借款。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前三季之定期存款為固定利率及借款為浮動利率，尚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17%、69%及 80%，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2)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7.9.30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50,000	\$ -	\$ -	\$ -	\$ 5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2,993	-	-	-	222,993
其他應付款	19,142	-	-	-	19,142
本期所得稅負債	953	-	-	-	953
負債準備-流動	11,643	-	-	-	11,643
其他流動負債	35,118	-	-	-	35,118
	<u>\$ 339,849</u>	<u>\$ -</u>	<u>\$ -</u>	<u>\$ -</u>	<u>\$ 339,849</u>

106.12.31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595,200	\$ -	\$ -	\$ -	\$ 595,2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2,751	-	-	-	172,751
其他應付款	29,943	-	-	-	29,94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0,112	-	-	-	110,112
當期所得稅負債	91	-	-	-	91
其他流動負債	17,973	-	-	-	17,973
	<u>\$ 926,070</u>	<u>\$ -</u>	<u>\$ -</u>	<u>\$ -</u>	<u>\$ 926,070</u>

106.9.30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365,886	\$ -	\$ -	\$ -	\$ 365,886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9,072	-	-	-	109,072
其他應付款	10,416	-	-	-	10,41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9,196	-	-	-	139,196
本期所得稅負債	96	-	-	-	96
其他流動負債	13,148	-	-	-	13,148
	<u>\$ 637,814</u>	<u>\$ -</u>	<u>\$ -</u>	<u>\$ -</u>	<u>\$ 637,81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柯聰源	實質關係人-本公司董事長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租金支出

關係人類別	租賃標的物	107 年	106 年	107 年	106 年
		7 月至 9 月	7 月至 9 月	1 月至 9 月	1 月至 9 月
實質關係人	新北市中和區中				
	正路 716 號 L 棟 6				
	樓部份	\$ 613	\$ 612	\$ 1,839	\$ 1,839

上開租賃事項係依一般市場行情價格辦理，租金按月支付。

2. 其他短期借款

	107 年 9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9 月 30 日
實質關係人	\$ -	\$ 110,112	\$ 139,196
利 率	1.00%	-%	-%
利息費用	\$ 291	\$ -	\$ -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於 107 年 6 月 1 日起計息，106 年 9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皆為無息借款。

(三)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7.7.1~ 107.9.30	106.7.1~ 106.9.30	107.1.1~ 107.9.30	106.1.1~ 106.9.30
短期員工福利	\$ 1,269	\$ 2,909	\$ 9,095	\$ 9,875
退職後福利	81	81	243	24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	-
離職福利	-	-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
合 計	\$ 1,350	\$ 2,990	\$ 9,338	\$ 10,118

有關給付主要管理階層薪酬之相關詳細資料，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八、質押資產

	107.9.30	106.12.31	106.9.30
受限制定期存款	\$ 6,105	\$ 5,952	\$ 6,05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重大承諾事項

1. 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租用營業辦公室及倉庫處所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租期介於 1-3 年。

	107.9.30	106.12.31	106.9.30
不超過 1 年	\$ 1,430	\$ 3,127	\$ 3,347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236	-	655
超過 5 年	-	-	-
合計	<u>\$ 1,666</u>	<u>\$ 3,127</u>	<u>\$ 4,002</u>

2. 截至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為向銀行借款計開立本票 390,000 仟元及美金 26,000 仟元作為償還借款之擔保。

3. 截至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止，本公司為進貨商品及關稅記帳保證而由銀行出具之履約保證為 3,000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原於民國 107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因主要內容於申報生效後實際發行前有所變更，故修正後員工認股權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再次申報公告並予執行。

十二、其他：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對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本公司	元訊寬頻網路(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	-	2.00	-	
本公司	致新國際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4	-	6.55	-	
本公司	美立堅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4	1,105	0.47	1,105	
本公司	陽明海運(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	68	-	68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六(廿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無。

2.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依規定應揭露之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之情形：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主要從事主機板、繪圖卡及電腦相關之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之製造與銷售，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複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

附件四

內控制度聲明書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3月19日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3月1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



董事長：柯聰源



簽章

總經理：柯聰源



簽章

附件五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40,000 仟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陸 子 元



承銷部門主管：簡 幸 瑜



中 華 民 國 一 ○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一 日

附件六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共計肆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總金額肆仟萬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鼎國際律師事務所

陳祐良律師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七

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等出
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
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聰源



日期：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聲明書

本人為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暨大股東，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長、總經理暨大股東：柯聰源



日期：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聲明書

本人為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葉培城



日期：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聲明書

本人為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丁健興



日期：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董事長：仕達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負責人：楊雅婷



日期：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聲明書

本人為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董事長：仕達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經理人：呂仰鎧



日期：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人董事：恩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負責人：史家齊



日期：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聲明書

本人為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人董事：恩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邱陳振



日期：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聲明書

本人為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陳金龍



日期：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聲明書

本人為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陳嘉尚



日期：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聲明書

本人為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監察人：楊在治



日期：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聲明書

本人為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監察人：柯雪珠



日期：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聲明書

本人為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經理人：劉漢徽



日期：一〇七年 12月21日

聲明書

本人為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經理人：朱孝慈



日期：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聲明書

本人為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主管暨會計主管，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財務主管暨會計主管：陳韻華



日期：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聲明書

本人為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協理，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協理：邱玉燕



黃復東

黃復東



日期：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陸子元



日期：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八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青雲國際科技公司)經 107 年 12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額新台幣 40,000 仟元。
- (二)青雲國際科技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680,000 仟元(其中保留 8,000 仟股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使用)，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55,435 仟元，而本次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後，實收資本額將為新台幣 195,435 仟元。
- (三)前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 仟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400 仟股予員工認購外，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 10%，計 4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餘發行股數之 80%計 3,200 仟股，則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率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未拼湊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原股東、員工及本次承銷之申購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二、青雲國際科技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資料如下：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每股稅後盈餘及股利分派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項目	每股 稅後盈餘(註)	股 利 分 派	
			現金股利	股 票 股 利
				盈 餘 資本公積
104		2.22	1.00	1.00 -
105		1.52	1.30	- -
106		3.34	1.00	1.50 -
107 前三季		2.37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本項係以各該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而得。

(二)每股股東權益

說明	金額
107 年 9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30,300 仟元
107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15,543 仟股
每股帳面淨值	14.82 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7 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4 年底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 9 月 30 日
流動資產		225,922	304,195	1,112,815	548,1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72	1,413	1,093	814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14,883	15,460	18,018	22,105
資產總額		243,582	322,573	1,133,031	571,07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4,976	145,950	926,070	339,849
	分配後	87,263	163,521	939,586	339,849
非流動負債		281	-	-	92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5,257	145,950	926,070	340,771
	分配後	87,544	163,521	939,586	340,77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8,325	176,623	206,961	230,300
股本		122,873	135,160	135,160	155,434
資本公積		4,820	4,820	4,820	4,82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0,632	36,643	66,981	76,563
	分配後	16,058	19,072	33,191	76,563
其他權益		-	-	-	(6,517)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8,325	176,623	206,961	230,300
	分配後	156,038	159,052	193,445	230,300

註：以上各期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前三季
營業收入	1,594,702	1,450,308	3,163,265	3,336,549
營業毛利	100,370	79,585	115,006	91,267
營業淨利	25,983	13,662	40,762	41,27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858	5,880	4,522	(5,308)
稅前淨利	29,841	19,542	45,284	35,96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7,248	20,580	45,188	36,855
停業單位損益	-	-	-	-
本期淨利	27,248	20,580	45,188	36,8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28	5	2,72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076	20,585	47,909	36,855
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7,248	20,580	45,188	36,855
本期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8,076	20,585	47,909	36,85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元)	2.22	1.52	3.34	2.37

註：以上各期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三、承銷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107年12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以向金管會申報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該公司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擇一作為計算新股發行價格之參考。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以107年12月22日向金管會申報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該公司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分別為39.60元、37.17元、36.74元，以前一個營業日收盤價39.60元作為計算之參考價格，經核算暫定每股發行價格28元為參考價格之70.71%，承銷價格之訂定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承 銷 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陸 子 元



中 華 民 國 一 ○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一 日

(僅限於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發行公司：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柯 聰 源



中 華 民 國 一 ○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一 日

(僅限於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九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第八次董事會議紀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整

貳、地 點：中和總公司大會議室

參、主 席：董事長柯聰源

肆、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董事柯聰源、仕達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呂仰鎧、丁健興、恩波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邱陳振。

獨立董事陳嘉尚、獨立董事陳金龍。

缺席董事—葉培城。

委託出席—無。

(應到會董事共七名，出席董事六名，出席率為七分之六，缺席董事一名)

伍、列席者：監察人楊在治、監察人柯雪珠、王惠民會計師、稽核室石秋蘭副理、財
會部陳韻華協理。

陸、會議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107 年度第七次董事會議事錄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呈
予各位董監事，其議案均依董事會決議結果執行。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二、討論事項：(註：董事參與表決者，敬請注意利益迴避，謝謝。)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擬辦理一〇七年現金增資，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相關發行計劃及條件如下：

1. 發行金額及條件

- (1) 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計新台幣 40,000 仟元，目前暫定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28 元，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112,000 仟元，實際發行價格及募集金額俟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 (2) 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 計 400 仟股予本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發行股數之 10%，計 4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公開銷售，其餘 80% 計 3,200 仟股，則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率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未拼湊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
 - (3) 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調整。若實際發行價格低於暫定發行價格致募集金額較預定不足時，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金額；若實際發行價格高於暫定發行價格致募集金額較預定增加時，增加之金額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 (4) 本次現金增資將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上櫃掛牌，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 (5) 本次現金增資案重要內容，包括資金來源、計劃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發行條件，未來如遇法令變更、或依主管機關之指示或基於營運評估或資本市場狀況變化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請 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6) 本次現金增資案俟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請 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訂定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股款繳納期間及簽署一切有關辦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契約或文件等其他相關發行事宜，且得依全權判斷為必要之變更或修改。
2. 本次計劃之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資金計劃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詳附件一。

二、提請 核議。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中國信託國際商業銀行增加授信額度案，提請 追認。

說明：

- 一、因公司營運所需，向中國信託國際商業銀行申請增加並通過購料貸款綜合額度美金柒佰萬元，合約到期日為 108 年 11 月 30 日，並由董事長柯聰源先生作為連帶保證人。
- 二、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銀行授信額度內全權負責辦理一切相關事宜。
- 三、敬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 臨時動議：無。

柒、散 會

主席：柯聰源



記錄：陳韻華



附件十

公司章程及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二次修訂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2)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3)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4)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5)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6)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7)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8)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9)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10)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11)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1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3)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14)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15)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6)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17)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18)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9)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20)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1)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22)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23)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24)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25)C601020 紙製造業。
- (26)C601040 加工紙製造業。
- (27)CH01030 文具製造業。

(2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與同業及關係企業間對外得相互保證。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捌仟萬元，分為陸仟捌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其中捌仟萬元，分為捌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使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私募發行之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重要事項如下：

- 一、特別股股息訂為年利率 3%。
- 二、特別股股息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每年由本公司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書表後，由董事會每年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各年度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之。
- 三、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但在特別股發行期前全數轉換為相同股數之普通股時或特別股到期時，應將累積積欠之特別股股息一次以現金補足。
- 四、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
- 五、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發行金額為限。
- 六、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有被選舉為董事及監察人之權利。
- 七、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有新股優先認股權。
- 八、特別股發行期間為三年期，到期時前三個月至前一個月得辦理一次全部轉換為相同股數之普通股，轉換比例以一股特別股換一股普通股，惟於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之當年度不得參與分派轉換當年度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與原發行之普通股之權利義務相同。
- 九、特別股到期後如未轉換成普通股，則由本公司按實際原始發行價格，加計以前年度未發放之特別股股息，得收回之。公司受理後，最遲應於到期期滿三個月內統一以現金贖回本特別股。若屆滿時，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情事以致無法收回已發行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分時，其未收回之特別股仍依前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部收回為止，其股息亦依原訂股

息率按實際延展期間以單利計算，不得損害特別股股東按照公司章程應有之權利。

十、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不得撥充資本。

十一、特別股及所轉換之普通股於特別股發行期間不上櫃交易，但授權董事會於特別股發行期間屆滿後視市場狀況於適當時機，辦理上櫃事宜。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做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東得依公司法規定提名，由董事會審查候選人資格將審查結果通知提名股東，列

為候選人並公告之，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其召集通知、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為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長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為電子科技產業，股利之發放以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配合公司未來發展需要為原則。

董事會於擬定盈餘分派案時，需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財務結構、營運狀況、未來發展需要等因素至少就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依公司章程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二十，但若每股配發股利在貳元以下，得全部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其餘為未分配盈餘，擬訂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第二十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

撥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扣除特別股息後，其餘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七章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柯聰源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u>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u>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	配合法令規定修正
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 <u>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東得依公司法規定提名，由董事會審查候選人資格將審查結果通知提名股東，列為董事候選人並公告之，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u>	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 <u>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	配合公司法192條之1規定修正
第十六條之一： 本條刪除	第十六條之一： 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但不得參與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董監酬勞之分配。	併入第十六條規定處理
第十九條 第一項(略) 董事會於擬定盈餘分派案時，需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財務結構、營運狀況、未來發展需要等因素至少就<u>累積未分配盈餘</u>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依公司章程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二十，但若每股配發股利在貳元以下，得全部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其餘為未分配盈餘，擬訂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第十九條 第一項(略) <u>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虧損、繳納稅捐後，依法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未分配盈餘，經調整依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年度分配盈餘時，由董事會，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財務結構、營運狀況、未來發展需要等因素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依公司章程分派員工紅利、董監事酬勞、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u>	配合公司法第235條之1增訂及相關函示，修改本條文文字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總數百分之二十，但若每股配發股利在貳元以下，得全部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其餘為未分配盈餘，擬訂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第二十條 <u>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 <u>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扣除特別股股息後，其餘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u>	第二十條 <u>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而以往年度如有虧損，除儘先彌補外，應於繳納稅捐後，先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未分配盈餘，經調整依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再扣除股東會決議保留之盈餘後，其決議分派之盈餘，除特別股股息、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及員工紅利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六外，其餘為股東紅利按扣除庫藏股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u>	配合公司法第235條之1增訂及相關函示，修改本條文文字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以下略)... 第 三十一 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 六 月二十六 日 第 三十二 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 〇月〇〇 日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以下略)... 第 三十一 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 六 月二十六 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十一

盈餘分配表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度

盈餘分配案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927,396
加：其他調整項目(註)	2,720,125
加：106 年度稅後淨利	45,188,09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518,810)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55,316,810
分配項目：	
減：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0000 元)	(13,516,047)
減：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1.5000 元)	(20,274,070)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526,693

註：其他調整項目係本年度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調增數 2,720,125 元。

董事長：柯聰源



總經理：柯聰源



會計主管：陳韻華

